

# 修平人文社會學報

第十五期

修平技術學院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出版



---

---

# 第十五期人文社會學報中文目錄

1. 美國對中國高科技出口管制之研究：以高效能電腦為例..... 趙俊瑩 1
  2. 「世間豈有單向橋」：從生態觀點探究北美原住民詩人哈喬的物活呈現.....  
..... 羅宜柔 19
  3. 從《儀禮·士喪禮》中的喪葬禮儀論先秦儒家喪葬觀---兼論墨家對「厚  
葬久喪」的批評..... 陳月秋 33
  4. 清詩話之豔詩觀探析..... 黃佳駿 55
  5. 中國管理哲學的發展定位..... 張博棟 75
  6. 修平技術學院 93 至 97 學年度新生體適能差異之比較研究.....  
..... 鍾德文、何育敏、林芳伶、褚曾文 85
  7. 析論近義詞「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之語法應用..... 周晏菱 107
- 
-

---

---

# Contents

1. American`s High-Tech Export Control to China: High Performance Computer as a Case.....	Jiun-chuan Chao	1
2. “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One-Way Land Bridge” : A Biological Reading on Harjo with Hylozoism.....	Yi-jou Lo	19
3. Funeral Rituals in Shi Sangli, Yili, Pre-Qin Confucian Concepts of Funeral Ceremony, and Issues on “Lavish Burial and Long Mourning” .....	Yueh-chiu Chen	33
4. Exploration and Analysis of Amorous Poem View of Qing Shihua (Poetry Commentary of Qing Dynasty) .....	Chia-Chun Huang	55
5. Chinese Management Philosophy Positions in Development....	Po-Tung Chang	75
6. The Comparison of Health Physical Fitness Scores of the Freshmen in Hsiup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from Academic Year 93 to 97 .....	Te-Wen Jung, Yu-Min Ho, Fang-Ling Lin, Jseng-Wen Chuu	85
7. To discuss Para synonyms Express, Act, Suggest and State’s grammar application.....	Yen-Lin Chou	107

---

---

# 美國對中國高科技出口管制之研究： 以高效能電腦為例

趙俊荃

## 摘 要

1999年，考克斯報告（The Cox Report）指控中國盜取美國高科技相關資料，顯示高科技產品或技術，成為對中國武器禁運下的灰色地帶，以及對中國崛起的疑慮。本文研究目的，探討美國對中國的高科技出口管制是否能落實，並運用「文獻分析法」，就美國會計總署、國會研究處、商務部等官方資料，探討美國在高科技出口政策，並以出口高效能電腦檢視美國的政策。研究範圍是針對軍民兩用科技或產品，排除武器出口的項目。

本文的研究發現，在經濟全球化下，叢集電腦的興起，使美國高效能電腦出口管制無意義，並且阻礙電腦製造業的技術發展。美國總統在出口管制的角色，應該是協調爭議，對外說服盟國支持多邊管制，由內而外進行出口管制才能發生作用。

**關鍵詞：**出口管制、考克斯報告、高效能電腦。

# American`s High-Tech Export Control to China: High Performance Computer as a Case

Jiun-chuan Chao

## Abstract

In 1999, the government believed that China had stolen high technologie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under “The Cox Report”. From now on, high technology products become the gray field against weapons export sanction.

The research purpose of the article, how can United States use high technology export control toward China? This article uses “Document Analysis” to analyze the official documents from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 Congress Research Service (CRS), General Accountability Office (GAO) to understand export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other hand, this article uses the case to describe High Performance Computer (HPC) export to China.

**Keywords:** export control, The Cox Report, High Performance Computer.

## 一、前言

對於處於模糊地帶的軍民兩用科技或產品，成為美國對中國武器禁運政策下的漏洞。美國會計總署(United States General Accountability Office)指出，單就 1990 至 1993 年，美國政府就核准 67 項總值 5.3 億美元，售予中國與飛彈相關科技項目(missile-related technology)之輸出許可。<sup>1</sup>

1999 年「美國國家安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軍事/商業關切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 on U.S. National Security and Military/Commercial Concerns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簡稱「考克斯委員會」，向眾議院提出一份報告，簡稱「考克斯報告」(The Cox Report)，指控中國利用間諜工作竊取美國之核武、電子戰、飛彈、及高科技資料。<sup>2</sup>雖然這份報告被許多專家認為有誇大之嫌，但顯示美國面對中國崛起、軍力不斷成長及威脅以核武報復美國之情況下，對中國提高防範之心。然而，美國在對中國之外交決策常出現前後不一、變化不定的現象，在是否轉移軍民兩用產品或科技給中國的問題上也是如此。

本文最主要的研究目的，美國已經決定加強管制對中國之軍民兩用科技及產品之轉移，是否能夠貫徹？本文採用文獻分析法，論述此議題。文獻分析所採用的書面紀錄文件(written record)可分成兩種，其一是所謂插曲紀錄文件(episodic record)，指的是非長期有系統的紀錄文件，而是較隨意、偶然、個人性質作成和保存的文件，例如個人的日記、回憶錄、手稿、通訊文件、自傳、傳記、有關機關的臨時紀錄、小冊子、海報等。其二是連續性紀錄文件(running record)，通常是由各組織或政府機關有計劃所作成的文件，例如：統計年鑑、大事紀、各種年報等，涵蓋的時間較長，較為有系統地被儲存。

本文分析的文獻，包括：《產業暨安全局年度報告》(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Annual Report)及其相關報告、會計總署、國會研究處(Congress Research Service)等的分析報告，以及相關新聞報導與期刊、書籍的論述。從國會研究處向國會提交出口管制的政策建議，再由會計總署、產業暨安全局的報告，比對政策實際的成果，為日後政策做進一步的修正。

本文針對軍民兩用項目(Dual-Use Items)的科技或產品，特指高效能電腦的出口

---

<sup>1</sup>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Export Controls: Some Controls over Missile-Related Technology Exports to China Are Weak," April 17, 1995, <http://www.fas.org/man/gao/gao9582.htm>, accessed 2005/12/2.1

<sup>2</sup> Kenneth deGraffenreid, *The Cox Report* (Washington, D.C.: Regnery Publishing, Inc., 1999).

---

管制為研究範圍，其主管機關是美國商務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產業暨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法源依據是國會立法的 1979 年的《出口管理法》（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EAA）與商務部《出口管理條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 EAR），排除國防部主管的武器出口管制。

## 二、美國的單邊出口管制

### （一）出口管制目的與類型

美國的高科技出口管制是以軍民兩用項目及其流向為管制標的，涉及主體包括國內政府與企業、國與國間政府與企業的互動。透過最終進口國的文件，將軍民兩用項目的管制責任交給該國政府，使出口管制效力不致因交易而產生中斷，因此設立進口許可證（Import Certificate）與抵岸證明書（Delivery Verification）制度。前者是指進口商向進口國政府申請，表示該政府承諾產品進口後，將遵守出口國政府規定。後者是由進口國所發出，以表示進口國證明該項產品，確實送達該國境內交貨。<sup>3</sup>

就國家層次而言，美國透過確保有效的出口管制、協定承諾，促進美國技術領導地位，來實現美國國家安全、對外政策與經濟目標，最主要任務是維持軍民兩用項目的出口管制體系。就國際層次而言，美國與亞洲、波羅的海、中歐、歐亞與其他國家進行多邊出口管制合作，以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eapon of Mass Destruction, WMD）的擴散。藉由發展此一機制，美國陳述恐怖主義擴散的警訊，並考量市場現實與技術發展的影響，以產生安全的貿易環境。<sup>4</sup>根據商業管制清單（Commerce Control List）與《出口管理條例》將出口管制分為：國家安全管理制（national security controls）、對外政策管制（foreign policy controls）、短期供應管制（short supply controls），並產生不同的管制標準，決定各項產品對特定國家的出口政策。

國家安全管理制是基於國家安全目的，對特定項目的許可證進行管制，審查方式是採個案處理，確定該項目為民用，或是沒有流入潛在敵對國家，主要標準是美國國務院（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的軍事關鍵科技清單（Military Critical Technologies List, MCTL）與《瓦森納協定》（The Wassenaar Arrangement on Export

<sup>3</sup> 曾銘深、陳靜慧，〈美國高科技貨品管制制度之運作現況〉，《台灣經濟研究月刊》（台北），第 18 卷第 3 期（1995 年），頁 50。

<sup>4</sup>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Annual Report Fiscal Year 2006*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2007), pp. 1, 23.



Controls for Conventional Arms and Dual-Use Goods and Technologies, The Wassenaar Arrangement)。基於國家安全目的之管制項目，都是依據國外可獲得性（foreign availability）與廣大市場原則（mass market）。國外可獲得性是指如果受管制國家，能在美國以外的來源，取得充足數量與相對品質（質量均等）的產品，則不對該項目管制。如果商務部做出國外可獲得的認定，就解除管制。如果解除管制可能對美國國家安全造成傷害，總統可以駁回這項認定。

對外政策管制是指《出口管理法》授權總統為促進外交目的以及國際責任，進行出口管制，其標準是根據不擴散協定。基於外交目的，總統應該直接介入談判，以排除管制項目的國外可獲得性。這種管制不能延伸到糧食與醫療用品的出口管制，導致營養失調的情況。短期供應管制亦是《出口管理法》授權總統可以為保護國內經濟，不受稀有資源流失，以及巨額通貨膨脹，而限制出口。<sup>5</sup>

根據貿易型態，可以分為普通貿易與戰略貿易，後者屬於出口管制的相關理論。戰略貿易理論是指與軍用品、軍民兩用項目相關並對國家安全有重大影響的貿易模式。就該理論而言，出口管制的特性與目的：<sup>6</sup>

1. 擁有技術優勢的國家，為保障其安全地位而採取此政策。
2. 為維持本國企業競爭力。
3. 基於共同利益，形成國際出口管制聯盟。
4. 批准出口或是出口管制，取得市場佔有率，延緩進口國的技術進步。
5. 缺乏國家安全的共識，以及國際安全環境的變化，影響出口管制政策。

出口管制存在是經濟安全觀點與國家安全觀點爭論，起因是：

1. 技術規格對安全的影響程序的判斷。
2. 國際環境變化使管制能力下降。
3. 出口管制體系（組織架構、許可證發放過程等）的爭論。

產業界比較支持經濟安全的觀點：出口管制自由化，能促進出口利益；放鬆出口管制，增加經濟安全，就是保障國家安全。國外可獲得性與廣大市場的兩個概念，不能有效管制技術流動，美國尖端科技的支配，可能不再存在。出口管制的前提是產品全部在一國製造，事實上零組件是生產全球化，如果單一來源中斷，可由其他來源替

---

<sup>5</sup> Ian F. Fergusson, "The 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Evolution, Provisions, and Debate," *CRS for Congress*, RL31832 (September 28, 2007), pp. 6-8, 19.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Annual Report Fiscal Year 2006*, pp. 6-7.

<sup>6</sup> 王 勇，《中國與美國的經貿關係》（台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頁 272-274。

---

代。<sup>7</sup>因此，在經濟全球化下，單邊出口管制是無效率的。美國國會是傾向國家安全觀點：出口管制目的是防止各種威脅來源，進攻美國的能力；放鬆出口管制，造成國家安全的災難。<sup>8</sup>

## (二) 出口管制主管機關與法規

軍民兩用項目之出口許可證審查是由國務院、國防部國防技術安全局（Defense Technology Security Administration）、商務部。出口許可證的核發是商務部產業暨安全局，但是如果國防技術安全局認為不宜出口，該項目還是不能出口。產業暨安全局主要分成出口管理處與出口執行處，前者負責出口許可證的核發、出口管制政策的擬定、調查國外同型產品的供給情況，以及軍事工業資源的管理。後者負責出口管制業務的執行，具有司法警察權力，有權對涉嫌違反出口管制法規的部份進行調查。<sup>9</sup>

美國國會制定《出口管理法》對敏感性軍民兩用項目的出口管制，提供法定職權。《出口管理法》與《出口管理條例》建構對軍民兩用項目的出口架構，並針對二十年內可能對美國國家安全、國際商業活動、商業技術有戰略關係與威脅為基礎。商務部制定的商業管制清單，管制目的基於國家安全、對外政策、短期供應等因素。舉例來說，在對外政策目的下，商業管制清單的 2400 項軍民兩用項目的管制明細表，與美國提倡的多邊不擴散機制一致。以下是不同項目比較。

表一、國防項目與軍民兩用項目的比較

主管機關	國防項目	軍民兩用項目
	國務院國防貿易管制處	商務部產業暨安全局
執行機關	海關暨邊境防護局 移民暨海關施行局 聯邦調查局	出口施行處 海關暨邊境防護局 移民暨海關施行局 聯邦調查局
法令	武器出口管制法	出口管理法 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
施行細則	國際武器運輸條例	出口管理條例
管制清單	軍品管制清單	商業管制清單

資料來源：United States General Accountability Office, "Export Controls: Challenges Exist in Enforcement of an Inherently Complex System," *United States General Accountability Office*, GAO-07-265(2006), p.5.

<sup>7</sup> Ian F. Fergusson, "The 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Evolution, Provisions, and Debate," p. 19.

<sup>8</sup> 王 勇，《中國與美國的經貿關係》，頁 286-290。

<sup>9</sup> 曾銘深、陳靜慧，〈美國高科技貨品管制制度之運作現況〉，頁 49。

施行《出口管理法》與《出口管理條例》，目的是建立審查出口許可證，以及解決跨部門間爭議的方法與程序。商務部長有權去審查與決定出口許可證的核發，在收到申請書的九日內，商務部長需要找尋相關資料，會同相關部會，確保申請項目符合現行規範，最後是同意或退回申請書。如果其他部會有疑義，可在十日內向商務部提出說明，三十日內商務部要做出裁決，否則視同無異議。<sup>10</sup>

### (三) 制約出口管制的因素

現行出口許可體系存在的缺失，包括：首先，商務部與國務院對軍民兩用項目有重疊管轄權，以及過多主管機關與法令。各部門在工作執行上存在協調的問題，相關部門為爭取績效，進行爭功諉過的情形。部門之間正式協調機制是不存在的，因此透過非正式的個人關係來進行。其次，許可證申請時間過長。許可證決定是由國務院或商務部來確保出口管制能有效進行，因此需要相當數量的資訊，以利於判斷。其三，無法反應技術進步、軍民兩用項目的國外可獲得性，以及出口管制對產業的經濟衝擊。最後，確保充分的證據能證明出口商有違法事實，以提起訴頌是相當困難。

基於以上制約因素，並為保障美國國家安全，以及使審查程序更完善，產業暨安全局重新調整出口審查機制：提出特別綜合許可證 (Special Comprehensive Licenses)，同時進行內部管制計畫 (Internal Control Programs)，以及出口管理與承諾計畫 (Export Management and Compliance Program)，確保每項出口與再出口能符合特別綜合許可證的條件，以及《出口管理條例》的條款。特別綜合許可證的功能，如果出口商能施行內部管制計畫，為出口行為負責，則不需要再申請許可證。商務部在接到特別綜合許可證的申請後，九十日內要做出裁決，對於中國的申請要進行特別審查。<sup>11</sup>

另外一項是許可證決定 (License Determinations)，這是用來申請出口移轉時，許可證記載的要求、限制或免除等的條件，並可使產業暨安全局進行相關的調查與分析工作，確保許可證持有人能履行應符合的條件。但是，當美國海關暨邊境防護局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美國移民暨海關施行局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出口執行處 (Office of Export Enforcement, OEE)、聯邦調

<sup>10</sup> Ian F. Fergusson, "The 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Evolution, Provisions, and Debate," pp. 9-11.

<sup>11</sup> United States General Accountability Office, "Export Controls: Challenges Exist in Enforcement of an Inherently Complex System," pp. 72-75.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Annual Report Fiscal Year 2006*, p. 7. 王 勇，《中國與美國的經貿關係》，頁 308。

查局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 等對出口項目的管制與許可證要求存有疑惑的時候，可向商務部提出許可證決定。<sup>12</sup>

最後是發貨後查核 (Post-Shipment Verification, PSV)，目的是商務部要確保從出口與再出口的項目，能符合美國國家安全與對外政策目標。2000 年-2001 年，商務部批准 70% 的軍民兩用項目的出口許可證到關注國家 (countries of concern)，<sup>13</sup> 其中有 99% 是條件式許可證，只有 6% 進行發貨後查核。從數量而言，商務部批准 26,340 件，其中 7680 件是屬於關注國家，中國佔 2644 件，進行發貨後查核為 428 件。進行發貨後查核的案件中，有限的進行發貨後查核 (Limited PSV) 佔 2%、不順利的發貨後查核 (Unfavorable PSV) 佔 3%、未有結果的發貨後查核 (Inconclusive PSV) 佔 13%、順利的發貨後查核 (Favorable PSV) 佔 82%。執行發貨後查核有幾項困難，包括：執行不易、關注國家限制美國政府的訪視、發貨後查核的結果對未來許可證的取得，影響不大、商務部執行發貨後查核人員，訓練不足。<sup>14</sup>

### 三、美國的多邊出口管制

#### (一) 相關的國際建制

目前美國參與的多邊出口管制成立於 1995 年的《瓦森納協定》，該組織目標，將致力於管制傳統武器用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其擴散。該組織的兩項功能，首先是管制傳統武器的移轉，並提供各國提供不同移轉對國際與區域安全的影響。另一項功能，基於國家安全管制，《瓦森納協定》的出口管制項目，與商業管制清單具一致性。美國在多邊管制的架構下，陳述出口管制政策，並說服盟國接受其政策與有效執行。在《瓦森納協定》下的運作原則，包括：

1. 國家裁決 (National Discretion) 原則：根據共同管制清單，在各國的法律體系下，管理敏感性項目的出口。當前體制不要求各國在核發許可證前，對產品進

---

<sup>12</sup> United States General Accountability Office, "Export Controls: Challenges Exist in Enforcement of an Inherently Complex System," pp.5-6.

<sup>13</sup> 關注國家：美國政府認為這些國家可能支持恐怖主義，或是導致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資料來源：United States General Accountability Office, "Export Controls: Challenges Exist in Enforcement of an Inherently Complex System," p. 64.

<sup>14</sup> Joseph A. Christoff, "Export Control: Post-Shipment Verification Provides Limited Assurance that Dual-Use Items are being Properly Used," *United States General Accountability Office*, GAO-04-357 (2004), pp. 2-12.

行事先審查 (review)。換句話說，產品出口後才進行有限的通報，適當做法是成員間的出口前諮商 (pre-export consultation)，也就是在各國允許出口的項目，達成共識的情況下，出口管制才能發揮作用。

2. 透明與協商原則：各國公布出口許可證的決定，並就敏感性項目的出口許可證的核發進行協商。換句話說，建立透明化的責任制度，使各國明白對軍民兩用項目，應採何種管制模式。
3. 底部原則 (no undercut provision)：如果任何一個成員國否決某個項目的出口許可證，其他國家亦不能核發。
4. 共識原則：建立資訊交流體系，包括：報告輸往非成員國被拒絕的出口商名單、交換已核准的出口案件、更動敏感性項目，事先要知會成員國。<sup>15</sup>

## (二) 美國的國際合作

美國的多邊出口管制除了運用國際建制外，還與其他國家進行國際合作，業務上產業暨安全局亦設置國際合作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s)，推動相關工作。2006 年美國與 28 國舉行 68 場會議，進行出口管制與相關的國境安全計畫 (Export Control and Related Border Security)，國家出口管制的關鍵性內容，包括：

1. 法律法規架構。
2. 許可程序與業務活動。
3. 政企關係。
4. 計畫管理。

相關的講習

1. 出口管制施行講習
2. 政府企業關係論壇
3. 內部管制計畫
4. 法律技術講習
5. 許可程序與業務講習

---

<sup>15</sup>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Annual Report Fiscal Year 2006: 22-23. Ian F. Fergusson, "The 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Evolution, Provisions, and Debate," p. 22. 李煥仁，〈國際間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之最新動向〉，《台灣經濟研究月刊》(台北)，第 19 卷第 9 期 (1996 年)，頁 90-91。王勇，〈中國與美國的經貿關係〉，頁 290-291。

---

6. 國家管制清單講習
  7. 產品識別工具
- 多邊會議
1. 北美安全與繁榮夥伴關係
  2. 中亞與高加索出口管制區域論壇
  3. 全球移轉會議
  4. APEC 出口管制會議

## 四、美國對中國出口管制的現況

### (一) 數量與方式

2006 年，產業暨安全局處理 18,941 件的出口許可證的申請案，價值為 360 億美元，比 2005 年成長 13% (16,719 件)，批准 15,982 件，退回 2,763 件，否決 189 件，平均處理時間為 33 日。金額最高的批准案是 120 億美元的原油煉製設備，數量最多的批准案是熱成像與感光攝影機 (thermal imaging and light intensive cameras)，共 2664 件，約 12.9 億美元。

2006 年合格出口許可證 (Deemed Export License) 的申請案為 865 件，較 2005 年成長 20%。合格出口許可證的產業，包括：電子、通訊、電腦、航太等的技術解除。2006 年對中國的合格出口許可證佔 60%，印度是 13%，伊朗是 7%。產業暨安全局亦開始「合格出口承諾審查計畫」(Deemed Export Compliance Review Program)，對合格出口許可證持有人確保依照許可證的條件的承諾審查，2006 年共進行 14 件出口承諾審查。<sup>16</sup>

中國是取得批准許可證數量最多的國家，共 1538 件總計 24 億美元，對中國的批准許可證的平均處理時間在 2006 年比 2005 年減少 14%。2007 年，產業暨安全局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暨再出口管制修訂與分類」(中國規則) (Revisions and Clarification of Export and Re-export Controls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ina Rule)，分為三項：<sup>17</sup>

---

<sup>16</sup>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Annual Report Fiscal Year 2006, p. 5.

<sup>17</sup>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Annual Report Fiscal Year 2006, p. 24; "Commerce Department Announce Updated Export Controls for China,"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Washington D.C), <http://www.bis.doc.gov/news/2007/06-15-07-export-rule-press-release---final.pdf>

1. 對於中國軍事最終使用的產品的新規範，包括：建立對中國最終使用管制。以 31 個出口管制分類碼 (Export Control Classification Numbers)，20 個軍事最終使用管制的產品分類，建立對中國有關國家安全管制項目的許可證審查政策。
2. 合格最終使用者 (Validated End-User, VEU)。中國企業如果取得該項資格，為獲取美國管制項目上，不用申請個別出口許可證。這項證明由「最終使用者審查委員會」(End-User Review Committee) 發出，特定的最終使用者可將合格的項目，出口、再出口與或移轉到合格地點。獲得合格最終使用者的企業在進口敏感類產品時，將無需再申請出口許可。目的是減少繁瑣的手續，相關機構可以更好地集中資源，對其他更加敏感的出口產品進行監管。

目前，隨美國對華高科技敏感類產品出口的上升，美國開始修改沿用多年的出口申請許可管理機制，希望能夠借此促進貿易，穩定美國國內的就業情況。

首批獲得合格最終使用者企業名單，分別：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應用材料中國公司、波音合資企業 (Boeing Hexcel AVICI)、國家半導體公司、上海華虹 NEC 電子有限公司。

得到合格最終使用者項目驗證的企業，可以在進口美國敏感類出口產品時，省去申請進口許可的手續。以往的傳統機制則要求進口企業或者其對應的出口企業事先申請許可，在得到了許可證之後，方能將商品輸出美國國境。企業要獲得合格最終使用者，首先需要向負責審核的委員會提出申請。委員會將根據五個條件進行審核。這五個條件分別是：進口產品用於民用活動；有良好的遵守美國出口控制的記錄；允許美國政府對企業進行現場訪問；和美國及其他外國公司有業務關係；獨立於政府和軍事組織。按照規定，在華進口企業可以直接向委員會提出申請獲得合格最終使用者，或者，它們的出口商也可以代表它們提出申請。整個過程屬於自願性質。經常進口敏感類產品的企業在獲得合格最終使用者後，由於手續的減免，將會有助於降低成本。<sup>18</sup>

### 3. 最終使用者用途陳述 (End-User Statements, EUS)

2006 年，所有最終使用許可證，中國部份佔 60%。同年，產業暨安全局與中國商務部在「商業與貿易共同委員會」(Joint Commission on Commerce and Trade) 下，

---

<sup>18</sup> 〈VEU 首批名單公示：美國調試對華貿易政策〉，《21 世紀經濟報道》(北京)，2007 年 11 月 12 日，版 20。

設立「美中高科技與戰略性貿易工作組」(United States-China High Technology and Strategic Trade Working Group)，目的是促進美中民用高科技與其他戰略性貿易的合作，以及增加雙方的信任，並提供《最終使用訪問備忘錄》(End-Use Visit Understanding)。2006年，產業暨安全局成立「合格出口諮詢委員會」(Deemed Export Advisory Committee)，並發布「合格出口承諾審查計畫」(Deemed Export Compliance Review Program)，內容是合格出口許可證持有者的審查，確保履行許可證的條件，該委員會評估目前的出口政策，並向商務部長提供建議。<sup>19</sup>

## (二) 個案分析-高效能電腦 (High Performance Computer, HPC)

常用來衡量高效能電腦運算效能的是合成理論效能 (Composite theoretical performance)，這是以每秒百萬理論運算 (Medical Therapy of Prostatic Symptoms, MTOPS) 為標準。2006年後，採用調整高峰效能 (Adjusted Peak Performance)，以加權每秒數兆次浮點運算 (Weighted Teraflops) 來評估，管制水準在加權每秒 0.75 兆次浮點運算，產業暨安全局認為這種效能電腦，可供國防部、能源部等進行先進的研究發展與模擬。高效能電腦運算效能逐漸提高，與美國生產的相同型號的電腦，在國外也是可以取得，故出口管制是沒有存在的必要。《1998年國防授權法》(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of 1998) 對高效能電腦的出口，採用新的規範：<sup>20</sup>

1. 高效能電腦出口到第三類國家 (Tier 3)，若運算效能超過門檻，則要取得商務部、能源部、國防部、國務院的同意。
2. 對這類的高效能電腦採用發貨後查核。
3. 調整運算效能的管制標準要報請美國國會。

以下是 1996 年時候對高效能電腦出口管制，對第一類國出口是不需要許可證，但是超過每秒 2,000 百萬理論運算的出口需要登記。第二類國家只要超過每秒 10,000 百萬次運算，就要申請與登記。第三類國家是超過每秒 2,000-7,000 百萬次，就要申請與登記。第四類國家則是沒有可供出口的項目。

<sup>19</sup>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Annual Report Fiscal Year 2006, pp. 2-3.

<sup>20</sup> Glenn J. McLoughlin and Ian F. Fergusson, "High Performance Computers and Export Control Policy: Issues for Congress," *CRS for Congress*, RL31175 (January 25, 2006), pp. 14-15.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Annual Report Fiscal Year 2006, pp. 3-4.



表二、1996 年高效能電腦出口管制分類與政策

	管制標準	登記標準
第一類國家	不需要許可證	超過每秒 2,000 百萬理論運算的出口需要登記
第二類國家	超過每秒 10,000 百萬理論運算的出口需要許可證	超過每秒 10,000 百萬理論運算的出口需要登記
第三類國家	軍事用途：超過每秒 2,000 百萬理論運算的出口需要許可證 一般用途：超過每秒 7,000 百萬理論運算的出口需要許可證	每秒 2,000-7,000 百萬理論運算的出口需要登記
第四類國家	沒有可供應出口	不適用

資料來源：Glenn J. McLoughlin and Ian F. Fergusson, "High Performance Computers and Export Control Policy: Issues for Congress," p. 27.

2002 年，允許美國公司將高速電腦出口至俄羅斯、中國，及印度等國家，解除了冷戰期間為防止核武擴張而設的這項禁令。電腦製造商現在可以將具複雜 3D 設計、流體力學計算，及其他先進應用的電腦，出口到巴基斯坦、越南，及其他第三類國家，不需經過政府的特別許可。同時還提高處理器時脈的限制，禁止出口，但是其他國家並沒有，這讓北韓有辦法取得電腦，但卻讓美國的製造商陷入競爭的劣勢。

2001 年 1 月，柯林頓（Bill Clinton）政府就在將每秒百萬理論運算從 28,000 提高到 85,000，而參議院則在 9 月 6 日通過有效的移除每秒百萬理論運算的限制法案。然而該法案由於九一一事件重燃安全問題的疑慮，因此到眾議院時受到了阻力。晶片製造商英特爾（Intel）也肯定該舉動所帶來的好處，提升每秒百萬理論運算，使安裝英特爾處理器的電腦運算能力將可提高，為英特爾帶來更大的業務潛力。<sup>21</sup>美國國防部認定超過每秒 1,500 百萬理論運算就從每秒 85,000 百萬理論運算提高到每秒 195,000 百萬理論運算。

目前的家用電腦的運算能力大約在每秒 2,100 百萬理論運算，但是這種運算能力的限定主要是針對更強大的工作站及伺服器而定。這項禁令是在 1979 年所設的，目

<sup>21</sup> 郭和杰，〈布希解除美電腦出口禁令〉，ZD Net，  
<http://www.zdnet.com.tw/news/hardware/0,2000085676,20030563,00.htm>。

的是為了要配合防止核武的擴散。讓像北韓等國家有先進而強大的運算能力，無異於讓他們能夠輕易地開發飛彈等其他武器。而出口電腦到美國的盟國如加拿大、墨西哥，以及其他西歐國家則不會有任何禁令。電腦製造商指出，美國禁

足以威脅美國軍事優勢。但是，多數軍用電腦應用不會出過每秒 20,000 百萬理論運算，即使是用來設計模擬核子武器也是一樣。目前可直接出口的一台 32 顆英特爾 Itanium 處理器伺服器來說，就可以執行 98% 的國防部電腦程式。

管制電腦運算能力是無彈性與效率，限制其交易將是放棄市場與經濟利益，以提升研發能力的機會。逐漸增加的電腦運算速度，已經模糊高效能電腦與商用電腦的界限，各別的微處理器能符合出口規範，但是串聯起來就能產生超越出口管制門檻的運算能力。換句話說，叢集電腦的運算能力已經達到高效能電腦的等級。部分遭管制出口的國家，紛紛利用低階系統連結成超級電腦叢集，間接避開美國的管制措施。全球的高效能電腦中，就有五台是中國製造，其中一台進入前十名排行榜。

美國出口管制分為國家安全派與經濟安全派，對於高效能電腦出口看法亦是迥異；以產業界為代表的經濟安全派認為，美國企業掌握高效能電腦的全球銷售，但並不意謂美國是這項技術的唯一來源，限制高效能電腦可能使競爭者逐步領先，故希望對高效能電腦出口管制的鬆綁。在後冷戰時期，軍事科技的商業應用，就是軍轉民用，透過這種模式換取資金，發展新技術或高效能電腦。以國會為代表的國家安全派認為，1998 年以來對於每秒百萬理論運算的調整感到憂心忡忡，國會需要更多的資料重新審查流程，以評估增加高效能電腦出口管制對國家安全意涵。<sup>22</sup>

## 五、結語

本文是要探討美國對中國的出口管制是否能貫徹執行？事實上，在經濟全球化下，產品零組件散佈在各地，不限於單一來源，故其有替代性。除非整項產品是由單一國家生產製造，不然有效執行出口管制是不能達成。以高效能電腦而言，在 1990 年代初期，美國掌握高效能電腦的生產技術，獨佔全球市場；隨著叢集電腦的興起，

---

<sup>22</sup> 陳爽璦，〈以國安之名 美有意擴大電腦出口管制〉，ZD Net，  
<http://www.zdnet.com.tw/news/hardware/0,2000085676,20090587,00.htm>。

Glenn J. McLoughlin and Ian F. Fergusson, "High Performance Computers and Export Control Policy: Issues for Congress," 20-23.

---

串聯式的微處理器亦能發揮高效能電腦的運算能力，再加上歐洲聯盟等其他先進國家的生產能力，已經威脅到美國的市場領導地位。

從國外獲得性與廣大市場原則而言，中國的經濟實力提升後，美國的高效能電腦出口管制標準已經不合時宜。中國可以創造叢集電腦，同時也可以由其他國家進口電腦，美國已經不是唯一的選擇。從經濟安全分析，這是有礙美國的經濟利益，阻止提升電腦製造業的生產能力，同時也是美國產業界支持經濟安全派的論點。美國國會以國家安全的觀點，認為出口高效能電腦是提供中國做進一步的軍事運用，提升飛彈技術或是核子模擬的可能性，因此反對鬆綁出口管制。國會研究處進行出口管制的政策分析，提供國會在制定政策時的依據，並有助益於對出口管制的了解。國會以國家安全為由，提出加強發貨後查核、合格最終使用者、特別許可證、內部管制計畫等，訴請出口商自律並且要求商務部進行必要的訪視，以及對中國成立兩國的高科技工作組，加強互信機制。

這些政策看似合理，但是在執行上有相當的困難。商務部產業暨安全局沒有足夠的專家進行查核，檢查人員訓練不足；訪視遭遇阻礙，無法得知真正的使用情況，是否進行軍事用途不得而知。目前情況得知，國會研究處向國會得出政策，以利法案的通過與制定；會計總署向產業暨安全局、海關暨邊境防護局、移民暨海關施行局、聯邦調查局詢問針對出口管制的調查情形，直接點明目前出口管制運作的困難。同時也發現部門間的職權重疊，以及法令過多的情況，特別是會發生在商務部、國防技術安全局與國務院間，對於出口項目認定的問題，影響到出口許可證的核發。在審查過程中，商務部是主管機關，也有必要與其他部會協調出口事宜，這些討論就會耗費多時，遇到激烈的爭議是可以提請總統裁決。

美國總統在出口管制政策上亦扮演重要角色，在法源依據上是《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對內要協調出口管制的爭議，對外說服同盟國支持多邊出口管制，降低關注國家的國外獲得性，使軍民兩用項目不會流入潛在衝突地區，在必要時候可以因為國家安全的理由，禁止某項產品的出口。在冷戰時期，美國領導西方陣營與前蘇聯對抗，盟國可能支持美國的出口管制政策，目的就是不希望提升前蘇聯的軍事力量，換句話說就是在出口管制有共同目標。同時，美國具有技術獨佔的優勢，因此在出口管制是有可能性。在後冷戰時期，對面經濟全球化的衝擊下，以及前蘇聯解體，失去共同敵人，出口管制已經不能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有廣大市場的優勢，美國對中國的出口管

制是會失去市場佔有的可能性，不利於美國企業的發展，降低競爭力。如果美中關係發生重大變化，以及總統的認知的變化，更會增加出口審查的嚴格程度。

## 參考文獻

### 中文

#### 書籍

1. 王勇，《中國與美國的經貿關係》（台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

#### 期刊

1. 曾銘深、陳靜慧，〈美國高科技貨品管制制度之運作現況〉，《台灣經濟研究月刊》（台北），第18卷第3期（1995年），頁50。
2. 李煥仁，〈國際間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之最新動向〉，《台灣經濟研究月刊》（台北），第19卷第9期（1996年），頁90-91。

#### 報紙

1. 〈VEU 首批名單公示：美國調試對華貿易政策〉，《21世紀經濟報道》（北京），2007年11月12日，版20。

#### 網路資料

1. 陳爽璁，〈以國安之名 美有意擴大電腦出口管制〉，ZD Net，<http://www.zdnet.com.tw/news/hardware/0,2000085676,20090587,00.htm>。
2. 郭和杰，〈布希解除美電腦出口禁令〉，ZD Net，<http://www.zdnet.com.tw/news/hardware/0,2000085676,20030563,00.htm>。

### 英文

#### 官方資料

1.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Annual Report Fiscal Year 2006*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2007).
  2. Ian F. Fergusson, "The 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Evolution, Provisions, and Debate," *CRS for Congress*, RL31832 (September 28, 2007)
  3. United States General Accountability Office, "Export Controls: Challenges Exist in Enforcement of an Inherently Complex System," *United States General Accountability*
-

---

*Office*, GAO-07-265(2006).

4. Joseph A. Christoff, "Export Control: Post-Shipment Verification Provides Limited Assurance that Dual-Use Items are being Properly Used," *United States General Accountability Office*, GAO-04-357 (2004).
5. Glenn J. McLoughlin and Ian F. Ferguson, "High Performance Computers and Export Control Policy: Issues for Congress," *CRS for Congress*, RL31175 (January 25, 2006)
6.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Export Controls: Some Controls over Missile-Related Technology Exports to China Are Weak," April 17, 1995,  
<http://www.fas.org/man/gao/gao9582.htm>, accessed 2005/12/2.1

書籍

1. Kenneth deGraffenreid, *The Cox Report* (Washington, D.C.: Regnery Publishing, Inc., 1999).

網路資料

1. "Commerce Department Announce Updated Export Controls for China,"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http://www.bis.doc.gov/news/2007/06-15-07-export-rule-press-release---final.pdf>
-



# “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One-Way Land Bridge” : A Biological Reading on Harjo with Hylozoism

Yi-jou Lo

## Abstract

Hylyzoism, combined with *hyle* (matter) and *zoe* (life), delineates an anti-anthropocentric theory to argue that every matter, as human being, is life-given and should be equally treated. It has been theorized since the ancient Grecian time by the Milesians (philosophers as Thales, Anaximenes, and Heraklitus). Like what Joy Harjo, a Native American writer, has demonstrated, “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one-way land bridge” (38), hylozoism depicts a biological circuit composed by human beings and other matters instead of a singularly human-centric dominance.

This paper, based on a textual analysis of Joy Harjo’s (Muscogee Creek) poetry collections (*A Map to the Next World* and *The Women Who Fell from the Sky*), contends Harjo’s hylozoic configuration by three phases: the first phase lays on the diction of Harjo’s poems—how Harjo, in terms of morphology and figurative language, reveals a different ecological framework in comparison with the human-centered supremacy. Harjo’s denunciation against overculture—a scientific aura, will be the focal point of the second phase. Thirdly, in tune with hylozoism, Harjo perceives the weight/importance of all life forms which I coin with the term, “bio-weight” which outshines Harjo’s biological concern.

**Keywords:** Harjo, Hylozoism, Biology.

# 「世間豈有單向橋」：從生態觀點 探究北美原住民詩人哈喬的物活呈現

羅宜柔

## 摘要

「物活」(Hylozoism)一詞乃由 hyle(物質)和 zoe(生命)二字所構成，其中心概念為--物質與生命即構成世界一切，又譯「萬物有生論」。此想法可追溯自希臘時期，當時米利都三哲人(The Milesians): 泰勒斯(Thales)、阿那克西曼德(Anaximander)、阿那克西米尼(Anaximenes)等已發現人之外的生物甚或物質的能量，亦即「人活物亦有生」的想法。此種物活態度恰如北美原住民詩人哈喬 (Joy Harjo) 所言，「世間豈有單向橋」(38)，銘刻出人界與物界並非單行單向，而是共生共成於生物迴圈，因此迥異一般人本霸權觀。

在物活理念下，哈喬詩集更展現原住民不以人為中心，萬物均有生的生態觀點。因此本文從三個面向討論哈喬詩集中物活展現：

- 一、文字物活：透過哈喬的文字形態與修辭，均可看出哈喬與人本霸權擬人化的樣貌之間的差異。
- 二、對抗「過度文化」(overculture)的物活：基於物活想法，哈喬譴責科學至上的過度文化，並希冀引以為誡。
- 三、「生物重量」(bio-weight)的物活：哈喬詩集中處處展現對生物的關懷。米藍·昆德拉感受到人生成的負擔，而有生命不可承受之輕的感嘆，哈喬卻喜悅體驗萬物看似輕無可測，但有實際存在感的生物重量。

總而言之，哈喬的詩歌檢視並有助人與物、原住民文學與生態空間的跨界對話，更展現北美原住民多樣生物/生態觀的樣態。

**關鍵詞：**哈喬、物活、生物界。



Hylozoism, from hyle (matter) and zoe (life), refers to the framework of everything/matter in the world. The concept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Grecian scholars as the Milesians: Thales, Anaximander and Anaximenes. Thales believed water as the basic stuff of the univers by which water was the animator (Cohen 10) . Anaximander argued it should be something fathomless that constructed the world—the something in fact is similar to Chinese’Chi (氣, 10) which was referred by Anaximenes as *aer*. *Aer* resembles air but it is “more like a dense mist than what we think of as air” (11). In brief, one thing in common for the Milesians is their materials monaism (11) which is coined as “direct force” by Jorge J. E. Garcia, Gregory M. Reichberg, and Bernard N. Schumacher (1). Grandpierre concludes that these Milesians “all taught that matter is alive” (131) to prove the common belief of hylozoism among the Milesians.

In addition, Sarah Owen Jewett appreciates such idea in her “A Winter Drive” (168-171): “There was an old doctrine called Hylozoism,... the theory of the soul of the world, of a life residing in nature, and that all matter lives; the doctrine that life and matter are inseparable” (168). Even Chuang Tze, the famous Chinese scholar, shares a similar thought in seeing the equality and harmonious negotiation of all beings in *Chi Wu Lun*.<sup>1</sup>—a title refers to the equality of all beings and matters.

When it comes to the contemporary American literature, Native Americans espeically hold the ecological idea of the harmonious nature as Maria Moss points out, “The concept most pervasive and basic to Native American traditions is the belief in the ultimate wholeness of existence” (36) in which Paula Gunn Allen dubs with the term, “scared hoop” and Joy Harjo, (Muscogee Creek) with the phrase, “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one-way land bridge” (2000: 38) to highlight the circles upon circles upon circles<sup>2</sup> status. Namely, as Linda Hogan asserts that “we are, in part, the body of the Earth,” to the indigenous people, human beings and all the other beings matter equally and singularly instead of a

---

<sup>1</sup> One of the interpretations of *Chi Wu Lun* deems Chi as an adjective of equal. *Chi Wu Lun* as a result refers to a discourse on Chi Wu (in which all matters are equal). In particular, it is depicted in *Chi Wu Lun* that “The Heaven and the earth are co-exist while all the matters and beings and I are one” (天地與我共生，萬物與我為一)—a statement to demonstrate not only the equalism but also the hylozoism among all species and matters. For further explanation, see Fang’s “The Inner Construction of Zhuang zi’s ‘The Equality of Things’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Body,” *Journal of Religion and Culture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7, 57-70.

<sup>2</sup> “Circles upon Circles upon Circles” is the title of Haugo’s paper in *American Indian Theater in Performance: A Reader*, ed. by Hanay Geiogamah and Jaye T. Darby (LA: UCLA American Indian Studies Center, 2000), 228-255.

---

human-centric dominance.

This paper, consequently, based on a textual analysis of Joy Harjo's (Muscogee Creek) poetry collections (*A Map to the Next World* and *The Women Who Fell from the Sky*), contends Harjo's hylozoic configuration by three phases: the first phase lays on the diction of Harjo's poems—how Harjo, in terms of morphology and figurative language, reveals a different ecological framework in comparison with the human-centered supremacy. Harjo's denunciation against overculture—a scientific aura, will be the focal point of the second phase. Thirdly, in tune with hylozoism, Harjo perceives the weight/importance of all life forms which I coin with the term, "bio-weight" which outshines Harjo's biological concern.

All in all, an inspection of Harjo's poems bridges a dialogue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other beings, and between indigenous literature and biological space. Furthermore, such examination also illuminates the multiple bio-ecological status quo in Native Americans' depiction.

## Joy Harjo and Her Poetry

Joy Harjo was Born in Tulsa, Oklahoma, in 1951, enrolled as a member of Muscogee tribe (on her father's side) but she is Cherokee on her mother's side. She attended th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earned her B.A. in 1976, and then, an M.F. A. from the University of Iowa. Painting and theatre was her major. As to poetry composition, it is said that after meeting her great aunt Lois Harjo Ball, she was greatly inspired and therefore, she dedicated her book *She Had Some Horses* (1983) to her great-aunt Lois Harjo Ball. She had attended class with Leslie Silko, another great Native American poet, and was definitely influenced by Silko's poetic idea and presentation. In *How We Became Human*, she claimed to be inspired by Simon Ortiz, Scott Momaday, James, Welch, Roberta Hill and Richard Hugo (xx, 2001), many of whom (including Silko) are famous for their fiction publications. In consequence, it is no wonder that Harjo's poem is quite prosaic. Norma C. Wilson in her introduction on Harjo reveals that Harjo has presented many poems in which she "is clearly seeing to capture the poetic nature of emotionally charged scenes and ream speech" (443).

Ever since, Harjo has received many awards. She initiated her glamour in 1991 and was awarded by the American Book Award from the Before Columbus Foundation for *In Mad Love and War* as well as the Mountains and Plains Booksellers Award, the William Carlos Williams Award from the Poetry Society of America for the best book of poetry, and the Oakland PEN, Josephine Miles Poetry Award, all in 1991. As to other awards, she

---

received an Honorary Doctorate from Benedictine College in 1992, the Woodrow Wilson Fellowship at Green Mountain College in Poultney, VT in 1993, the Witter Bynner Poetry Fellowship in 1994, the Oklahoma Book Award in 1995 for *The Woman Who Fell from the Sky*, and the Bravo Award from the Albuquerque Arts Alliance in 1996, the New Mexico Governor's Award for Excellence in the Arts in 1997, the 2003 Arrell Gibson Award for Lifetime Achievement from the Oklahoma Center for the Book, the 2003 Oklahoma Book Award for poetry for her *How We Became Human: New and Selected Poems* and so on.

Like most of her Native American contemporaries, Harjo's poetry is full of orality as N. Scott Momaday unveils that Harjo's work contains elements of "oral tradition and ancient matter" (qtd. in Swann 286) which may be associated with the aura of the mystery. Therefore, Alicia Ostriker coins Harjo's poetry with ritual poetry which "approximates chant, foregrounds recurrent sounds and rhythms, the sensuous qualities" (593). The rhythmical feature may be resulted from Harjo's love of music—she had presented playing saxophone several times. None the less, to Harjo, poetry writing "is one way [she] can speak" since "Writing poetry enables [her] to speak of things that are most difficult to speak of in 'normal' conversation" (Bruchac 94). Dean Rader concludes the lyric writing as a means of "engaged resistance" (149). The lyric poems according to Rader allow them [Native American writers] "not only to counter prevailing establishments of identity but also to tell who they are in their own words" (149) which statement corresponds to Harjo's own assertion, "to speak, at whatever the cost, is to become empowered rather than victimized by destruction" (22).

Harjo is far from being anthropocentric. Koolish indicates, "in Native American poetry ... access is provided to the mysterious and creative powers of the universe and thus to one's own inner power" (43). Harjo delineates, "My house is the red earth; it could be the center of the world" (1989:2). This does not mean Harjo is egoistic but that she would like a place which is communicative with the universe (Mancelos 101) and this makes her poetry imbued with ecological perspective for further analysis on the next section.

## **Hylozoism and Ecology**

João de Mancelos in "When the Beasts Spoke: The Eco-poetics of Joy Harjo" concludes Harjo's poetry with three features: the self-yielding voice for personification, horses as a symbol to defy against colonialism, and finally, imbuing animals, plants and rocks with human characters (100-106). Among these three points, to be brief, Mancelos asserts mainly

---

Harjo's personification skill. Indeed, in *A Map to the Next World*, "The crows, starlings, sparrows and pigeons met there early every morning for gossip, their morning baths, and their first meal of the day, attracted by the dog's food and water supplies" (2000: 31). The sun and the speaker are "so intimate" as two close friends "though it was light-years away from Tulsa" (59). The speaker is not the only friend of the sun since

Flowers, plants, all creatures prepare for the sun's arrival. You can hear the rustle of anticipation as the ultramarine sky turns to a cobalt grey. Deer move towards water to drink. Birds chatter plans for the day. In the distance a few humans begin running towards the east to give the sun encouragement, to make sure the sun returns to bless them. (59)

Moreover, creatures are not just creatures but with wits and wisdom: "Spider shows us how to weave a sticky pattern" (71). In *The Women Who Fell from the Sky*, the clouds may even "[guide] us gently" (1994: 63) because they love us. Especially, the speaker is "amazed at the skill of rain clouds who outline the weave of human density." (1994:62). Even the house is animated. I believe an architectural structure is interactive. The elements of construction: adobe, lumber, glass, steel and fabric are living. We don't just live in a house, but with it (1994: 32).

To Mancelos, all the explorations of nature from Harjo are the employment of personification; however, the term "personification" is still human-centric and is insufficient in illuminating the indigenous ecology in which, as Molyneaux annotates, communication between humans, animals and plants, to the indigenes, is never absurd but acceptable since all beings share the same space, the same universe and all beings are life-imbued (1995: 48). When Mancelos sketches how Harjo "yields" her own voice (101), and how she "personified the elements of nature" just to refer to the "atmosphere of dislocation" (105), Mancelos fails to designate the essence of Native Americans' hylozoism which takes all-beings-matter and human-beings-as-one-of-them as the focalities. Namely, when personification is employed in the figurative delineation, this means, other beings (except humans) are depicted based on human ideology. In personification, other beings are forced to talk, to act as *homo sapio* while to Native Americans, other beings are part of the big family on earth and in fact are easily communicable without force. This conception corresponds to the commonly seen scene when Native Americans name themselves with

---

creature’s, animal’s nomenclature as Sitting Bull and Crazy Horse. Likewise, they give a place a creature’s name as The Crow Creek Massacre and Bear River in Idaho while humans crown everything they see with humane names.

When Harjo affirms that “we are all heavenly bodies in a dynamic interchange with the earth, sun, other planets and virtually all life” (2000: 67), she asserts all beings “are a community together, breather together” (67). In contrast to personification where animals are considered as humans, Harjo deems all other beings and matters as “relatives” (45). As Murphy points out, Harjo “widens out beyond one-to-one relationships, to become tribal, ecosystemic, and materially universal” (85) since Harjo manifests that “The World is not disconnected or separate but whole. All persons are still their own entity but not separate from everything else.... All people are originally tribal” (Bruchac 92). Yet, it is odd that to relatives, human beings may offer “coffee, store meat and fried potatoes” upon the visiting of the relatives (1994:45); to animals, most of the time, we humans “provide” bullets and then, blood. In Harjo’s poetry, we are relatives of “a wolf” (45) and even that of “deep water” (2000: 69). Particularly, in Harjo’s “Wolf Warrior,” a young man, encountering wolves, [shares with wolves] a smoke,” “[packing them] some food to take with them,” “[praying] together for safety on this journey” (1994: 46). In “Anniversary,” Harjo sketches how the world is created and how all beings should get along mutually,

When the world was created wasn’t it like this?  
A little flame illuminating a rough sea, a question  
of attraction, something fermented, something sweet?  
  
And then a bird or two were added, the crow of course to  
joke about humanity, and then another kind so beautiful  
we had to hear them first, before our eyes could be imagined.  
  
And it was, we were then — and there was no separation.  
  
The cries of a planet formed our becoming.... (2000: 106)

Human beings, actually, are not created first; however, there is supposed to be “no separation” among all existence. This, instead of the so called personified composition, I shall term it as a “relative relation,” is formulated in light of hylozoism.

---

## Against Overculture

In addition to the laud of nature and other beings on earth, Harjo censures the over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which she dubs with the term, “overculture” in *A Map to the Next World*:

We are living in a system in which human worth is determined by money, material wealth, color of skin, religion and other capricious factors that do not tell the true value of a soul. This is an insane system. Those who profit from this system have also determined, by rationale and plundering, that the earth also has no soul, neither do the creatures, plants, or other life forms matter. I call this system the overculture. There is no culture rooted here from the heart or the need to sing. It is a system of buying and selling. Power is based on ownership of the land, the work force, on the devaluation of life. (Harjo, 2000: 17)

In Harjo’s delineation, human beings, being too egoistic, are busy satisfying their desire on materialistic life as they are craving for “money, material wealth, color of skin” (17). The arrogant and stupid human beings lose the ability of telling the truth/false and right/wrong: “False gold also glitters. We think we know the difference, but it’s easy to be seduced when all appearances tell you there is everything to be gained by winning” (17). Being self-centered, humans have a myriad of inventions which only causes more disasters and tortures. For example, in the invention of television, Harjo observes,

Once we abandoned ourselves for television, the box that separates the dreamer from the dreaming. It was as if we were stolen.... In the sack were all the people of the world. We fought until there was a hole in the bag...

When we fell we were not aware of falling. We were driving to work, or to the mall.... (1994:18)

In the end, the speaker “saw revolutions, droughts, famines and the births of new nations” (10); ultimately, “[w] found ourselves somewhere near the diminishing point of civilization, not far from the trickster’s bag of tricks” (18). Civilization or over-culture is like the Babel Tower in Bible, “All cities will be built and then destroyed./ We built too near the house of the gods of lightning,/ too close to the edge of a century” (2000: 36).

Winona Laduke’s *All Our Relations* depicts specifically how the Native struggles for land and life due to the government’s over-culture projects as the establishing of dams,

canals, and/or “development activities” (3). For example, Yucca Mountain, a sacred place to the Shoshone, has become “a dumpsite for the nation’s high-level nuclear waste” and the Western Shoshone is almost “the most bombed nation on earth” with 1,000 atomic explosion on Western Shoshone land in Nevada (3); 25% of “all North American industry is located on or near the Great Lakes” and this makes “the Akweasne reservation downstream from some of the most lethal and extensive pollution on the continent” (15). In addition,

over the past 50 years, half of the Everglades [beginning at Lake Okeechobee with rich ecosystem of water, grasses, cypress and so on]...has been drained by 1,400 miles of canals...[t]he ivory-billed woodpecker.. is now extinct... the Everglades are considered one of the most endangered ecosystems on the planet. ( 30-31)

As a result, Harjo sketches the folly of human beings,

Humans are the strangest of animals because they make laws  
from lies, then reinforce them. We should be like the antelope  
who gratefully drink the rain,  
love the earth for what it is — their book of law, their heart. (2000:57)

Harjo proclaims of the law of nature, the law of nature-love. Yet, the desire of devouring pushes us away from the righteous law,

Take note of the proliferation of supermarkets and malls, the altars of money.  
They best describe the detour from grace.  
We no longer know the names of the birds here, how to speak to them by their  
personal names.  
Once we knew everything in this lush promise. (2000: 19)

The inventions and even science to Harjo are the over-culture that detracts human being away from the life they should lead. To Harjo, a true and real science is the “naming of the spirits of each day” and furthermore, “by know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pirit of each day one can understand the manner in which events will unfold”; to Harjo and to the Mayan, this is a science that “will give this journey[of life] a heightened sense of meaning, of beauty, despite the terrible complexities and apparent injustices” (2000:58).

---

## Biological Weight: The Unbearable Weight

As the aforesaid, Harjo manifests her hylozoic concern to all beings and consequently, she joyously experiences the seemingly weightless weight of the biology. In *How We Became Human*, Harjo confirms “Anything that matters is here. Anything that will continue to matter in the next several thousand years will continue to be there” (59).

She also worries,

You [human beings] cannot destroy a soul though you may destroy a planet.  
 You cannot destroy a song though you can make a people forgetful.  
 A soul can appear to be destroyed, and a song can disappear for a few generations. (2000:79)

She asks human beings to think if we are “truly necessary to the survival of the biosphere,” if we only “add [to the biosphere] stacks of trash and thoughtlessness” (2000: 108). With hylozoism, “Every detail mattered,” yet, “Too often the weight of humans has been carried by others who have not lost their original instructions on how to live with integrity in this system” (p59). Harjo furthermore employs Bell’s theorem of the Ripple Effect to remind human beings that “all actions have a ripple effect” (1994:34) and that “humans aren’t the only makers of poetry” nor are they “the only creatures, or the most likely to succeed” (2000:112).

The speaker requests a close observation of all matters, and then, it can be unveiled, that,

Between them is a field of meaning in which there is no word for shame.  
 There is incredible depth to every grain of sand, to every nuance of creature,  
 Every gesture in the known and unknown universe.  
 Matter has converse weight in anti-matter. (2000: 85).

As the title of Milan Kunderas, *The Unbearable Lightness of Being* manifests, matter conveys a light but never ignorable weight.

## Conclusion

Harjo has denounced a so called Bering Strait theory, which “assumes that a land bridge was marked one way [between Asia and America, the continent]” and as a result, “north America was settled by a relatively late migration of peoples from Asia” (2000: 38).

---



Angrily, she rebukes, “The logic of that notion is so faulty as to be preposterous. 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a one-way land bridge. People, creatures and other life will naturally travel back and forth.” (38). The “one-way land bridge” is also sarcastically reprimanded as the “dogmatic system of conformity” in “this Puritan-influenced country” where everything is regulated even from “being forced to wear dresses to school for girls” (44).

The “one-way land bridge” is situated as if to poke on human beings’ folly and arrogance. As in her observation of blackbirds, Harjo contemplates that

This is the world in which we undressed together. Within it white deer intersect with the wisdom of the hunter of grace. Horses wheel toward the morning star. ... We cannot be separated in the lop of mystery between blackbirds and the memory of blackbirds. (1994: 28)

Laduke asserts that “There is a direct link in our community between the loss of biodiversity—the loss of animal and plant life—and the loss of the material and cultural wealth of the White Earth people” (5) and that “life itself is a complex web of relationships and organism, so is the fabric of a community and a culture that chooses its future” (200). It’s time we should learn another angle (Harjo 31), a new angle on the beings that live with us in the same house. Human beings possess the rights “to use and enjoy air, water, and sunlight,” yet, such basic rights “have been impaired by those who discharge toxic substances into the air, water and land” (Laduke 199).

Anishinaabeg elder Eddie Benton Benai discloses that there are two roads for us now, one to technology and the other, to Spiritualism: “the road of technology ... has led to ..a damaged and seared earth... The [other] road represents the slower path [where] the Earth is not scorched on this trail [and] the grass is still growing here” (qtd. Laduke 198). In terms of Harjo’s rhetoric expression, her conception of overculture, and that of the weight of beings, Harjo sends messages that a disrespect on biology may cause “the hard turn” of the earth, “someone can fall off” (1994: 31), ultimately, the world may end here (38).

This paper is modified from a conference paper presented on October 25, 2009 in The 2009 First Asian Conference of Ethnobiology,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Ethnobiology: The Posi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Sacred Places and Participatory Methodology in Cultural and Biological Diversity Conservation at Providence University. My grateful acknowledgement goes to the anonymous examiners of *Hsiuping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for their valuable comments.

---

---

## Works Cited

- Allen, P. G. (1992). *The Sacred Hoop: Recovering the Feminine in American Indian Traditions*. Boston: Beacon Press.
- Bruchac, J. (1987). "The Story of All Our Survival: An Interview with Joy Harjo." (87-103). *Survival This Way: Interviews with American Indian Poets*. Ed. Bruchac. Tucson: Sun Tracks and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 Cohen, S. M., Curd, P. & C. D. C. (eds). (2005). *Readings in Ancient Greek Philosophy: from Thales to Aristotle*. Indianapolis: Hackett.
- Fang, J. F. (2006). "The Inner Construction of Zhuang zi's 'The Equality of Things'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Body." *Journal of Religion and Culture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7, 57-70.
- Garcia, J. E., Reichberg, G. M. & Schumacher, B. N. (eds). (2003). *The Classics of Western Philosophy: A Reader's Guide*. Malden MA: Blackwell.
- Grandpierre, A. (2004). "Methods and Systematic Reflection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Existence and the Origin of Physical Laws." *Ultimate Reality and Meaning* 25(2), 127-147.
- Harjo, J. (1983). *She Had Some Horses*. New York: Thunder's Mouth Press.
- Harjo, J. (1989). "My House is the Red Earth." *Secret from the Center of the World*.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 Harjo, J. (1996). *The Woman Who Fell From the Sky*. New York: Norton.
- Harjo, J. (2000). *A Map To The Next World*. New York: W. W. Norton.
- Harjo, J. (2002). *How We Became Human*. New York: W.W. Norton.
- Harjo, Joy & Bird, G. (eds). (1997). *Reinventing the Enemy's Language: Contemporary Native Women's Writings of North America*. New York: Norton.
- Haugo, A. (2000). "Circles upon circles upon circles." *American Indian Theater in Performance: A Reader*. (228-255). Eds. Hanay Geiogamah and Jaye T. Darby. LA: UCLA American Indian Studies Center.
- Hogan, L. (2001). *Woman Who Watches Over the World: A Native Memoir*. New York: W.W. Norton.
- Jewett, S. O. (1881). "A Winter Drive." (163-185). *Country By-Way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Kundera, M. (1984). *The Unbearable Lightness of Being*. New York: Harper & Row.
-

- Laduke, W. (2005). *All Our Relations: Native Struggles for Land and Life*. Cambridge: South End Press.
- Mancelos, J. de. (2007). “When the Beasts Spoke: The Eco-poetics of Joy Harjo”. 100-106. *The Endangered Planet in Literature*. Eds. Barry Tharaud and Edlizabeth Pallitto. Istanbul: Dogus University.
- Molyneaux, B. L. (1995). *Mitos da Terra Sagrada: O Poder Espiritual da Terra, Paisagens Antigas e Locais Sagrados, Criação e Fertilidade*. Trans. Lucinda Maria dos Santos Silva. Lisbon: Temas e Debates.
- Moss, M. (1993). *We've Been Here Before: Women in Creation Myths and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of the Native American Southwest*. Hamburg, Germany. Lit. Munster Press.
- Murphy, P. D. (1995). *Literature, Nature, and Other: Ecofeminist Critiques*. Alban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Ostriker, A. (1987). “Dancing at the Devil's Party: Some Notes on Politics and Poetry.” *Critical Inquiry* 13, 579-596.
- Rader, D. (2002). “Word as Weapon: Visual Culture and Contemporary American Indian Poetry.” *MELUS* 27(3), 146-167.
- Swann, B. (1992). “Representing Real Worlds: the Evolving Poetry of Joy Harjo.” *World Literature Today: A Quarterly of the University of Oklahoma* 66(2), 286-291.
- Wilson, N. C. (1996). “Joy Harjo.” (447-444). *Handbook of Native American Literature*. Ed. Andrew Wiget. London : Garland
-



# 從《儀禮·士喪禮》中的喪葬禮儀論先秦儒家喪葬觀——兼論墨家對「厚葬久喪」的批評

陳月秋

## 摘 要

熊十力先生《讀經示要》說：「死喪之禮，禮經最重，此是儒家精神所在」。而最早對儒家提出批評的墨家，對儒家批評最嚴厲的部份也正是儒家最重視的喪禮，墨子甚至以「足以喪天下」來批判儒家喪禮的「厚葬久喪」問題。

儒家在各種闡發禮義的論述中，極力強調「喪禮」的根本精神，在於表現「生者追思亡者的哀戚之情」，具有「報本返始」的深意，這是一種美好的人文思想，為什麼會遭到這麼嚴厲的批評？

由於儒家和墨家對喪禮的種種討論，都以當時實際的喪葬儀節為基礎，為充分了解儒家的喪葬觀及其受批判的是非真相，本文擬返本探源，先據《儀禮》與《禮記》的相關篇章整理儒家的喪葬觀與當時喪禮的具體儀節，進而與同時代文獻記載的喪葬現象比較，再參酌出土的考古資料來作觀察，以探「厚葬久喪」的原委。

**關鍵詞：**喪禮、儀禮士喪禮、儒家喪葬觀、厚葬久喪。

# Funeral Rituals in *Shi Sangli*, *Yili*, Pre-Qin Confucian Concepts of Funeral Ceremony, and Issues on “Lavish Burial and Long Mourning”

Yueh-chiu Chen

## Abstract

“Funeral ceremony is greatly emphasized by the *Book of Rites* and represents the core of Confucian spirits,” quoted from *the Essentials for Studying the Classics* (讀經示要) by Xiong Shi-li (熊十力). For the Mohist School, which hurled the first criticism on Confucianism, the most criticized part is ironically the most valued part of Confucianism. The criticism is so harsh as the Mohists remark that *Confucian Lavish Burial and Long Mourning* (厚葬久喪) would literally bury the country.

In many discourses which expound on the meanings of rituals and justice (禮義), the Confucian scholars reiterate that the fundamental spirit of the funeral rituals is an expression of sadness and sorrow of the alive for the dead. However, if it is a beautiful humanistic idea containing a profound meaning of respecting and remembering the origin, why is the spirit severely criticized?

Discussions of the Confucian and Mohist schools on funeral rituals were based on contemporary facts of funeral ceremony. In the view to fully understand what the Confucian school thinks of funeral ceremony and why the Confucian concept of funeral ceremony was being criticized, this paper traces back to the origin. Related chapters of *Yili* and the *Book of Rites* are plowed through to give a clear picture of the Confucian concepts of funeral rituals and their practical performance at that time; furthermore, contemporary documented funeral facts are compared with archeological data being observed to investigate the truth of *Lavish Burial and Long Mourning*.

**Keywords:** funeral rituals, *Shi Sangli* (士喪禮), *Yili* (儀禮), the Confucian concepts of funeral ceremony, *Lavish Burial and Long Mourning* (厚葬久喪).

## 壹、前言

「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孔子站在仁德教化的立場上，認為如果大家都能孝順父母，崇敬祖宗的話，社會風氣自然就趨於厚道嚴謹了；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特別強調後者，熊十力先生《讀經示要》也說：「死喪之禮，禮經最重，此是儒家精神所在」。然而，最早對儒家提出批評的墨家，對儒家批評最嚴厲的部份也正是儒家最重視的喪禮，其中最為爭議的議題便是「厚葬久喪」的問題。

墨子在《墨子·節葬下》說：

或以厚葬久喪，以為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或以厚葬久喪，以為非仁義，非孝子之事也....後世之君子，皆疑惑乎二子者言也。<sup>1</sup>

可見當時對於「厚葬久喪」有二股不同的主流意見：有人認為「厚葬久喪」是仁義之德和孝行的具體表現，有人反對此說，這二種對立的論述，顯然讓當時的社會大眾很疑惑，莫衷一是。而墨子站在社會國家整體利益的立場，極力反對，他說：

厚葬久喪實不可以富貧眾寡，定危理亂....仁者將求除之天下，相廢而使人非之，終身勿為。(同上)<sup>2</sup>

並總結說：

以厚葬久喪為政，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同上)

墨子認為「厚葬久喪」非常不利於國政，甚至批判為「足以喪天下」的四政之一<sup>3</sup>，主張應予全面扼止。由於極力反對儒家的「厚葬久喪」，因此，「尚儉」與「節葬」發展成為墨家學派的核心主張之一，可見墨子對儒家喪禮制度的強烈反感。

儒家在各種闡發禮義的論述中，極力強調「喪禮」的根本精神，在於表現「生者追思亡者的哀戚之情」，具有「報本返始」的深意，這是多麼美好的一種人文思想，為什麼會遭到這麼嚴厲的批評？墨家的批評是否有道理？

由於儒家和墨家對喪禮的種種討論，都以當時實際的喪葬儀節為基礎，為充分了

---

<sup>1</sup> 見李漁叔註譯，1972，《墨子今註今譯》p.168，台灣商務印書館。

<sup>2</sup> 同上，p.169。

<sup>3</sup> 墨子謂儒家足以喪天下的四政為：(一)以天為不明，以鬼為不神。(二)厚葬久喪。(三)弦歌鼓舞，習為聲樂。(四)以命為有。參鮑老師〈論墨家對儒家的批評〉。

---

解儒家的喪葬觀及其受批判的是非真相，本文擬返本探源，具體整理《儀禮》所記載的喪葬禮儀（這部份以黃啟芳、林素英等前賢的研究成果為基礎<sup>4</sup>），進而與《墨子》、《呂氏春秋》等文獻所記載的喪葬現象比較，再參酌出土的考古資料來作觀察，試圖探索所謂「厚葬久喪」的現象及其是否確能歸咎於儒家喪葬觀的影響。

## 貳、先秦喪禮儀節與儒家的喪葬觀

喪葬，是如何對待和處理人的死亡問題，自有人類以來，就逐漸成為社會人生的重要課題。在人類文明的發展過程中，自然形成民俗上的重要項目。

根據王貴民的《中國禮俗史》說，至遲到舊石器時代晚期的山頂洞人已有一定的埋葬方式，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大汶口文化和馬家窯文化的馬廠類型，已開始用棺槨；仰韶文化時期，墓葬中已出現少數隨葬品。父系制度確立後，隨葬品的種類明顯增加，由裝飾品、日用品，擴大到生產工具和牲畜，甚至開始以奴隸殉葬<sup>5</sup>。商代以後興起祖先崇拜，更重視喪禮，再經過長時間的累積，逐漸形成一種社會習俗，只是未制度化為固定的形式而已。

西周初年周公制禮作樂，以「禮」來維護宗法制度，其中喪葬禮儀，必是在傳統的社會遺俗上，因天子、諸侯、士大夫等不同身份，作了不同的規範，作為禮治之依據。

就現存的典籍而論，《儀禮》一書〈士喪禮〉、〈既夕禮〉二篇特詳於喪禮儀節的記載<sup>6</sup>。《儀禮》這部書，《史記》和《漢書》認為是孔子採綴周、魯各國殘存的禮俗儀式加以整理記錄成書<sup>7</sup>；今人陳公柔先生曾考查春秋末葉至戰國時代墓葬出土的隨葬器物的組合規律及其主要器物，並與〈士喪禮〉所載隨葬器物的組合形式作比較，再參考歷來文獻所記載的器物和制度，因而推度判斷《儀禮》成書年代大約在「戰國初期

<sup>4</sup> 民國五十四年，李濟博士主持「東亞學術計畫委員會」，倡導用復原實驗的方式研究《儀禮》，成立「儀禮復原實驗小組」，以臺靜農教授為小組召集人，由孔德成教授指導台大中研所及考古人類學研究所學生，展開集體研究，共分儀節、服飾、器物、宮室、車馬、民俗六個專題，每個專題都有研究報告，其中關於喪禮有章景明、黃啟芳等人提出相關報告，黃啟芳〈儀禮士喪禮中的喪俗〉從民俗角度探討儀禮士喪禮的習俗，頗為詳盡；另林素英孔孟月刊第三十三卷第六期起，至二十五卷第二期，連續十餘期發表了一系列〈漢代以前喪禮探討〉的文章，對先秦喪禮的儀節精神敘述得最為明白曉暢，他們的研究對我們初學者研讀儀禮、禮記中記載喪禮的原文甚有幫助。

<sup>5</sup> 參王貴民，1993，《中國禮俗史》p.75-76，文津出版。

<sup>6</sup> 《儀禮》十七篇，其專載喪制之禮者，有喪服、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佔全書十七分之四。

<sup>7</sup> 參夏傳才 1996《十三經概論》p.303，萬卷樓出版。



至中葉」。據此看來，無論《儀禮》的成書為前者或後者，《儀禮》〈士喪禮〉、〈既夕禮〉等篇章所記載的喪禮儀節，既可視為先秦喪禮習俗的記錄，應該也跟儒家有一定程度的關係，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應出儒家的喪葬觀。

孔子承襲周公之道，提倡仁學，以「孝悌」為實行仁學的根本，最重視喪禮，又以遵行禮制為實踐孝悌的表現。他主張人子對父母應「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論語為政篇）。然而，當時或許還未必有較固定的喪禮形式與深化的意義，於是，孔子從仁與禮的角度，反覆與門人弟子一再討論，在既有的遺俗上，賦予豐富的理論與倫理精神。孟子和荀子也都有很多關於喪禮的討論。孔子和儒家子弟們討論禮之義的筆記專書——即今之《禮記》。在小戴《禮記》的四十九篇中，專論喪禮、喪服的就有十四篇<sup>8</sup>之多，佔全書七分之二篇幅，可見儒家對喪禮的重視程度。

從這些討論看來，可以疏理出儒家對喪禮的基本觀念和主張<sup>9</sup>大致如下：

#### 一、在固有禮俗上賦予倫理與智性：以「稱情而立文」為基本理論

儒家已意識到鬼神靈魂的虛無性，《禮記·檀弓》篇引孔子說：「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智，而不可為也。」認為人們對待死者，若純依理智，判斷其死而無知，則為人之情感所不忍，是為「不仁」；相反的，若專從感情願望，認定死者應該像生人一樣有知有覺，則又將流於迷信，也是「不智」。這就把仁、智結合的思想，貫徹到喪禮之中了<sup>10</sup>。孔子從仁德之性與孝思之情為出發點，視喪禮中「事死如視生」的儀式為解決人類理智和情感矛盾的一種平衡。

《禮記·三年問》中有一段話說明禮起源於人類的自然情感，曰：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群匹，越月逾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踯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與群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

<sup>8</sup> 《禮記》四十九篇，專論喪服喪禮者有：檀弓上、檀弓下、曾子問、喪服小、大傳、雜記上、雜記下、喪大記、奔喪、問喪、服問、閒傳、三年問、喪服四制等十四篇。

<sup>9</sup> 本處所列儒家對於喪禮的基本觀念與態度主要參章景明〈儒家對於喪禮的基本觀念與態度〉一文。

<sup>10</sup> 參王貴民，1993，《中國禮俗史》p.79，文津出版

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11

認為天地之間，凡是有血氣有知覺的動物，都有憐惜同類的自然情感，連鳥獸都知道為失去同類而哀傷，何況是靈性和智性最高的人類，由物性推及人情，指出以人類情感作為產生禮節的自然根源，為喪禮儀制賦予豐富的理論性和倫理性。

## 二、以「仁」為喪禮的本質；並以「三年之喪」為理想通喪

喪期應該以多久為斷最合理呢？《禮記·三年問》中記載孔子的回答是「至親以期斷」，「期」是週年，也就是說最親近的人，如兄弟之間、孫為祖、夫為妻、父為眾子之類，都以週年為合理的服喪期限：因為經過週年，「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天地的運行已經循環過一週；春、夏、秋、冬變換過一輪；天地間的草木，也都榮枯過一回而更生了；將人事比照這種自然現象，故以「週年」為一個段落作為為至親守喪期限的基本原則，因親疏關係不等，喪期長短不同。

然而，在「仁」的前提下，孔子堅決主張人子應為父母守「三年之喪」。弟子宰我不以為然，認為守喪三年，時間太長，影響到禮樂的生活與社會運作，認為新舊穀交替，時序輪迴一週，守喪「一年」已經夠了，於心能「安」了。孔子認為小孩子出生必須在三年以後，才能免除父母的懷抱，若無父母長年撫、掬、腹、育之愛，如何長大成人？一旦父母死去，守喪一年就「安」於「食夫稻，衣夫錦」的正常生活，表示對父母的愛不足與其三年之愛相稱，顯然「愛之不足」，所以孔子責斥宰我「不仁」。

孔子對喪禮形式的討論往往帶有很大的彈性<sup>12</sup>，唯有對「三年之喪」最為堅持，而且強調在「三年」的喪居期間要「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表現出極度哀痛之情。《禮記·三年問》曰：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群，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創巨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為至痛飾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sup>13</sup>

<sup>11</sup> 王夢鷗註譯 1987《禮記今註今譯》p.927，台灣商務印書館。本段又見於李滌生《荀子集解》p.445，學生書局。李滌生謂「禮記中言喪祭禮者，多與荀子同，當是鈔自荀子，或是荀子後學所作」。

<sup>12</sup> 如孔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禮記檀弓上）；「禮，與其易也寧戚」（論語陽貨）。

<sup>13</sup> 同註九。

認為父母之喪是何其巨大嚴重的傷痛，不可能在短時間之內痊癒，居喪三年，就是配合人子內心的傷痛而制定的禮節。

孔子在舊有的喪俗上強調慕親報恩，堅持「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人子不應以衣錦食稻而忘其根本。孟子也高呼「三年之喪，齋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孟子滕文公上），以求盡心、安心的倫理性。

### 參、〈士喪禮〉、〈既夕禮〉中的喪葬儀節

陳公柔根據鄭注考查，認為「〈士喪禮〉為士喪禮上篇，〈既夕禮〉為士喪禮下篇」，二者再加上〈士虞禮〉，可以視為《儀禮》對士喪禮的完整記載。〈士喪禮〉記載從「始死、楔齒、奠帷堂、使人赴君、君使人弔襚、沐浴飯含、陳小斂衣、饌小斂奠及設東方之盥、陳床第、夷衾（夷當為尸）、及西方之盥、小斂遷屍、陳大斂衣奠及殯具、大斂、殯、大斂奠、成服」以至「朝夕哭奠、朔月奠及薦新，筮宅兆、視槨視器、卜葬日」。〈既夕禮〉記載自「請期、啟殯、遷柩、朝祖、薦車馬設遷祖之奠，載柩飾柩、陳器與葬具、葬日陳大遣奠、將葬、讀贈讀遣、柩車發行」，以至窆棺藏器、葬事完畢<sup>14</sup>；〈士虞禮〉是既葬以後的安魂禮。這三篇所述，包含了周代社會士人處理親人死後有關喪葬哀悼的一系列儀節，從對待死者必行的「成喪成葬」至喪家「由喪即吉」的過程，共有三十幾個禮節儀式。這些繁複的儀式，大致可分為始死、二斂、停殯、出葬、葬後服喪五個階段，每一個儀式都帶有生者對死者的顧戀悲哀之情，也可以說是生者對死者的顧戀悲哀之情的一種「文飾」。

為收一目了然之效，上述五個階段可以簡列如下表：

喪禮階段	喪事儀節	進行時程
始死	復（撫—復—楔齒—綴足）—銘—沐浴—飯含—襲（掩、瑱、幘目、襲、履、決握、冒、幘）—設重。	在死亡的第一日內進行
二斂	設絞衾床第—小斂—遷屍於堂—奠	在死亡的第二日內進行
	陳棺—大斂（奉屍斂於棺）—奠—成服杖。	在死亡的第三日內進行
停殯	朝夕哭—朔月奠—筮宅—卜葬日	死亡後三個月內進行
出葬	啟殯—朝祖—（遣奠—出重）—行柩—窆—葬	死亡後三個月內舉行
葬後	反哭—（立尸）三虞—卒哭—小祥—大祥—禫祭	下葬後到25個月而畢

<sup>14</sup> 參陳公柔〈士喪禮既夕禮中所記載的喪葬制度〉，《考古學報》，1956年12月(第4期)。

在每一重要儀式時，都要為亡靈設奠；都有孝子和服喪者，穿戴所規定的喪服，行「哭、踊、辟跗」等節次，此外，服喪期間，孝子依五服親疏不同，在生活上各有一定的規矩和限制。為了對當時喪禮有更深入的認識，本節擬分成喪禮儀節、喪葬物資和喪居生活三個部份，逐項細加說明：

### 一、喪禮儀節：

《禮記》的喪禮從臨終講起，《禮記·喪大記》曰：

疾病，內外皆埽。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首於北牖下。廢床，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起於男子之手。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sup>15</sup>

親人臨終之際，要趕緊撤去所有樂器，把裡裡外外打掃乾淨，為病人換上乾淨的衣服<sup>16</sup>，一方面「行禱於五祀」，為親人祈求四方神靈的庇佑，以「盡孝子之情」（鄭玄說）；一方面「屬纊以俟絕氣」，用極輕的新絲綿，把它放在病危者的口鼻之上，藉以查看病人是否已經死亡。

#### （一）始死

《禮記·檀弓上》謂國子高曰：「葬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見也。」又曰：「人死斯惡矣」。親人過世之後，隨即要為處理屍體展開一系列的動作儀節，一則安置死者，把屍體「收藏」好，一則安撫生者，以免產生害怕厭惡的心理。因而在「始死」之初，便有下列動作：

#### 1. 幛

〈喪大記〉：「始死，遷屍於牀，幛用歛衾」。在確認親人已死後，首先要用被子把親人蓋住。

<sup>15</sup> 王夢鷗註譯 1987《禮記今註今譯》p.706 台灣商務印書館

<sup>16</sup> 所謂「徹褻衣，加新衣」，鄭玄說是為了不使來探病的賓客有污穢厭惡的感覺，以維護病者的尊嚴。我覺得此說牽強，若是此故，何必等到臨終之前才強調「徹褻衣，加新衣」？或許另有他故。黃啟芳從民俗的角度觀察，認為：若說這是「為了驅散附著於病人身上和周圍環境的鬼魂，而祈求病人的好轉，似乎是比較近於原始的意義。」此說也未必完全妥帖，要驅病魔妖孽，也無須等到病重到臨終之時，其舉應還是為臨終作準備。

## 2. 復

喪禮的第一道儀式是「復禮」，就是一旦人死，首先要為他「招魂」：由活著的人登上屋頂，面向北方呼喊死者，以招其靈魂回復其體，殷殷期盼親人有復活的可能。招魂不成，才開始辦理喪事。

## 3. 楔齒、綴足

楔齒用桷，綴足用燕几。

為恐死者的口閉得太急，無法進行後面的飯含儀式，人死後，就用以獸角製成，形狀如湯匙的「桷（ㄨ）」把死者的口部撐開；又用燕居時供倚靠的小几來「綴足」，防止腳的卷曲傾側，以便後面能順利為死者穿鞋。

## 4. 沐浴、飯含

沐浴是在死者剛死以後，用乾淨的洗米水清洗頭髮和屍體。沐浴之後，接著是「飯含」，而「飯」和「含」是兩件事情：「飯」是用米把口填滿，「含」用貝放在死者口中。因身份和地位的不同，「含」有用珠、玉、貝的差別，飯有用梁、稷、稻的差異，但其精神皆是「弗忍虛也」，就是恐怕死者餓著。表現了子女「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的孝心。

## 5. 襲屍

「襲屍」是把死者遺體整個包裹起來，整個過程包含「掩、瑱、幘目、襲、履、決握、冒、幘」等八個步驟，執行的人叫「商祝」。《儀禮·士喪禮》經本文曰：

商祝掩、瑱，設幘目，乃履，綦結於跗。乃襲，三稱，明衣不在筭。設鞵帶，搯笏，設決，麗於擊，白飯持之。設握，乃連擊。

設掩、瑱、幘目、納履：即用帛裹首；用白綿絮塞耳；用黑面紅裡的兩塊布，縫合起來，其中以綿絮填塞，把它覆蓋在面上。<sup>17</sup>再為死者穿上白色的葛屨（夏天）或皮屨（冬天）。

襲衣：給死者穿上爵弁服、皮弁服、祿衣<sup>18</sup>等衣服，最少三件，大夫七件，諸侯九件，天子十二件。

---

<sup>17</sup> 參黃啟芳〈儀禮士喪禮中的喪俗〉《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第九期 民國五十九年八月。

<sup>18</sup> 鄭玄注：「黑衣裳赤緣，謂之祿。祿之言緣，所以表袍者也。」祿衣即有紅色邊緣的黑衣服。

---

設「決」和「握」：握，即是「握手」。劉熙《釋名》謂「握手，以物著屍手中，使握之也」，用以「安手」，使兩手交疊在腹上。

設「冒」與「幘」：冒，指包裹身體的套子，由上下兩個袋子緊緊套住屍體；最後再用被子覆蓋。

至此則完成了第一日初步收藏屍體的處理步驟。為了保護屍體及避免生者對屍體產生變化而造成的害怕恐懼，故人一死便先用被子把屍體蓋住，正是藏的第一步功夫，黃啟芳說「由幘而襲，而斂，而殯，而葬，正是藏的一串秩序」<sup>19</sup>。

## （二）二斂

斂，是給死者穿上正式衣服的儀式，分小斂和大斂。

### 1. 小斂

「小斂」在死後第二天以整日的時間來舉行，用衣十九稱，自天子至庶人皆同。

### 2. 大斂

「大斂」於死後第三天舉行。大斂是為死者加衣加被的最後儀式，士人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國君百稱，各不相同，視身份等級不同而有不同的禮數之分。添衣加被<sup>20</sup>的動作完成後，便把屍體移入棺材而完成大斂的儀式。

## （三）停殯

已殮而停著未葬的靈柩移至一定位置停放則為「停殯」。此即「停棺待葬」，帶有生者對死者的眷戀之情。殯期士三個月，大夫五個月，君王七個月。死者既殯之後，家人就為葬事找墓地、卜葬日、準備陪葬品等事宜。

停殯三個月，在舊時實有其實際須要，一則因安葬典禮的相關事宜須要一段準備時間；再則緩衝喪親者即將面臨與死去親人最後訣別的心情，三則平常分散各地的親朋好友須一段時間才能趕來送葬，因此，自天子以至於士，分別有三至七個月不等的停殯期。

## （四）出葬

出葬是喪禮最隆重的階段，行生者與死者告別之禮，可再分為下列五個儀節：

<sup>19</sup> 黃啟芳〈儀禮士喪禮中的喪俗〉《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第九期 民國五十九年八月。

<sup>20</sup> 死者真正穿在身上的衣服是「襲衣」時所穿的三件(大夫七件、諸侯九件、天子十二件)，小斂大斂有衣有衾被，衣服絞卷置入棺木中，衾被則覆蓋其上。

### 1. 啟殯朝祖

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禮記檀弓下）

出葬前一日，自殯宮啟殯朝祖廟辭行，代表為人子之禮，凡外出必面告父母，以盡孝子之情。

### 2. 大遣奠

葬之日，陳大遣奠。

陳鼎五於外，如初。《儀禮·既夕禮》

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禮記·雜記下》

出葬當天，在庭中設行柩前最盛大的告別祭奠，「遣」有送行之意，為死者最後的送行。大遣奠之後，還要包一部份奠品，隨棺木一起下葬。似乎希望親人能將饗食所餘帶走，以備不時之需，表達孝子的一片赤誠與體貼之意。大夫以上還有「讀贈」、「讀遣」的儀式，讀贈是向死者告知賓客所贈物項及數量；讀遣則是宣讀孝子為親人所備陪葬物品的明細<sup>21</sup>。

### 3. 行柩

社會階級不同，棺槨的重數、厚薄不同（詳下節），飾棺、運棺的方式也不同：

君葬用輜，四綽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輜，二綽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綽無碑，比出宮，御棺用功布。《禮記·喪大記》

行柩的時候，棺柩移到柩車上，用大繩固定好，並留下長長的繩尾供人持執，在柩車移往壙所的途中，讓親朋故舊牽引而行，以表依依送行之意，此即《禮記·檀弓下》所謂「弔於葬者必執引」。

### 4. 下葬

在棺柩上用粗繩綁緊橫三直二的大木棍，一樣留下繩尾，臨壙下葬時由親友共同「執紼」，協力將棺柩置入壙中，掩埋盈坎，完成「生者安心，死者安息」的生命儀式。

---

<sup>21</sup> 參林素英 1997《古代生命禮儀中的生死觀—以禮記為主的現代詮釋》p.107-108，文津出版社。

---

### (五) 葬後服喪

棺柩下葬之後，喪事結束，因屍柩已藏，孝子仍不能平撫失親之痛，故迎其靈返家安祭，以表「不忍一日離也...不忍使其一日未有歸也」，因此，喪事結束後，還有一系列的祭祀活動，並以哀傷的喪居生活方式表達追思之情，直到滿「三年之喪」(二十五個月)，完成大祥祭、禫祭之後，喪事才算完全。

在這個階段有一系列的喪祭儀式，可總括為五種祭祀，其祭祀的時間與意義如下：

#### 1. 三虞祭

日朝而葬，日中而虞。(《禮記·檀弓下》)

始虞用柔日，...再虞，三虞，卒哭。(《儀禮·士虞禮》)

鄭玄曰「虞，安也。士既葬其父母，日中則祭之殯宮以安之」。親人屍柩下葬之後，當天就迎其靈魂回家安祭。一虞祭仍未安，故有再虞、三虞，〈士虞禮〉鄭玄注曰：「丁日葬，則己日再虞...士則庚日三虞」，故黃啟芳說「二虞在葬後第三天舉行，三虞在葬後第四天舉行」<sup>22</sup>

#### 2. 卒哭祭

鄭玄曰「丁日葬...，庚日三虞，壬日卒哭」。故「卒哭」之祭，在「三虞祭」之後的第二日舉行<sup>23</sup>。〈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卒哭祭之後，孝子不再哭泣，視死者為鬼神，故「卒哭」是喪期中由凶趨吉的日子(大約出殯下葬後第六、七天)。

#### 3. 小祥

「朞而小祥」。小祥則小吉之意，在喪後第十三個月舉行小祥祭。

#### 4. 大祥

「又期而大祥」。大祥在喪後第二十五個月舉行。由小祥而大祥，喪居者的生活漸有改變(下節再述)。

#### 5. 禫祭

〈士虞禮〉：薦此祥事。中月而禫。大祥之同月舉行。

<sup>22</sup> 黃啟芳〈儀禮士喪禮中的喪俗〉《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第九期 民國五十九年八月。

<sup>23</sup> 同上註。



鄭玄曰：「淡淡然平安之意。禫祭之後，整個喪期才算結束。」

## 二、喪葬物資

在整個喪禮過程中，所需準備的物資可從四個面向來打點：

### （一）衣衾

除了「襲屍」穿在身上的衣服之外，「小斂」需加十九件衣服；「大斂」所加的衣被則依官位高下及尊卑而不同，衣衾的質地和數量有所差別：「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由此看來，死者所加的衣被，以士為例，最少也有五十二件。

依陳公柔先生的研究，在出土的墓葬中，常發現大批成組的玉器，往往是用以裝飾衣衾的，如 1954 年冬考古研究所在洛陽所發掘的春秋及戰國墓，其中最主要的最常見的是在死者臉上用不同的玉片構成人面形<sup>24</sup>。各種衣衾上也常見以各種珍珠寶玉裝飾，權勢越大，綴飾越多越貴重，無形之中便形成了古代帝王炫耀權勢和財富的無度揮霍。

### （二）棺槨

所用棺材的規格也有嚴格規定：一般官吏和百姓死後「有棺無槨」，槨（槨）是套在棺材外面的「外棺」。帝王及諸侯、權臣死後有權使用「槨」，而槨的數量依地位增高而增加，至多可達七重<sup>25</sup>，棺槨外面都加上極其精美的裝飾。

### （三）奠器與奠物

〈士喪禮〉、〈既夕禮〉的記載中，共出現了八種「奠」。喪禮期間的各種祭祀名稱為「奠」，以其時無尸，對著屍或棺柩，奠置於地，故謂之「奠」<sup>26</sup>。「奠」的時候，生者的態度是哀的，故用素器，以表生者哀素之心。自親人始死至下葬，持續進行各種奠祭，不可中斷，對待死亡的人如對待生人一樣，按時侍奉飲食，表現「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的孝思精神。下面試將八種奠的名稱、時機及奠品組合整理成表，以便瀏覽：

---

<sup>24</sup> 轉參陳公柔〈士喪禮既夕禮中所記載的喪葬制度〉〈儀禮士喪禮既夕禮儀節研究〉，《考古學報》，1956年12月(第4期)。

<sup>25</sup> 荀子禮論篇：「天子棺槨十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莊子天下篇：「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李滌生據改十為七。

<sup>26</sup> 參考禮記檀弓上「奠以素器」之疏。

---

奠名	設奠時機	奠品內容
始死奠	在楔齒、綴足之後舉行	奠一豆一籩的脯醢醴酒
小斂奠	在小斂之後舉行	除一豆一籩的脯醢醴酒外，有「特豚」(公豬)，並將「特豚」分為「兩髀、兩肩、兩胎、脊肺」七體，置於一個鼎中。
大斂奠	既殯之後舉行	其所用奠物比小斂奠倍增，用三鼎(豚、魚、臘)及兩豆、兩籩的脯醢芋栗等祭品
朝夕奠	停殯期間每日早晚	自死後第四日至出殯前，每日早晚進奠，至少三個月(士)，奠品與始死奠同，加醴。
朔月奠	停殯期間每月初一十五	比朝夕奠較隆重，用特豚魚腊，似大斂奠。
薦新奠	有新的應時穀果出產收成時	經：「有荐新，如朔奠」，鄭注：薦五穀，若時果物新出者。即有新的應時穀果出產收成，則舉行薦新奠。
朝祖(禩)奠	出殯前一日	啟殯朝祖之前及朝祖之時各舉行一奠。「陳鼎皆如殯」，即所用奠物和大斂奠相同
大遣奠	在出殯日舉行	最為隆重，用少牢之禮，陳五鼎四豆四籩之奠物，所用奠物又比大斂奠倍增。 五鼎：羊、豕、魚、腊、鮮獸。 <sup>27</sup>

延續幾個月的設奠，所費不貲，也可想而知。

#### (四) 陪葬品

隨葬物品多寡不一，包括奠器、奠物、生活用品之明器，除了食器之外，還有兵、農用具及燕飲樂器等以利生活<sup>28</sup>。

奠器是裝奠物的器具如筥、甕、甗等；生活用品有實物也有明器，所謂「明器」就是專為陪葬而特製的物品，有些製作如生人所用的實用器物，有些則僅備形制而不具備實用條件，如銅壺，蓋與器身鑄在一起，口實，不能開合傾注。

依〈既夕禮〉的記載，一般的陪葬品大略可表列如下：

<sup>27</sup> 見《儀禮·既夕禮》「陳鼎五于門外，如初。」條之鄭玄注。

<sup>28</sup> 參《儀禮·既夕禮》：韓碧琴 1996《儀禮鄭註句讀校記》p.753-757，國立編譯館。

苞二	羊、豕之肉
簋 <sup>29</sup> 三	黍、稷、麥
甕三	醢、醢、屑
甗 <sup>30</sup> 二	醴、酒
用器	弓、矢、耒耜、兩檝、兩杆、槃、匱（匱實於槃中）
役器	甲、冑、干、笄
（燕器）	杖、笠、屨
（樂器）	琴、瑟

這些器物要事先準備好，隨柩車先行送達墳地，陳列於墳邊，在窆柩之後，就把這些陪葬品放在棺的兩旁。陳公柔從考古資料觀察指出：隨葬器物放在棺槨之間的空隙處；多層棺槨的則放在內槨與外槨中間的空隙處。一棺一槨的則放在棺外槨內，有的墓則在棺外傍棺壁立一塊薄板，隨葬器物就放在這層薄板之外與槨之間的空隙處。

### 三、喪居生活

居喪期間，「主人」的生活從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都要因傷心而有所改變，所謂喪禮的「主人」是指誰？依禮之記載，「父主嫡子之喪，夫主妻之喪，嫡子主父母之喪。」喪不二主，一般稱「主人」者，通常是指死者的嫡長子而言，但廣義而言，「主人」的範圍也包括喪服大功以上的諸子、子婦（媳婦）、女子（女兒）等親屬。喪居生活，依服屬的差別，而應有不同程度的表現。關於這一點，《禮記·間傳》篇有一段詳細的記載<sup>31</sup>，可分哀哭、言語、飲食和居處四個方面來看<sup>32</sup>：

#### （一）哀哭

喪失至親者，內心的悲哀與傷痛是深切而激烈的，這時，哭泣應是自然的反應，也是最直接的渲洩方式。〈問喪〉篇：

親始死，雞斯（筭纜）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食之。

<sup>29</sup> 簋是一種用植物枝條編織起來的器物。

<sup>30</sup> 甗是盛酒的瓦器。

<sup>31</sup> 參王夢鷗註譯 1987《禮記今註今譯》p.901--924，台灣商務印書館。

<sup>32</sup> 孝子服喪最重要形式是依親疏等殺服五服，關於五服，一般敘述較多，大家都較熟悉，故本文從略。

在父母剛去逝的時候，孝子就要去冠，只留簪和裹髮的帛帶頭上，打赤腳，把深衣下裳的前幅納在衣帶裡，兩手交叉在胸前痛哭...連一點兒水也不喝，三天之內都不生火煮食物，靠鄰里煮點稀飯來喝。這是父母初死三日的孝子生活，在停殯之後，還有更大的改變，《禮記·閒傳》篇：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

依喪服服屬的差別，孝眷各以不同的哭聲來表現悲哀的方式。而「主喪人」在喪禮的不同階段，還有不同的哭悼方式，可再分述如下：

1. 親始死，悲哀志慙，哭踊無數。
2. 襲歛之後，哭踊有節。

人之常情，乍逢巨變，孝子必然激動痛哭，日以繼夜。然而，孝子之哭也應有限制，使孝子有所休息，以防哀毀傷身。但喪家的哭聲不可中斷，俾使死者的靈魂能隨親人不捨的哭聲而返家，因而有所謂的「代哭」—依官爵尊卑或五服親疏，輪流哭泣，（即哭喪有一定的時間和位置）。

3. 大歛之後，停殯期間，朝夕哭。

在殯之前，孝子晝夜無時的哭，喪家的哭聲不可中斷，既殯之後，則早晚哭。停棺期間，早晚各有一次祭奠，謂之「朝夕奠」，理論上，祭奠之時，睹物思人，自然悲從中來，不禁大哭，故有「朝夕哭」之禮，至少每天早晚各哭一次，停殯三個月則朝夕哭三個月，停殯半年則朝夕哭半年。

4. 出殯下葬之後，反哭；虞祭畢的第二天卒哭。

下葬之後，自墳地返家，回到葬前行禮之處，思求親人神魂而哭，此為「卒哭」。「卒哭」之後孝子在喪禮中的哭泣之禮才算完成，不用再依禮哭泣。

## （二）言語

《禮記·閒傳》篇：

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

這是從言語表現來顯示悲哀的心情，喪居期間基本上是哀肅寡言的。

### （三）飲食

父母喪，斷食三日而後食粥，魯悼公之喪，孟敬子說：「居喪食粥為通禮。」

《禮記·閒傳》篇：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總麻，再不食，士與歛焉，則一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飲水，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飲水，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

人子失親，因心中悲傷不已而不求食與滋味，但「主人」於喪居期間，整整一年只飲清粥，不食菜果，必然傷身；雖有依次漸進，飲食可日漸正常，然如此長時間「疏食飲水」，勢必造成營養不良、四肢無力，有損身體健康。

### （四）居處

孝子哀親，不忍安處，居倚廬，獨處以思親。《禮記·閒傳》篇：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齊衰之喪，居堊室，苴（平）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拄眉翦屏，苴翦不納；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

這是從居處表現悲哀的方式，在屋外另搭一間木屋，席地而臥，以土塊為枕，直到服喪結束才回到日常的房間上床睡覺。喪居生活從喪事發生開始，至小祥漸有改變，大祥、禫祭後才逐漸恢復正常。

## 肆、試論「厚葬久喪」的問題

有了上述喪禮儀節、喪葬物資及喪居生活的具體認識，下面就分別從「厚葬」與「久喪」兩方面來討論。

### 一、關於「厚葬」

孔子並沒有倡導「厚葬」，《禮記·檀弓上》：

---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sup>33</sup>

子游向孔子請教送終儀物的標準，孔子認為和家庭經濟能力相當就好，然而家計豐厚的也不要踰禮而厚葬，家計艱難的只要衣衾足以藏形體，斂畢即葬，盡力而為，也就不會有人責備他了。孔子對喪葬物資的態度很通達。子思也曾說：「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sup>34</sup>。故孔子及其門人並未主張厚葬，一切以盡哀為核心精神，所以厚斂虛張是世俗的流弊，不是孔子的提倡。

然而，人性有虛榮之病，隨葬品既無定數，且能「稱家之有無」，孝子為表孝心，富者為展示權力財勢，自然就自動增備各種隨葬品，於是「國彌大，家彌富、葬彌厚」而形成「厚葬」的一種現象了。這種厚葬的風氣至戰國時期，日益增華，似乎成為當時士大夫以上普遍的現象。墨子有一段對先秦時期厚葬現象的敘述：

王公大人有喪者，曰，棺槨必重，埋葬必厚，衣衾必多，文繡必繁，丘壟必巨。存乎匹夫賤人死者，殆竭家室。

諸侯死者，虛府庫，然後金玉珠璣比乎身，綸組節約，車馬藏乎壙，又必多為屋幕、鼎、鼓、几、挺、壺、鑑、戈、劍、羽毛齒革，寢而埋之。滿意。若送從，曰：天子殺殉，眾者數百，寡者數十；將軍大夫殺殉，眾者數十，寡者數人<sup>35</sup>。

《呂氏春秋·孟冬紀·節喪篇》亦極論「厚葬」現象的流弊：

今世俗大亂之，主欲侈其葬，則心非為乎死者慮也。…國彌大，葬彌厚，含珠鱗施。夫玩好貨寶鐘壺濫輿馬衣被戈劍不可勝數其數，諸養生之具無不從者，棺槨數襲，積石積炭以環其外，…俗之行喪，載之以大輶，羽旄旌旗如雲，僂翼以督之，珠玉以備之，黼黻文章以飾之，引紼者左右萬人以行之。<sup>36</sup>

從墨子至呂不韋，他們從社會的實際面觀察，發現在當時的喪禮制度下，有錢的王公貴族、諸侯大夫們，競相在棺槨的尺寸重數上、在衣衾的數量材質上、在棺柩的

<sup>33</sup> 王夢鷗註譯 1987《禮記今註今譯》p.136，台灣商務印書館。

<sup>34</sup> 同前註。

<sup>35</sup> 見李漁叔註譯，1972，《墨子今註今譯》〈節葬下〉p.170，台灣商務印書館。

<sup>36</sup> 林品石註譯，1983《呂氏春秋今註今譯》p.252-25，台灣商務印書館。

雕鏤彩繪及入壙陪葬品的數量形式上追求錦繡繁厚，彷彿想在另一個世界重建在世的榮華富貴，確實厚葬成風，這種情形在出土的商周墓葬也常發現，如王貴民在其《中國禮俗史》中引述：

一個商王大墓，如安陽西北崗 M1217，墓室面積達 1800 平方米，壙深數十尺，隨葬品之多可想而知。

又

一個中型墓，如小屯 M5：內藏青銅、玉、金、石、骨角、牙、貝等器物總數達七千多件。<sup>37</sup>

如此厚葬之風，實在是世俗及人性虛榮心發展的結果，非孔子本意。

然而，孔子雖未提倡厚葬，但在儒墨對厚葬問題的論辯之後，儒者為維護「禮者，以財物為用，以貴賤為文，以多少為異，以隆殺為要<sup>38</sup>」的觀念，卻堂而皇之的高舉維護「厚葬」的大旗了，《荀子·禮論》曰：

故事生不忠厚，不敬文，謂之野；送死不忠厚，不敬文，謂之貧。君子賊野而羞瘠。故天子棺槨十（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然後皆有衣衾多少厚薄之數，皆有翬翬文章之等，以敬飾之。使生死始終若一；一足以為人願，是先王之道，忠臣孝子之極也」<sup>39</sup>

荀子以隆重繁麗的葬禮，為忠臣孝子事君奉親的極則。如此一來，必然導致「生者以相矜尚也，侈靡者以為榮，節儉者以為陋」的心理<sup>40</sup>，更加助長了厚葬之風。

厚葬的現象至秦始皇陵墓的發現，可謂發展到最高點，秦始皇陵的陵寢規模恢宏、設計奇特。陵園工程之大、用工人數之多、持續時間之久都是前所未有的<sup>41</sup>。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秦陵地宮：「穿三泉，下銅而致槨，宮觀、百官、奇器珍怪徙藏滿之。令匠作機弩矢，有所穿近者輒射之。以水銀為百川、江河大海，機相灌輸，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魚膏為燭，度不滅者久之。」可見其「厚葬」的程

---

<sup>37</sup> 王貴民 1993《中國禮俗史》p.77，文津出版。

<sup>38</sup> 李滌生《荀子集解·禮論》p.430，學生書局。

<sup>39</sup> 李滌生《荀子集解·禮論》p.432，學生書局。

<sup>40</sup> 林品石註譯 1983《呂氏春秋今註今譯》〈孟冬紀·節喪〉p.252 台灣商務印書館。

<sup>41</sup> 據最新考古勘探資料表明：秦陵地宮東西實際長 260 米，南北實際長 160 米，總面積 41,600 平方米，是秦漢時期規模最大的地宮，其規模相當於 5 個國際足球場。

---

度，可能是登上歷史高峰了；漢代出土的墓葬如馬王堆一號墓等，也屢見「厚葬」的遺跡，顯示儒家喪葬觀確實助長了「厚葬」之風。

社會上層如此厚葬成風，自必勞民傷財，投注大量人力物力於墳穴之中，既無益於社會經濟，更苦了人民，難怪當初墨子要站在人民與社會民生的立場對儒家喪制提出嚴厲批評了。

## 二、關於「久喪」

孔子及其儒者堅持「三年之喪」，固然合乎倫理，但從《禮記》對喪居生活的要求來觀察，確實造成「以死傷生」，超越了自然的人性。

親人棄世，為人情之所難勘者，所以親人去世之時，捶胸頓足、哀哭長號，悲痛逾恆，是人之常情。但披麻戴孝，天天哭泣至少達三個月以上；住在中門外的一間小屋，睡在茅草上，將一個土塊作枕頭達三年之久（二十五個月）；還要強忍不食，任其饑餓；穿著薄衣，任其寒冷；以致面目瘦削，顏色黝黑，耳目昏曠，手足無力。難怪墨子要說：「若法若言，行若道，使王公大人行此，則必不能蚤朝晏退，聽獄治政」（節葬下）推度依照這樣的說法去執行，則王公大人、士大夫必然無法治理政事，農夫農婦則必無力從事生產。

雖然墨子之言有推論誇大，實也不無道理。儒家堅持以「三年之喪」回饋父母，其理甚當，唯喪居方式無須太哀苦，服喪期間，避免享受歡樂則宜，刻苦強忍，以致傷身，則不合乎人性而且容易流於矯情。

古代家族人口多，壽命短，宗族婚姻關係複雜，若依五服關係嚴格守喪，恐怕多數人一生中大部份的時間都在守喪。若依儒家的喪葬儀節與喪居精神，確實實踐，的確嚴重妨礙國家的生產力與個人健康，難怪墨子要極言苛責「以厚葬久喪為政，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了。

## 伍、結語

如前所述，先秦喪禮本為先民的遺俗，儒家是在既有的禮俗上賦予倫理的意義，受了儒家觀點反覆討論的影響，可能也使喪禮的儀節有所調整，但整體而言，我們大概可以說儀式是舊有的，精神內涵是儒家的。在儀節形式與精神內涵之間，儒家所持的基本態度是：



## 一、立中制節

如孔門弟中的孝子曾參母親過逝，他執行親喪時，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認為太過了，「三日」即可，並強調「先生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企而及之」，可見儒家對於喪禮是本著「立中制節」的態度去實行的。

## 二、始終如一

《荀子·禮論》：禮者，謹於治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終，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文也。夫厚其生而薄其死，是敬其有知而慢其無知也……喪禮者，以生者飾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故事死如生，事亡如存，始終如一也。

## 三、表裡一致

《禮記·檀弓》記子路引孔子的話：「喪者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強調喪禮的內在情感重於外在形式，至少也應表裡一致。

## 四、喪禮不能踰分

顏淵死，有棺無槨，他的父親顏路要求孔子賣掉馬車替顏回買一副，孔子雖然哀慟至極，卻極力反對，因為不合乎禮；門人欲厚葬之，孔子也反對，因為不合乎禮。

## 五、可依環境權宜行事：稱家之有無，盡哀而已矣

《禮記·檀弓下》：「傷哉！貧也。生無以養，死無以為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歛手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

本仁愛之心，以盡「哀思」為本質，對儀節提出「稱情而立文」「立中制節」的原則，使悲者盡其哀痛而不傷生；又提出「始終如一」「表裡一致」的精神，使形式與精神內涵一致。既強調「依禮而踰分」使富者不逞財示富，又提出「稱家之有無，盡哀而已矣」使家貧者不致因喪禮而生困。孔子及其儒門子弟實在沒有提倡「厚葬」。

然而，儘管儒家對喪禮的實踐揭示了持中的原則，但儒家只單純從人性之善去推衍倫理的理想性，而未慮及人性虛榮心的發展；只立足於宗法禮制的維護，從禮的等差表現身份的區別，而未顧及社會民生的現實面。針對上節所整理的喪禮儀節、喪葬物資及喪居生活的要求，「稱家之有無」就讓人性潛在的虛榮心有作祟的空間，讓富者聘其財物以求孝名，展示權勢，互相競逐；讓孝者則以厚待死者，使其身後榮耀。

---

為免遭薄情寡義之譏，於是又極盡喪居生活之哀苦，表其孝思殷切，這樣一來，便形成了「文勝於質」的「厚葬久喪」了。

這些流弊雖非孔子本意，但從人性的虛榮面及社會民生的現實面來觀察，先秦儒家的喪制的確很難避免產生「厚葬久喪」的流弊而招致譏評，這恐怕也是孔子始料所未及，也絕非是孔子所樂見的。

## 參考資料

### 專書

韓碧琴 1996《儀禮鄭註句讀校記》國立編譯館

王夢鷗註譯 1987《禮記今註今譯》台灣商務印書館

李滌生 1984《荀子集解》（學生書局）1979 初版 1984 三版

王貴民 1993《中國禮俗史》文津出版

朱筱新 1994《中國古代禮儀制度》台灣商務

林素英 1997《古代生命禮儀中的生死觀－以禮記為主的現代詮釋》文津出版社

李漁叔註譯 1972《墨子今註今譯》台灣商務印書館

林品石註譯 1983《呂氏春秋今註今譯》台灣商務印書館

### 單篇論文

徐福全〈儀禮士喪禮既夕禮儀節研究〉《師大國文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四期

黃啟芳〈儀禮士喪禮中的喪俗〉《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第九期 民國五十九年八月

陳公柔〈士喪禮既夕禮中所記載的喪葬制度〉〈儀禮士喪禮既夕禮儀節研究〉《考古學報》1956年12月（第4期）

吳藝苑 許秀霞〈儀禮士喪禮中的禮義〉《孔孟月刊》第三十二卷第九期

林素英 2001〈先秦儒家的喪葬觀〉《漢學研究》第九卷第二期（民國90年12月）p.83-110

孔德成〈論儒家之禮〉《民主評論》第七卷第十三期

黃俊郎〈小戴禮記之喪禮理論研究〉《中華學苑》第二十七期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 清詩話之豔詩觀探析

黃佳駿

## 摘 要

入清後，詩話之論詩走向專門化，質與量更趨成熟，且勝於宋、明。首先，文人大力的參與，致使詩歌寫作極盛一時，加以時代之繁榮，也提供了詩人創作的優渥條件。清代因各時期的文學觀點不同，故產生了不同旨趣的《詩話》創作，對豔詩的觀感與批評，亦呈現不同面貌。如清初的致用觀，乾嘉期間的教化觀、性靈說，晚清的革變思想等等，皆影響清代詩人對豔詩評論的不同態度。

本文以《清詩話》與《續清詩話》所收錄的文本為主要探索對象，擬通過對清詩話所蘊涵文學意識與文學批評加以檢視，整理出其中之評議豔體者，結合對時代文學氛圍的認識，加以闡幽探微，探索清人的豔詩觀。大抵以三個層面論析，一是從教化立場探析的豔詩觀；二是由豔詩之俱「風骨」與否論說；三則論豔詩與情感思維的契合。

**關鍵詞：**清詩話、豔詩、教化、骨力、情。

# Exploration and Analysis of Amorous Poem View of Qing Shihua (Poetry Commentary of Qing Dynasty)

Chia-Chun Huang

## Abstract

After Qing Dynasty started, poetry commentary (Shihua) became specialized, its quality and quantity were maturer, and excelled Sung Dynasty and Ming Dynasty. First of all, the literati participated with great exertion, leading to the poetry writing's being in vogue for a time; besides, the prosperity of the times offered the poets a favorable condition of literary creations. Because of different literary viewpoint of each period in Qing Dynasty, the "poetry commentary" creative works of diverse purport were produced, and the reactions and criticisms to amorous poems had a varied appearance, for examples, the pragmatic outlook at the beginning of Qing Dynasty, the cultivation outlook and the Xing-ling (disposition) theory during the period under the reign of Emperor Qianlong and Emperor Jiaqing, and the change and reformation thought of late Qing Dynasty, etc. All of them affected the dissimilar attitudes of Qing Dynasty poets for amorous poem criticism.

The dissertation took the texts included in "Qing Shihua (Poetry Commentary of Qing Dynasty)" and "Qing Shi Hua Xu Bian (Sequel of Poetry Commentary of Qing Dynasty)" as the main subjects of exploration, surveyed via literary ideology contained in Qing Shihua and literary criticism to sort out the ones who did the review on the literary style of amorous poems, combined the knowledge to the literary atmosphere of the times to expound the hidden points and probe into the amorous poem view of people of Qing Dynasty. Generally, the dissertation discussed and analyzed from three dimensions: First, the amorous poem view that was explored and analyzed from the standpoint of cultivation; second, exposition and argumentation of whether a amorous poet has "moral fortitude" or not; third, discussing the amorous poet's compatibility with emotions and thought..

**Keywords:** Qing Shihua (Poetry Commentary of Qing Dynasty), amorous poem, cultivation, fortitude, sentiment.

## 一、前言

詩話的發展，宋代為起步階段，歐陽修《六一詩話》、司馬光《續詩話》、許顥《彥周詩話》等，在論詩上已稍俱規模，但仍有相當成份是屬於「資閒談」功能。至明代，詩話文體的詩論功能較前代有長足進步，今人蔡鎮楚言：「明代詩話的一個顯著的特點，就是重詩的格調、法式，追求藝術美的藝術傾向性。」<sup>1</sup>重格調、法式這完全由詩歌的藝術性而論，係「詩話」已非僅僅是「辨句法」、「備古今」、「記盛德」一類的札記小品了。此外，明詩話又能反映當時詩壇上擬古與反擬古之爭、唐宋詩派之別見，故明詩話較之宋詩話則更有廣度，不過，明人詩話創作僅限於特定文士，仍未能形成風潮。入清後，詩話之論詩則走向專門化，質與量更趨成熟，且勝於前代之宋、明。首先，文人大力的參與，致使詩歌寫作極盛一時，加以時代之繁榮，也提供了詩人創作的優渥條件，郭紹虞先生說：「詩話之作，至清代而登峰造極。清人詩話約有三、四百種，不特數量較前代繁富，而評述之精當亦超越前人」，無論在數量與內容上，清人皆遠遠超過前人，係清代為一文學創作、文學批評豐盛時期，相對下，詩話之評議與創作也承接而展現多樣的面貌。如王夫之論詩便認同文學的致用性與功能性，強調「情」、「景」的交融；王士禛則力主神韻，鼓吹妙悟，論詩講究古澹自然，以清新蘊藉為上；袁枚持「性靈說」，以論真情性為標的；沈德潛《說詩啐語》重社教、厚人倫，對詩歌批評則帶有儒學教化的觀點。故可知，清詩人對詩歌的批評意識是多樣貌的，詩歌創作之興起則帶動此趨勢，清一代，或復古，或宗宋，或宗唐，或神韻，或格調，或性靈，皆有其特色。《文心雕龍·時序》云：「時運交移，質文代變，古今情理，如可言乎！」<sup>2</sup>充份說明文學流變與時運轉移的關係，蓋時代之興衰盛亡亦呈現了不同特色的詩歌面貌。因此，通過對清代詩話的檢視，進以釐清清詩人的豔詩觀，對清一代詩歌批評之研究是有其意義的。

本文以《清詩話》與《續清詩話》所收錄的詩話集為對象，<sup>3</sup>整理其中之評議豔詩

<sup>1</sup> 蔡鎮楚：《中國詩話史》（長沙市，湖南文藝出版社，1994年），頁208。

<sup>2</sup> 劉勰：《文心雕龍》收入《四部叢刊初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第一百零九冊，卷九，頁14。

<sup>3</sup> 民國以後，學者漸重視對清代詩話之整理，如丁福保所輯《清詩話》收有四十三家，郭紹虞所輯《清詩話續編》則收有三十五家，此二叢書的匯編收錄了清代文獻中較俱規模的詩話，可視為清詩話研究的重要文獻。又杜松柏所輯《清詩話仿佚初編》、吳宏一《清代詩話考述》等，亦能旁徵於一些亡佚詩話的片斷，對清詩話的保存多有貢獻。而其他遺漏未收錄者，如袁枚《隨園詩話》、洪亮吉《北江詩話》、黃遵憲《人境廬詩草》，本文則另尋善本參酌之。

者，擬以闡幽探微，進而探索清人的豔詩觀。有三個議題，一是從教化立場探析的豔詩觀；二是由豔詩之俱「風骨」與否論說；三則論豔詩與情感思維的契合。

## 二、豔詩的意義述略

豔詩者，一般以為是豔情之作，而多敘男女言情態度，或是在內容、文辭論及女性之容貌、口吻、姿態、怨情與其物品等，這種因刻意絢染，致使題材被豔化之詩，即普遍所認同之豔詩。唐元稹〈敘詩記樂天書〉云：「近世婦人，暈淡眉目，縮約頭髮，衣服修廣之度，及匹配色澤，尤劇怪豔，因為豔詩百餘首。」<sup>4</sup>「暈淡眉目」、「縮約頭髮」寫女子體態也，「衣服」、「色澤」則屬於物品，此係闡明凡涉及女性細膩情態之詩歌者，大抵被歸為豔情一流。如清沈季友〈豔詩〉：

試問乘烟侶，盈盈十五餘，桃花春醉晚，蕙草雪消初。汗綃紅薄，迴眸黛綠疎，閒愁曾不慣，生小石城居。<sup>5</sup>

此文字寫小女子之面貌、姿態。然作者實婉轉以桃花、蕙草，比擬女子的豔麗、清新，「驪汗」、「迴眸」動作引人聯想到女子的羅綃、黛綠，此物與物的描寫緊密相扣，深察入微，物的活潑凸顯了境的生動，故豔詩在言情詠物的表現上確有其特色。

不過，豔詩並非只專寫豔情或小兒女情態，古人亦認為豔詩有表達情感、寄託風骨的功能。鄭玄以為：「變風所陳，多說姦淫之狀者。男淫女奔，傷化敗俗。詩人所陳者，皆亂狀淫形，時政之疾病也。所言者皆忠規切諫，救世之針藥也」，<sup>6</sup>鄭衛之風本為地方里巷之音，詩人採集之後，用之暗諷時敝，反把「亂狀淫形」的情感視為一種可諷勸的「救世針藥」，此即「發乎情，止乎禮義」美刺素求。清代王夫之《薑齋詩話》亦認同《詩經》已有豔情之篇，曰：「豔詩有述歡好者，有述怨情者，三百篇亦所不廢；顧皆流覽而達其定情，非沉迷不反，以身為妖冶之媒也。」<sup>7</sup>船山認同三百篇之收詩，並不黜廢內容為豔情者，所以這些豔詩雖有豔情的體現，但也有委婉、含蓄的表達，如〈詩序〉說「〈女曰雞鳴〉刺不說德也。陳古義以刺今，不說德而好色

<sup>4</sup> 元稹：《元氏長慶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台北，台北商務印書館，1975年），集部，第四十一冊，卷三十，頁2。

<sup>5</sup> 沈季友：《橋李詩繫》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集部，第一千四百七十五冊，卷十九，頁16。

<sup>6</sup> 《詩經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頁169。

<sup>7</sup> 王夫之：《薑齋詩話》收入《清詩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頁21。

也。」<sup>8</sup>「陳古義以刺今」特意從反面突顯對「好色」敗德勸諫，所以從〈詩序〉教化的立場來說，國風的豔詩仍帶有政治諷刺的功能，以為是「變風」範疇。遂從此而論，則《詩經》的〈鄭風〉、〈衛風〉以美色來言情、諷刺，大抵可視為豔體的先聲了。

而六朝為豔詩發掘時期，如湯惠休所作〈白紵歌〉、梁簡文帝〈詠內人晝眠詩〉、陳後主〈玉樹後庭花〉，或民間吳歌、西曲之寫小兒女、商婦的情思等，皆可視為豔詩的範疇。其次，宮體詩興起亦為豔詩的發展提供出路，《梁書·簡文帝本紀》曰：「然傷於輕豔，當時號曰『宮體』。」<sup>9</sup>故宮體詩形成的素求，亦在於呈現「豔」情的特質，即著力於描述兒女心態，且不離愁思與感懷。只是「宮體」本出於梁朝宮庭，故後人仿習此種的「豔詩」之際則不免冠以「宮體」。近人陸永峰或言：

惠休當時的詩壇風氣已日趨華麗，但與差不多同時的其他詩人，如顏延之、沈約等相比，惠休詩歌的豔麗還是比較突出的，甚至接近於後來的宮體詩。<sup>10</sup>

此謂湯惠休之豔詩已「接近」後來的宮體詩，豔詩與宮體詩的文詞都趨向華麗且美豔，其〈別怨〉：

西北秋風至，楚客心悠哉。日暮碧雲合，佳人殊未來。露采方汎豔，月華始徘徊。寶書為君掩，瑤琴詎能開？相思巫山渚，悵望陽雲臺。膏鑪絕沈燎，綺席生浮埃。桂水日千里，因之平生懷。<sup>11</sup>

此通過閨怨以傳達對情人的思慕之情，「相思巫山渚，悵望陽雲臺」說明男女所懷念往昔情感的纏綿悱惻，佳人雖在遠方，但愛慕之情則表露在對未來幽會的期盼。《詩品》說「惠休淫靡，情過其才。」謂其文字過於露骨，情感表達趨於放縱，在才思之上，故惠休寫豔情乃有「淫靡」的風評。

總之，六朝時期宮體便有相當發展，其風格不限於言情與詠女子事物，文字大膽且開放，是為豔詩中述閨怨題材較為顯著者。《四庫提要》說：「按劉肅《大唐新語》曰：『梁簡文為太子，好作艷詩，境內化之，晚年欲改作，追之不及，乃令徐陵撰《玉

<sup>8</sup> 《詩經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卷四百一十三，頁169。

<sup>9</sup> 《梁書》收入《點校本二十四史》(台北，鼎文書局，1986年)，頁109。

<sup>10</sup> 陸永峰：〈佛教與豔詩〉收入《中華佛學佛報》(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2002年)，第六期，頁419。

<sup>11</sup> 蕭統：《文選》(台北，弘道文化，1974年)，卷三十一，頁1480。

臺集》，以大其體。」<sup>12</sup>此豔詩即是宮體，因梁簡文帝為太子時好豔情作，之後猶不倦怠，遂命徐陵作《玉台新詠》，故《玉台新詠》之篇又多豔詩，所收吳歌、西曲亦民間豔詩篇，此亦可證之。

而唐代之時，豔詩風行一時，上行下效，帝王至民間皆有愛好，如唐太宗自言：「嘗戲作豔詩，世南進表諫曰：『聖作雖工體制，非雅。上之所好，下必隨之，此文一行，恐致風靡，輕薄成俗，非為國之利。』」<sup>13</sup>蓋唐初承六朝風氣，唱和應制尤以為助興，故對於豔體有一定的接受度，所謂齊梁餘風是也，如虞世南、楊師道、長孫無忌、上官儀皆有作品。豔詩的創作到了中唐又漸成風氣，《文獻通考》則云：「稹嘗自彙其詩為十體，其末為艷詩。暈眉約鬢，匹配色澤，劇婦人之怪艷者。」<sup>14</sup>元稹詩有部份即是豔詩一類，所寫皆女性的容貌、姿態、情懷等，如元稹《春詞》「鶯藏柳暗無人語，惟有牆花滿樹紅。」<sup>15</sup>即充份表露春思之情，此亦豔體文字之所流露了。而晚唐豔詩大興，如李賀、李商隱、溫庭筠、韓偓、段成式等亦風靡之，故豔詩於唐代也就盛而不衰。宋初，楊億、劉筠、錢惟演等人以臺閣地位倡導豔麗、雕鏤的文風，重視技巧，追求辭藻，所效法即李商隱、韓偓風格，多是「更迭合唱」應制作，故有「西崑體」之稱，此亦是豔體文學的承踵了。

總之，歷代的對豔詩的觀點未必相同，兩漢以教化的立場附會之，此是針對鄭、衛之風所闡發，則鄭、衛之風乃可歸為廣義的豔體。而南朝、唐、宋初豔詩的發展，係屬於「吟詠風謠，流連哀思」的純文學範籌，所著重在情感的抒發、華麗的辭藻及外在形貌、景、物的唯美描述，因此豔詩在風格與修辭上又更進一步發展，此乃可視為狹義之豔體，如《金樓子》之選文：「惟須綺暎紛披，宮徵靡曼，唇吻適會，情靈搖蕩」，其所認同勢必在於純藝術的美感，與外在形式的感觸了。總之，古人對豔詩評價是多方面的，在內容上有趨於教化理念、風骨寄托的思維，在形式上又有針對豔情與聲色的純藝術美感之探尋，因此對豔詩觀之探討亦可由多個層面而闡發。

<sup>12</sup> 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集部，卷一百八十六，頁1686。

<sup>13</sup> 《唐會要》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六百零六冊，卷六十五，頁3。

<sup>14</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六百一十四冊，卷二百三十三，頁6。

<sup>15</sup> 陶宗儀：《說郛》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八百八十二冊，卷一百一十五下，頁37。



### 三、清詩話創作之時代特色

詩話本是文人為詩歌批評所創作的文體，然其中亦有記事、議論特性，郭紹虞以為詩話的纂作有二種體製：「一種本於鍾嶸《詩品》，一種本於歐陽修《六一詩話》，……大抵這兩派，《詩品》偏於理論批評，比較嚴肅；《六一詩話》偏於論事，不成系統，比較輕鬆。」<sup>16</sup>因此，詩話的論述便可分「理論批評」與「論事」此二系統，但隨著時代的轉移與時代問題的衍生，清詩話所探索的詩學問題及其所著重的詩學旨趣亦大有不同，因此可從時代線索而探討，劉大杰先生說：

清代文學的發展，反映了時代的特色，由於歷史的演變，在文學作品上表現出不同的精神。在清代初期民族衝突極其尖銳的歷史條件下，許多遺民詩人的優秀作品，表現了愛國精神。……康、乾期間，清代的政權，得到了鞏固，民族衝突，日益淡薄，學術、文學，大都趨於復古。<sup>17</sup>

可知時代之特色對於文學發展是有其影響力的，詩歌創作與詩歌理論的發展息息相關，故詩話的纂寫亦復如是，則清詩話亦有其清初、中、晚等期的理論特色。

至於清學的分期，如梁啟超便分清代學術思潮為四期，以為清初為啟蒙期，係康、雍之時，前明遺老尚在，如顧亭林、黃梨州、王船山等，皆講求經世致用，以復古為指向，並抵排明代心學的空虛；清中葉為全盛期，即乾嘉近百年期間，當中考據學興起，並以為學術主流，復古思潮極盛；晚清則是清學的蛻分期，亦為衰退期，晚清經今文學復起，成一風尚，但西學東進，亦成一勢力，傳統學術已不復全盛期之鼎沸。<sup>18</sup>清代文學的分期上亦可承此啟蒙、全盛、衰退的特色而作劃分，此劃分雖不能完全說明各期詩話的特色，但至少可提供當期詩歌創作環境與氛圍的問題。

在詩話的分期上，大陸學者蔡鎮楚先生則依清政治之時運，分清詩話為清初、清中葉、晚清三期。<sup>19</sup>其以為清初是「詩風大變」之期，當順、康之時文壇充滿愛國思想，詩歌創作的精神便是學古與復古，如王夫之論詩，要循孔子說《詩》的「興、觀、群、怨」意識，蓋有上推《詩經》國風、小雅之意。其後，宗唐派以吳偉業、施潤章為代表，吳偉業宗唐之元白，以情韻為深，風華為盛，施則法王、孟、李、杜，反對

<sup>16</sup> 丁福保編：《清詩話·前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頁4。

<sup>17</sup>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台北，華正書局，1998年），頁1144。

<sup>18</sup>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台北，里仁出版社，2002年），頁7-11。

<sup>19</sup> 《中國詩話史》，頁213-221。

宋詩的空虛無物，力主唐音，而斥貶宋詩。施潤章《蠖齋詩話》強調詩不可無「道氣」，所以推崇「左丞體具禪悅，供奉身有仙骨，靖節則近乎道」係為上品，把王維、李白的禪機、遊仙之作推為上品。<sup>20</sup>宗宋派主要人物為查慎行、宋犖，所宗在蘇軾、陸遊；神韻派則以王士禎為盟主，其講神韻、妙悟興會，選詩所尊在盛唐的王、孟，此其創作的倚據。在理論上則要求自然超妙、清奇風流，謂「神韻」即「嚴儀卿所謂『如鏡中花，如水中月，如水中鹽味，如羚羊挂角，無跡可求。』……內典所云不即不離，不黏不脫」，<sup>21</sup>其「神韻」說實近於禪理之妙韻，此本於晚唐司空圖之韻味與南宋嚴羽的妙悟說了。總而言之，清初創作與詩論大抵是存在復古意識的。

清代中葉則為乾、嘉盛世，社會穩定，經濟有高度發達，為太平時期，劉大杰說：「乾嘉詩風，在詩歌思想爭論中，表現出轉變的趨勢。一方面，或主格調，或言肌理，追求雅正，以溫柔敦厚歸，復古傾向較為顯著。另一方面，想擺脫束縛，標榜性靈，破唐宋門戶之見。」<sup>22</sup>因此乾嘉詩學的特色，便在於能對復古與創新兼容並蓄，亦含括不同格調的詩風。所以，有針對世局歌功頌德之詩人，傾向於倫常、學問的涵養；也有講究真性情之詩人，重視性靈、情感的疏發。沈德潛在《說詩晬語》首條便說：「詩之為道，可以理性情，善倫物，感鬼神，設教邦國，應對諸侯，用如此其重也。」<sup>23</sup>此說明詩歌有教化與教育功用，也呼應緣詩歌而維護政教倫常之一面。又如翁方綱《石洲詩話》則稱讚杜詩能「羽翼經訓，為風、騷之本」，<sup>24</sup>其「肌理說」，即是欲從學問處著眼，因此推崇詩作需有學問之實作依據，故又說韓愈「其詩亦每于極瑣碎、極質實處直接六經之脈。」<sup>25</sup>此欲牽挽「學問」與詩歌之雅正了。而袁枚論詩則主性靈，反對詩以唐宋分，其《隨園詩話》：「詩分唐宋，至今人猶恪守，不知詩者人之性情。唐宋者帝王之國號，人之性情，豈因國號而轉移哉。……七子以盛唐自命，謂唐以後無詩，即宋儒習氣語。」<sup>26</sup>其垢病詩分唐宋，是被國號時代的劃分所羈絆，如前七子謂盛唐以後無詩，皆是意氣使然。因此詩是以性情為尚的，如刻意恪從唐宋詩風與其格調者，則「性情漸漓」、「性情漸遠」，乃至「詩之道，每況愈下」。總之，袁枚

<sup>20</sup> 施潤章：《蠖齋詩話》收入《清詩話》，頁 378。

<sup>21</sup> 王士禎：《師友詩傳續錄》收入《清詩話》，頁 150。

<sup>22</sup> 《中國文學發展史》，頁 1225。

<sup>23</sup> 沈德潛：《說詩晬語》收入《清詩話》，頁 523。

<sup>24</sup> 翁方綱：《石洲詩話》收入《清詩話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下冊，頁 1380。

<sup>25</sup> 《石洲詩話》收入《清詩話續編》，下冊，頁 1389。

<sup>26</sup> 袁枚：《箋註隨園詩話》（台北，鼎文書局，1974 年），卷六，頁 35。

反傳統，而標榜創新，講究性情、性靈的詩風經袁枚一提倡，在盛清之際也造成熱烈回響。

晚清則為清代之亂世與衰世，蓋清政府勢力已每況愈下，社會普遍有變動、混亂的現象。此時期的詩風受政治影響，呈現求新變革的意識，寄托對社會局勢的不滿，與對黑暗政治的譴責、批判，但又有刻意復古、尚古者，蔡鎮楚先生以為是詩風的「乾坤之變」時期，亦是近代詩話開展之時。<sup>27</sup>如同治、光緒以來的詩家不滿專宗盛唐一派，故有如何紹基的「同光體」，尊唐之杜甫、韓愈，及宋之蘇、黃；又如道光、咸豐時期的龔自珍與黃尊憲論詩皆傾向革變，且諷刺政治。其中龔自珍無專本詩話傳世，但多篇雜文及《己亥雜詩三百首》則體現其詩歌觀點，要求詩需平易、天然、感慨，能表現自我個性，針砭時弊，重視「尊情」、「宥情」，強調情感的解放，故可代表道、咸時期的詩論。黃尊憲有《人境廬詩草》，強調能反應時代現實與個人意識，所提倡之「詩界革命」則欲以詩歌的精神而鼓吹文明。總言之，詩話的創作理念亦是受時代所影響，本文乃藉此分期的特點，以釐清清代詩話對豔詩觀的反映。

#### 四、清詩話的豔詩觀探析

清初、盛期詩話之論詩多持以復古立場，或宗唐、或宗宋，或先秦為尚，故對於六朝以來的華麗、纖柔、豔情的詩風，大抵是持貶斥態度。而晚清時期，詩話之持論更為多樣，受到政治動盪與社會變革的影響，或有鼓吹創新、開放、改革的文風，亦有維護古典而力主復古、守舊者。但除此外，清代亦有部份詩話反對復古與擬古，所著重在於情感的疏解，認為豔詩可麗而兼骨、可寄情，亦可寓志。本文乃以三個方面論述之，一是由教化立場析論之，二以骨力之有無申論，三則提出豔詩亦有情感的寄託。如下：

##### (一) 由教化立場探析的豔詩觀

乾嘉時期，因政治穩定與儒學興盛，在論詩上便產生趨保守的一派。由教化觀點而批判豔體，強調為詩的意識需是「溫柔敦厚」，並能有益於「設教邦國」。如沈德潛即主張詩有貴性情的一面，但仍需用「法」矯之，其所謂「法」便是學古，復古、學古皆與倫理教化相關，其嘗評六朝豔詩為「流衍靡曼」，有過於輕薄傾向，其言：「蕭

<sup>27</sup> 《中國詩話史》，313-315。

梁之代，君臣贈答，亦工豔情，風格日卑矣」，<sup>28</sup>批判了齊梁豔情之作，致使詩文風格日趨敗壞，甚至是淺鄙的程度。因此，沈氏論詩，是反對豔情之作，而推崇「雅正」詩風的，其又云：

《詩》本六籍之一，王者以之觀民風，考得失，非為豔情發也。雖四始以後，離騷興美人之思，平子有定情之詠；然詞則託之男女，義實關乎君父友朋。自梁、陳篇什，半屬豔情，而唐末香奩，益近褻嫚，失好色不淫之旨矣。<sup>29</sup>

此把梁、陳詩篇之半數皆列為豔詩，而韓偓之香奩體皆視近「褻嫚」，「褻嫚」即狎褻輕慢，已失去《詩經》好色不淫之旨。沈氏此說，完全是因詩教所闡發，頗合其「詩之為道，可以理性情，善倫物，感鬼神，設教邦國，應對諸侯」的詩教論，蓋所著重即在人倫日用、道德社教。因此，在這種「法」的素求下，其必然是把豔詩之作皆視為「嘲風雪，弄花草」的詠物色情，是敗壞風氣的淫靡之篇。沈氏為一學者，且身處乾嘉時期，為清代的太平盛世，沈氏又以經術而受帝王恩眷，故所側重必然為倫常、道德等教化之事，所以其批判豔詩之失「溫柔敦厚」，且充斥褻嫚之情態，實是有跡可循的。王運熙先生《中國文學批評史》也說「沈德潛提倡盛唐李白、杜甫雄渾宏狀格調與『溫柔敦厚詩教』，正是為表現盛世之音與鞏固封建統治服務的，與乾隆論詩主旨相符合。<sup>30</sup>」以風、雅為正音，以盛唐李、杜為格調正宗，所以沈氏之觀點無異是以教化、復古為核心。

與沈氏同時稍後有翁方綱，翁氏對豔情之作較能客觀審視，但持論仍不免偏向「復古」，從而批判豔體是為「豔縛」，其評梅堯臣就說：「蓋自楊、劉首倡接踵玉溪，臺閣鉅公先以溫麗為主，其時布衣韋帶之士，何能孤鳴復古？而獨宛陵志在深遠，力滌浮濫，故其功不可沒，而其所積則未厚也。昔人所云：『去浮靡之習於崑體極弊之際，存古淡之道於諸大家未起之先。』斯為確評定論耳。」<sup>31</sup>其推崇梅氏的「去浮靡之習」，又針對西崑體的豔麗，而把「存古淡之道」視為正體，此與所提倡的「肌理說」，欲由「學問」以濟詩，由儒家之「法」為「肌理」立本是相應的，《清史稿》說他：「所

<sup>28</sup> 沈德潛：《說詩碎語》收入《清詩話》，頁 533。

<sup>29</sup> 《說詩碎語》收入《清詩話》，頁 554。

<sup>30</sup> 王運熙、顧易生：《中國文學批評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6 年），下冊，頁 942。

<sup>31</sup> 《石洲詩話》收入《清詩話續編》，下冊，頁 1412。

為詩，自諸經注疏以及史傳之考訂、金石文字之爬梳，皆貫徹洋溢其中。」<sup>32</sup>因此翁氏以諸經史傳的深厚學問論詩仍是不脫「雅正」的思路。沈、翁這種因受禮治、教化影響的詩歌意識，實瀰漫於乾嘉的士宦詩壇，黃子雲《野鴻詩的》亦說：

由三百篇以來，詩不絕於天下者，曰：「美君后也，正風化也，宣政教也，陳得失也，規時弊也，著風土之美惡也，稱人之善而謹無良也。」……若夫月露之詞，勦襲之說，悠謬之談，穠纖之句，佞諛之章，有何裨益於世教人心？<sup>33</sup>

所謂「月露之詞」、「穠纖之句」實是對豔體之指責，以為並無益於「世教人心」。黃氏所認同的《詩》教，即在於正風化、宣政教、陳得失，因此對風花雪月之作表示強烈不滿。此明顯是由教化的旨趣，而投以對言情詠物之詩的批判。黃氏還特意強調詩有「道統」，曰：「詩有道統，不可不究其所自。姑綜其要而言，〈風〉、〈騷〉之外，於漢曰『十九首』，曰『蘇、李』，於魏曰『曹、劉』。」<sup>34</sup>在此觀點下，詩的正統便需是在國風、離騷、古詩的脈絡下傳承，而杜甫於詩史地位甚至可比於孔子，係「兼風、騷、漢、魏、六朝而成詩聖也」，李白、元結、韓愈、李賀則「猶聖門之四科，要皆具體而微」，<sup>35</sup>明顯是黃氏由儒家雅正觀點論詩，據此乃可窺探其偏重教化、典雅風格的詩歌意識。

又，雅正詩風亦漫延於清中葉以降，道光時人梁章鉅《退庵隨筆》載孟瓶菴言：

古人不輕作裙釵之詞，懼其褻也。少陵陪李梓州泛江，有女樂在諸舫，題曰〈戲為豔曲〉，二詩可謂豔矣。然「江清歌扇底，野曠舞衣前」，何其蘊藉？「立馬千山暮，迴舟一水香」，何其豪爽？篇終乃正言之曰：「使君自有婦，莫學野鴛鴦。」是正所謂止乎禮義者，大家身分如此。<sup>36</sup>

古人不輕作「裙釵之詞」，係畏懼過「豔」而流於「褻」。然孟氏則以為，大家之作雖發豔詞但必能合乎「禮義」者，如子美〈戲為豔曲〉終由「使君自有婦，莫學野鴛鴦」這種含蓄的詩趣結語。從此而論，詩論家之推崇雅正，莫不契合于這種「發乎情，止乎禮義」的詩教。劉熙載亦有相近的呼籲，《詩概》說「詩一戒滯累塵腐，一戒輕浮

<sup>32</sup> 《清史稿》(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頁13395。

<sup>33</sup> 黃子雲：《野鴻詩的》收入《清詩話》，頁859。

<sup>34</sup> 《野鴻詩的》收入《清詩話》，頁848。

<sup>35</sup> 《野鴻詩的》收入《清詩話》，頁848。

<sup>36</sup> 梁章鉅：《退庵隨筆》收入《清詩話續編》，頁1956。

放浪。凡出辭氣當遠鄙倍，詩可知矣。」<sup>37</sup>以為詩作如過於輕靡放浪，亦影響文氣，故劉氏排斥的是「不發乎情，即非禮義」之作，蓋其戒文辭的鄙薄、淺薄，而推崇詩歌的雅正是可知的。

案沈德潛、翁方綱、黃子雲為乾隆時人，正當清代盛世，政治基本是穩定的，社會局勢也普遍認同禮治與禮教，復古的風尚亦盛而不墜。在此氛圍下，沈、翁等所持教化、倫常觀點，即由「溫柔敦厚」的「詩教」審視豔詩，實有時代風氣之跡，更可說是在儒學意識下所產生的文學觀，影響所及，則晚清仍未能盡脫此意識，劉熙載說「明人治之大者，近〈雅〉；通天地鬼神之奧者，近頌。」<sup>38</sup>把詩歌導向政治倫常，甚而以為朝廷祭歌有「通天地、感鬼神」之感應，此觀點實也回應清盛世以來的「教化」文學觀了。上述之翁、黃、梁、劉經由詩歌的教化意識論豔詩，似有偏於就風格、修辭範疇探討的情況，不過如從廣義的豔體而說，則詩歌的形式、內容、風格等，大抵皆是影響豔體構成的條件，故從此論析雅正的豔詩觀，仍是可留意的一線索。

## (二)因骨力之有無而批判的豔詩觀

豔詩大抵有工於豔情傾向，因此詩論家便循此在意豔體能持「骨力」否？在部份清詩話中，亦可見諸詩家對豔詩具不具「骨力」的推敲、批判。以骨力之有無論豔詩者，明代已有之，如明楊慎《升菴詩話》之論〈庾信詩〉便云：

庾信之詩，為梁之冠絕，啟唐之先鞭。史評其詩曰綺豔，杜子美稱之曰清新，又曰老成。綺豔清新，人皆知之，而其老成，獨子美發其妙。余嘗合而衍之曰：「綺多傷質，豔多無骨。清易近薄，新易近尖。」子山之詩，綺而有質，豔而有骨，清而不薄，所以為老成也。<sup>39</sup>

此言庾信之豔詩有「綺多傷質，豔多無骨」特色，從《升菴詩話》所舉「清新庾開府」一則之〈哀江南賦〉、〈重別周尚書〉、〈詠桂〉等北遷後的詩文而論，<sup>40</sup>則庾信後期之詩甚有滄桑感，因此杜甫〈戲為六絕〉云「庾信文章老更成，凌雲健筆意縱橫」，《九家集注杜詩》也說「詩云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老成者以年則老，以德則成也。文

<sup>37</sup> 劉熙載：《詩概》收入《清詩話續編》，下冊，頁2447。

<sup>38</sup> 《詩概》收入《清詩話續編》，下冊，頁2418。

<sup>39</sup> 楊慎：《升菴詩話》收入《歷代詩話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中冊，頁815。

<sup>40</sup> 《升菴詩話》收入《歷代詩話續編》，中冊，頁814-815。

章而老更成，則練歷之多為無敵矣。」<sup>41</sup>所謂「老成」必然指庾信北遷後的際遇，蓋練歷漸多、閱事越豐則文章風格便為之丕變，所謂「綺而有質」、「豔而有骨」，此實在豔麗、骨氣二端兼俱的情況下所論述，清無名氏詩話《靜居緒言》說「開府縟麗而存氣骨」，<sup>42</sup>認同庾子山詩是綺而有「骨」，而清人賀貽孫《詩筏》亦謂：「子山雖多清聲，不乏逸響。……清新易涉於浮，而子山則警。……子山當陳、隋靡靡之日，而時有骨氣，不為膚立。」<sup>43</sup>清新易流於「浮」，此蓋齊、梁、陳風之特色，然庾子山以「警」救之，故能超脫於南朝的綺靡之音，而終不落於膚淺，故能達到「時有骨氣」的境界。總而言之，杜甫評庾詩「清新」、「老成」，以是庾信並非單純的宮體詩人故，其詩風因切身遭遇而深沉，在流寓南北二朝，歷國破家亡之變後而由轉悲愴，楊慎攀緣子美之說認同庾詩「綺而有質，豔而有骨，清而不薄，所以為老成」，賀貽孫也說「時有骨氣，不為膚立」，此大抵是可信的，從庾信後期的詩文亦可推敲之也。

至於本文對骨力的意義，大抵可從《文心雕龍》之「風骨」論而疏通，〈風骨〉云「瘠義肥辭，繁雜失統，則無骨之徵也」，故「骨」之俱備，亦可謂「義」之充實也。不過，歷來學者「風」、「骨」論的看法紛紜，至今實未有定說，劉泮《台灣近五十年來「《文心雕龍》學」研究》言：「台灣學者論風骨，是在黃侃與劉永濟二家論述上展開的，有遵從黃《札》，有兼採二家，也有析論二家說法而另樹己見的。另有主張風即辭趣，骨即情理；風骨即格調，風骨是剛柔二種文體表現，……故各家說法相當複雜。」<sup>44</sup>或有以為風為「文意」，骨為「文辭」，此黃季剛《文心雕龍札記》為首發；劉永濟則以為風為「情思」，以骨為「事義」，不以骨力為文章的文辭層次；另外亦有綜舉二家之言，以聊備一格者，如王更生、李約剛等。本文則採取「骨」為「事理」、「理義」為析論之線索，此承劉永濟《文心雕龍校釋》的意見，劉氏云：

風者，運行流蕩之物，以喻文之情思也。情思者，發於作者之心，形而為事義，就其所以運事義以成篇章者言之為風。骨者，樹立結構之物，以喻文之事義也，事義者，情思待發，託之以見者也，就其所以建立篇章而表情思者，言之為骨。<sup>45</sup>

<sup>41</sup> 郭知達：《九家集注杜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一千零六十八冊，卷二十二，頁11。

<sup>42</sup> 《靜居緒言》收入《清詩話續編》，頁1634。

<sup>43</sup> 賀貽孫：《詩筏》收入《清詩話續編》，頁161。

<sup>44</sup> 劉泮：《台灣近五十年來「《文心雕龍》學」研究》，（台北，萬卷樓出版社，2001年），頁135-136。

<sup>45</sup> 劉永濟：《文心雕龍校釋》（台北，華正書局，1981年），頁107。

因此「骨」即形成文章根本的一環，由深層的結構脈絡而論，乃「喻文之事義也」，蓋「事義」能帶動「情思」，提供「情思」的疏發管道，故可視為文章內在之條理，此條理集合諸事義且形成架構者，即是「骨」。而以「骨」為「事義」的說法，則王更生、李約剛、徐復觀亦有析論。如李約剛在《文心雕龍輯註》列舉數說，其一「骨」是「體局結構技巧」，此乃視「骨」為文章之形式；其一「情思屬意，事義屬辭，故質言之，風即文意，骨即文辭」，此論實較接近黃侃說法；其一則「骨是作品之中心題材，亦是構成作者骨格之事義」，<sup>46</sup>認同「骨」是構成作者骨格之事義，此大抵是循劉永濟說法而闡發，故李氏能保存諸說，而不否定「骨」可為「事義」之觀點。徐復觀則由「氣」的觀點說風骨，以為「風」是氣質之柔，而「骨」是氣質之剛，內容則為事義、理義，因此「彥和談到形成骨的內容時，如前所述，都是以事、義為主」，認同「骨」與義的密切關係。<sup>47</sup>不過，「骨」的作用仍是需「風」的「相待」，因此「風」、「骨」的統一，即柔、剛文「氣」之和合，風骨的凝聚便才能表現文學家的「生命力」，徐氏所謂「由內在情性通到外在文體的橋樑」，亦在此風骨氣質的意境下論說可知。<sup>48</sup>

總之，「骨」既為「事義」，「情思」之發亦藉「事義」襯托，故「事義」的有無，也影響豔體的呈現，大抵無事義的寄託，專主穠麗、嬌艷，易落於膚淺，詩論家便有太過之嫌，清康熙時人錢木菴《唐音審體》言：「義山繼起，入少陵之室，而運以穠麗，盡態極妍，故昔人謂七言律詩莫工於晚唐。然自此作者愈多，詩道日壞。大抵組織工巧，風韻流麗，滑熟輕豔，千手雷同；若以義求之，其中竟無所有。」<sup>49</sup>晚唐之綺麗詩風，自李商隱後成一風尚，然而稍後所仿效者，一來文辭工巧太過，一來「義」頗缺乏，所呈現即「滑熟輕豔」、「風韻流麗」，因此在失「義」的情況便無骨力的呈報，實易走入輕薄、浮淺的路數。清初詩評家毛先舒也不排斥豔詩，然極力反對失「義」之作，其《詩辯坻》云：「夫古人作詩，取在興象，男女以寓忠愛，怨誹無妨貞正，故國風可錄，而離騷經辭乃稱不淫不亂。《詩》三百篇，大抵言情為多，乃用《尚書》、《禮運》之義相繩，……即以麗辭果流出佚者，但可指為靡音，目為變聲，不可謂外於六義。」<sup>50</sup>蓋〈國風〉、〈離騷〉雖有豔靡之作，但並不失「六義」，故仍只能稱為「靡

<sup>46</sup> 李約剛：《文心雕龍輯註》（台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2年），下冊，頁1237。

<sup>47</sup> 徐復觀：《中國文學論集》（台北，學生書局，1974年），頁317。

<sup>48</sup> 《中國文學論集》，頁324-328。

<sup>49</sup> 錢木菴：《唐音審體》收入《清詩話》，頁784。

<sup>50</sup> 毛先舒：《詩辯坻》收入《清詩話續編》，上冊，卷一，頁8-9。



音」、「變聲」，而非是淫亂之作。此係在於存「義」情況下說，因此毛氏之論詩欲保留「詩主風骨，不尚文彩，第設色欲稍增新變耳」這種指向，<sup>51</sup>故認同詩歌主「風骨」，而反對專務辭藻。總之，詩家為求新、變，而攝入欲情的想像是可理解的，但如果不能以「義」相繩，則是「苟乖大雅，則彌變彌墮」之作，蓋當詩歌失去「六義」時，則寄託全無，必然是越「變」越趨於膚淺了。總之，毛氏對於詩歌的豔情觀點大抵是採取寬鬆的態度，其觀點大抵有二，一是不排斥豔體，二是反對豔而無骨。因此毛氏說陳子昂律體「清雄為骨，綿秀為姿，設色妍麗，寓意蒼遠。」<sup>52</sup>以是「文」雖「設色妍麗」有富於藻飾的傾向，但屬於義的「質」則「清雄為骨，綿秀為姿」，仍是可寄寓高度的思想內容，所以豔體之作仍有可稱讚的一面。

清人李重華也重視詩歌「義」的表現，其豔詩觀與毛舒先相近，故能前後呼應，李氏《貞一齋詩話》云：

詩道最忌輕薄，凡浮豔體皆是；加以淫媠，更是末俗穢詞，六義所當棄絕也。  
余每謂元微之、溫飛卿不應取法者，為此。<sup>53</sup>

此謂豔體如過於淫媠、輕薄，便喪失《詩經》之風、賦、比、興、雅、頌等義法，進而成為「末俗穢詞」之流，這完全是在《詩經》六義的創作意識下，否認豔詩藝術性的觀點，故李氏亦不認同中晚唐元稹、溫庭筠的「浮豔」之作。

總的來說，豔歌能恃「義」而襯托出思想內容，遂文辭之「麗」是否兼「骨」則成為評論的一個重要關鍵。雍乾時人鄭方坤《五代詩話》嘗引高秀實《彥周詩話》語云：「元氏艷詩，麗而有骨，韓偓香奩集，麗而無骨，時李端叔意喜韓偓詩，誦其序云：『咀五色之靈芝，香生九竅；咽三危之瑞露，美動七情。』秀實云：『勸不得也勸不得也。』」<sup>54</sup>鄭氏受高秀實的影響，必然是認同豔詩可有骨可無骨的，因此元稹雖是寫豔體，然「麗而有骨」，在華麗中亦帶有骨氣，其豔詩遂有寄託思想，故不完全是淺薄之作。而韓偓的「香奩體」則非如此，單只是競豔風花一類，所在過於軟媚，因此這種華豔便易流於聲光顏色了。

<sup>51</sup> 《詩辯坻》收入《清詩話續編》，上冊，卷一，頁9。

<sup>52</sup> 《詩辯坻》收入《清詩話續編》，上冊，卷三，頁51。

<sup>53</sup> 李重華：《貞一齋詩話》收入《清詩話》，頁931。

<sup>54</sup> 鄭方坤：《五代詩話》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四百二十冊，卷六，頁10。

從以上知，部份清代詩話對於豔詩之無骨、無義是極不滿的，此仍是清初以來的復古風氣與乾嘉盛世所推崇雅正詩風的漫延，故在此意識下，則風、雅的「六義」程為標的，而漢魏風骨的有無為準繩，如不能守持者，便有流於浮靡豔情的危險。

### (三)視豔詩可為情感之寄託

在部份清詩話中，亦有視豔詩能寄託情感之詩者，此即認同豔體有寓志之功能，如李重華《貞一齋詩話》云：「天地間情莫深於男女；以故君臣朋友，不容直致者，多半借男女言之。『風』與『騷』，其大較已。」<sup>55</sup>謂男女之情思可為深情的表現，故詩人乃言男女情懷以寄託君臣、朋友的情儀，此論國風、離騷已多有描述。然而，豔詩即使有寄情的功能，但亦多淫奔之詞，這類文字卻該如何安置？故李氏又說：

或謂：「詩既忌豔體，何以三百篇卻多淫奔？」余謂：「三百篇所存淫奔，都屬詩人刺譏，代為口吻。……孔子謂『思無邪』者，正為穢跡昭章，使人猛省也。」<sup>56</sup>

其以為《詩經》中的淫詩大抵是因寄情而發，故雖寫豔情，然實有所託寓，因此孔子說「思無邪」的意思，正是要為這些文詞辨正，以釐清詩人的本義，故〈國風〉所寫之豔情乃存有對情感的寄託。顯然，陳氏亦是站在豔詩可寄情立場，故豔詩之寓情，便成為「詩人刺譏，代為口吻」的文學功能了。王夫之《薑齋詩話》對豔詩亦有評論說：

豔詩有述歡好者，有述怨情者，三百篇亦所不廢；顧皆流覽而達其定情，非沉迷不反，以身為妖冶之媒也。……至如太白〈烏栖曲〉諸篇，則又寓意高遠，尤為雅奏。其述怨情者，在漢人則有「青青河畔草，鬱鬱園中柳」，唐人則「閨中少婦不知愁」、「西宮夜靜百花香」，婉孌中自衾風軌。迨元、白起，而後將身化作妖冶女子，備述衾綢中醜態。杜牧之惡蠱人心，敗風俗，欲施以典刑，非已甚也。<sup>57</sup>

此以為三百篇之所不廢豔詩，在於能「達其定情」，所以在此情感的根據下，則漢人的〈古詩十九首〉、唐人的閨怨詩等，亦能在巧妍中「自衾風軌」；但若無情感之寄託

<sup>55</sup> 《貞一齋詩話》收入《清詩話》，頁 931。

<sup>56</sup> 《貞一齋詩話》收入《清詩話》，頁 931-932。

<sup>57</sup> 王夫之：《薑齋詩話》收入《清詩話》，頁 21。

者，便無異流於靡靡之音了。因此，船山的觀點雖批評妖冶的豔詩，但亦是認同豔詩可寄託情感，蓋「長言永嘆，以寫纏綿悱惻之情，詩本教也」，<sup>58</sup>因有「情」的寄託，加深纏綿悱惻愁思的真摯，亦不失詩教的矩矱了。

楊際昌《國朝詩話》則從咏物詩的範疇來看豔詩之「寄情」，云：「咏物詩有刻劃惟肖者，有淡遠傳神者，總以情寄為主，風格佐之，仍不失比興之義。咏花一體，最易涉蕩子女郎聲口。」<sup>59</sup>楊氏以為咏花一事最易涉入小兒女口吻，如孔東塘之賦梅「小院飄時香未歇，春泥點去子纔生」，龔便千賦蘭「初疑皎潔同身珮，細嗅氛氳是國香」一類，但楊氏並不否認此類詩也有「刻劃惟肖者」、「淡遠傳神者」之佳作，以是能由情寄著手，而終可不失「比興之義」了。葉燮的豔詩觀亦然，其《原詩》說魏以降的詩：

自後盡態極妍，爭新競異，千狀萬態，差別井然。苟於情、於事、於景、於理，隨在有得，而不戾乎風人永言之旨，則特其詩論工拙可耳，何得以一定之程格之，而抗言風雅哉？<sup>60</sup>

此說以為魏以降之詩，雖是盡態極妍，爭新競異，但如能在情、事、景、理中加以揣摩，則亦有所得，所以也能合乎詩歌喻志寄言，即「風人永言」之旨。因此，葉氏並無反對六朝競態極妍的豔體詩風，甚至以為是當期文學的特色，故能涉及事、理、情、景，並提煉出詩歌表達情感的特質，即是善於工巧了。總之，葉氏強調的是詩歌發展的變化與盛衰，而反對一味復古與格調的束縛，以為「大凡物之踵事增華，以漸為進，以至於極」，視詩歌由樸素而華麗是為發展的必然趨勢，因此豔絕之作就非是葉氏所批判的因素了，而其所在意的，則是詩歌能得否融會情景事理等要素。

袁枚之提倡「性靈」說，也極力為豔體作辯護，有「最愛言情之作」說法，<sup>61</sup>蓋豔詩能體現情感亦是「真性情」，曰：「唐人〈閨情〉云『若非形與影，未必肯相容。』〈宮詞〉云『聞有美人新進入，六宮無語一齊愁。』又曰『三千宮女如花貌，幾個春來沒淚痕。』皆可謂說盡世情。」<sup>62</sup>袁枚不以為詩的華靡、絕色會妨礙「真性情」的展露，因此唐人〈閨情〉、〈宮詞〉之作於豔絕外，又能寄情。其〈再與沈大宗伯書〉

<sup>58</sup> 《蘆齋詩話》收入《清詩話》，頁13。

<sup>59</sup> 楊際昌：《國朝詩話》收入《清詩話續編》，頁1684。

<sup>60</sup> 葉燮：《原詩》收入《清詩話》，頁568。

<sup>61</sup> 《箋註隨園詩話》，卷十，頁35。

<sup>62</sup> 《箋註隨園詩話》，卷五，頁17。

也說：「聞《別裁》中不選王次回詩，以為豔體，不足垂教，僕又疑焉。夫關雎即豔詩也，以求淑女之故，至於輾轉反側，使文王生於今，遇先生，危矣哉。」<sup>63</sup>其上推〈關雎〉琴瑟和鳴之音，好色而不淫反而襯托出豔詩可寄託情感的功能。袁枚此說固然有批判教化詩論的傾向，遂反對沈德潛以「格調」桎梏了詩歌創作的自由性與藝術性，不過依其「真性情」的指涉仍在於強調文質兼具且能寄喻情感的作品，所以說：「詩有幹無華，是枯木也。有肉無骨，是夏蟲也。」<sup>64</sup>華麗有內容，又能夠表情達義的詩歌，係為袁枚標榜「性靈」的最好註解。

## 五、結論

從以上知，部份清詩話對豔詩是採取批判的，並且存在相當之貶意，或稱淫媿，或稱輕薄，或以為豔縛，大抵所持依觀點，是因緣傳統詩教意識而擴展，此與清初以來的復古學風亦是相應。清初詩人陳其年〈董文友文集序〉也說：「子桓不云乎：『文章，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顧文質異，軌正變殊，總極陶冶，未導竅部。……是以先王采風輯俗，用以驗士，風考政治，輻軒之美，播於郊廟，話言之懌，洽於友邦，此文章之所由興也。」<sup>65</sup>把文章之興，設定在能夠扶正邦國、益教化，此論多少也說明清初至乾嘉盛世，部份詩論家所側重實是經世與雅正的文學觀。故沈德潛推崇「詩教」，論詩以「溫柔敦厚」為旨趣、翁方綱欲以學問濟詩、黃子雲《野鴻詩的》則著重「詩統」，認為詩需是有提升「世教人心」的功能。相對於此，則上述詩論家的豔詩觀，即是因緣文學的「教化」意識而產生。其次，以「骨氣」與「義」之有無批判豔詩，則進一步體現部份詩論家之重視思想內容是甚於文辭藻飾，故有要求穠麗、嬌艷之作需從「義」求之，即要「麗」又能兼「骨」，蓋是反對豔而失「義」之作，遂如錢木菴、毛先舒、李重華、鄭方坤的詩論，大抵皆有這種重視「骨力」的傾向。因此，本文從教化及骨力兩個線索分析，進而循時代的特點觀察，對於清詩話的豔詩觀探索，是有相當意義的，此亦《文心雕龍》以時代論文學流變「文變染於世情，興衰繫於時序」的理念了。

至於豔詩之可寄託情感的說法，本文以為部份清詩話對豔詩創作仍採肯定的態

<sup>63</sup> 袁枚：《小倉山房文集》收入《袁枚全集》（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二冊，卷十七，頁285。

<sup>64</sup> 《箋註隨園詩話》，卷七，頁18。

<sup>65</sup> 陳其年：《陳迦陵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卷二，頁1。

度，但其基本的素求，則視豔體之作是需有一情感寄託。在此情感議題的襯托下，則豔詩雖有豔絕、豔麗文辭的修飾，但仍是俱備了比興、寄託之義。因此清代詩話所認同豔體之「風人永言」意識，也展現了豔詩亦有表情達義的文學功能，故是可詳加留意的。

## 六、參考文獻

- 丁福保(1999)。《清詩話》。上海古籍出版社。
- 王溥(1983)。《唐會要》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灣商務印書館。
- 王士禎(1999)。《師友詩傳續錄》收入《清詩話》。上海古籍出版社。
- 王夫之(1999)。《薑齋詩話》收入《清詩話》。上海古籍出版社。
- 王運熙、顧易生(2006)。《中國文學批評史》。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毛先舒(1999)。《詩辯坻》收入《續清詩話》。上海古籍出版社。
- 元稹(1975)。《元氏長慶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台灣商務印書館。
- 李重華(1999)。《貞一齋詩話》收入《清詩話》。上海古籍出版社。
- 李約剛(1982)。《文心雕龍輯註》。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 沈季友(1983)。《樵李詩繫》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灣商務印書館。
- 沈德潛(1999)。《說詩碎語》收入《清詩話》。上海古籍出版社。
- 郭知達(1983)。《九家集注杜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灣商務印書館。
- 陶宗儀(1983)。《說郛》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灣商務印書館。
- 紀昀(1965)。《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台灣商務印書館。
- 施閏章(1999)。《蠖齋詩話》收入《清詩話》。上海古籍出版社。
- 姚思廉(1986)。《梁書》收入《點校本二十四史》。鼎文書局。
- 袁枚(1974)。《箋註隨園詩話》。鼎文書局。
- 袁枚(1993)。《小倉山房文集》收入《袁枚全集》。江蘇古籍出版社。
- 馬端臨(1983)。《文獻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灣商務印書館。
- 梁章鉅(1999)。《退庵隨筆》收入《清詩話續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 梁啟超(2002)。《清代學術概論》。里仁出版社。
- 徐復觀(1974)。《中國文學論集》。學生書局。
- 翁方綱(1999)。《石洲詩話》收入《清詩話續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 
- 陳其年(1975)。《陳迦陵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台灣商務印書館。
- 陸永峰(2002)。〈佛教與豔詩〉收入《中華佛學佛報》。中華佛學研究所。
- 楊慎(2002)。《升菴詩話》收入《歷代詩話續編》。中華書局。
- 楊際昌(1999)。《國朝詩話》收入《清詩話續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 黃子雲(1999)。《野鴻詩的》收入《清詩話》。上海古籍出版社。
- 賀貽孫(1999)。《詩筏》收入《清詩話續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 葉燮(1999)。《原詩》收入《清詩話》。上海古籍出版社。
- 鄭方坤(1983)。《五代詩話》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灣商務印書館。
- 蔡鎮楚(1994)。《中國詩話史》。湖南文藝出版社。
- 錢木菴(1999)。《唐音審體》收入《清詩話》。上海古籍出版社。
- 劉勰(1975)。《文心雕龍》收入《四部叢刊初編》。台灣商務印書館。
- 劉熙載(1999)。《詩概》收入《清詩話續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 劉永濟(1981)。《文心雕龍校釋》。華正書局。
- 劉澐(2001)。《台灣近五十年來「《文心雕龍》學」研究》。萬卷樓出版社。
- 劉大杰(1998)。《中國文學發展史》。華正書局。
- 蕭統(1974)。《文選》。弘道文化。
-

# 中國管理哲學的發展定位

張博棟

## 摘 要

中國管理哲學以「修己治人」的體用思想架構，體現其基本精神特色為：一、以人為本；二、以和為貴；三、天人合一；四、辯證發展。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管理的多元發展，中國管理哲學有兩大定位，其一是科學發展觀；其二是本體詮釋學，而其核心的精神與價值理念，將有利於持續啟發和推動東西方管理學的理论和實踐的交流和發展。

**關鍵詞：**中國管理哲學、科學發展觀、本體詮釋學。

# Chinese Management Philosophy Positions in Development

Po-Tung Chang

## Abstract

Chinese management philosophy with the entity-function structure of ‘cultivating oneself, managing people’ displays its essential spirit in four aspects, including: (1) basis on humanity; (2) harmony first; (3) integrity of man and heaven; (4) dialectical development. To cope with the multiple development in the knowledge-economic era, Chinese management philosophy positions in two domains, i.e., the idea of scientific development and onto-Hermeneutics, which will contribute to inspire and push the continuous exchange and development on management theory from the East and West.

**Keywords:** Chinese Management Philosophy, Scientific Development,  
Onto-Hermeneutics.



## 壹、前言

中國管理哲學的基本理念為「修己治人」<sup>1</sup>，也是管理思想、理論、經驗等綜合知識和方法，除了已成功印證於中國、台灣、香港、日本、新加坡等地卓越的經濟發展成就之外，更成為全球管理文化交流取經的智慧寶庫。中國管理哲學並不脫離其源生的中國社會、政治、經濟活動等綜合的文化環境因素，為一種「整體思維」<sup>2</sup>的知識運動，也勢必影響人們追求人性價值的創造與持續促進科技理性的發展，故我們可將中國管理哲學可視為全球化管理意識下具有中國特色的時代精神及其管理經驗、管理知識、管理道德、管理智慧的多元表現。

## 貳、中國管理哲學的管理之體

### 一、以人為本

老子說：「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第25章》)肯定人頂天立地，在宇宙天地萬物之中佔有獨立地位，惟其生存和發展之「道」，為順應客觀的自然規律。關於人的尊貴，荀子說：「水火有氣而無生，草木有生而無知，禽獸有知而無義，人有氣、有生、有知，亦且有義，故最為天下貴也。」(《荀子·王制》)人融會了生命的精華，有創造活力，有知覺辨識力，有道德良心，因此，可說是萬物之靈。

如此尊貴的人，應該如何創造生活的意義，體現生命的價值？「樊遲問仁。子曰：『愛人。』」(《論語·顏淵》)「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論語·陽貨》)孔子認為，人是「仁、義、禮、智、信」五德的思想、態度、行為的主體，其人性價值的自然表現在於「愛人」。「愛人」的實踐為「博施」與「濟眾」，「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眾，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論語·雍也》)孔子主張，關心人、尊重人、愛護人、幫助人，並把「仁」當作理想的人格與做人的目標，甚至比生命還重要。

「人皆有不忍人之心……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

<sup>1</sup> 葛榮晉，《中國管理智慧與現代企業管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頁1。

<sup>2</sup> 劉敬魯，〈整體思維在現代管理理論中的凸顯及其知識論定位〉，《中國人民大學學報》40期(2006)，頁2-9。

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孟子·公孫丑上》) 孟子肯定人心的崇高價值與人性光輝，並強調人必須積極透過教化，修身養性，發展心之四端，以臻進於聖人的境界。《禮記·禮運》說：「人者，天地之心也。」天地萬物各得其所，除了因循自然規律之外，更端賴人的參與和體會，張載也說：「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語錄》) 天地原本「無心」，人透過用心觀察天地變化、理解天地的運行規律，對天地的認識和解釋，可以說是天地的心。當人能夠正確體會天地大道，即是為天地立心，至於，以人為本，為天地立心，其目的，一則尋求建立人與自然和諧共處；再則掌握自己生存和發展的命運，以利解決人生重大問題，持續開創人類璀璨的文明。

## 二、以和為貴

「和」是中國人為處世的標準，也是「天人合一」人生境界的狀態。「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以他平他謂之和，故能豐長而物歸之。若以同裨同，盡乃棄矣。」(《國語·鄭語》) 不同的事物有各自的功能效用，當彼此相互影響、相互轉化，經過一連串承接、改造、發展的創新活動，創造新事物，達到新平衡，故說「以他平他」、「和實生物」；倘若把形式和內容相同的事物相加，雖然看起來量多勢大，卻沒有新事物誕生，故說「以同裨同」、「同則不繼」。孔子也區分「和」與「同」的差別，「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論語·子路》)、「禮之用，和為貴」(《論語·學而》)，認為，「和」即是「中庸」的觀念，「中庸之為德也，甚至矣乎」(《論語·雍也》)，仁德君子的可貴之處，在於堅持內心的道德信念，表達出自己的見解；反觀，奸佞小人容易利欲薰心，趨向附和他人的主張，結黨營私。

《中庸》說：「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及「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為舜乎！」「時中」是指立身處世要因人因時因地，選取適當的理性判斷標準；「用中」是指因應瞬息萬變的環境，採取適當的因應態度和行為準則。老子也十分推崇「和」的價值，其稱：「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老子·第42章》) 道是創生天地萬物的總根源，是一，陰陽或天地為體現道的場域，是二，而人綜合天地由來的經驗、知識、道德、智慧，體道致用，獨立居三。

莊子於《齊物論》中藉由南郭子綦在打坐、入定時回答弟子顏成子游的提問：何

以能夠進入超越物我對待關係的忘我境界？說明了「天籟」、「地籟」、「人籟」之層別不同，而人們應當開放自我，如同「地籟」般，接納他人對事物看法的各種不同意見，使其互相辯證，以呈現事物真實的全貌，猶有進者，應當如同「天籟」般，以寬廣的心境，促進各有主張各自立場的不同看法，順著自己適切的表達自然表述，而不因我們自我的偏見喜好，有所取捨。「地籟」的訴求是「容納和韻」，即老子所倡導的「知常容」，「容」有「和」的意思；「天籟」的原則是「因其自然」，即老子所教化的「容乃公」，「公」有「中」的意思。「孔德之容，惟道是從。」（《老子·第 21 章》），可見天地萬物貴德「致虛守靜」的容和精神，也是尊道的核心本質。

## 參、中國管理哲學的管理之用

### 一、天人合一

「天人合一」是中國傳統文化整體思維的體現，「天」是「天道」指人對外在世界的認識，「人」是「人道」指人對自我的認識，「天」與「人」的關係，應是統合於「道」，具有內在共通性和一致性。至於，「天」與「人」是如何朝向合一的發展？老子指出「天人關係」的關鍵，在於「玄同」。從表象層面看，「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老子·第 77 章》）天道和人道各有不同的運作規律，天道是無私公平的，而人道卻充滿欲望偽詐，老子認為人道的發展已偏離天道，明顯不合理，應該儘速放棄人偽的一切，效法天道自然，故說：「塞其兌，閉其門，挫其銳，解其分，和其光，同其塵，是謂玄同。」（《老子·第 56 章》）

儒家的天人合一觀，認為「天」不僅是具有自然價值的本體，還是具有道德價值的本體，即「天」是「自然之天」，也是「義理之天」。至於，「人」其心中所載的道德良知，源自天道，故可說天道與人道相通。然而，人雖有趨善的本性，惟感官私欲，經常迷惑人的正義感，麻痺人的道德感，使人心陷溺而不自知。孟子認為，人必須積極擴張善端，內在超越，自我完善，方能達到提昇到天人合一的聖人境界。「人皆可以為堯舜」（《孟子·告子下》），具有雙重意涵：其一是義理之天與聖人直接合一，聖人為義理之天的化身；其二是人應該自我實現與義理之天合一，將天人合一視為人生追求的終極價值。堯舜做得到，一般人也做得到，孟子認為，成就聖人的途徑為：「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殀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只要人相信和順應「內在超越」的動力，專注於心

智的開發和探索，即可體驗作為價值本體的義理之天，達到「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孟子·盡心上》)的人生理想境界。<sup>3</sup>

張載於《正蒙·乾稱》中明確提出「天人合一」的命題，「儒者則因明致誠，因誠致明，故天人合一，致學而可以成聖，得天而未始遺人，《易》所謂不遺、不流、不過者也。」其觀點呼應儒家「人能弘道，非道弘人」的主張，以天為本體，以人為中心，同時主張天和人都實存的「體」，「天人」之合是「用」的統一，且天和人都皆以「變易」為本性。<sup>4</sup>其後，王夫之繼承了張載的天人合一觀，稱道：「道一也，在天則為天道，在人則為人道。人道不違天，然強求同於天之虛靜，則必不可得，而終歸於無道。」(《張子正蒙注·太和》)王夫之認為，天道與人道是辯證統一的關係，為「動態」、「發展」的過程。此一過程，王夫之稱「繼」，其源出「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周易·繫辭傳上》)「繼」的意思為延續和發展，解釋了人道是天道的延續：天道是生生不息、永續發展的過程，人道也是生生不息、永續發展的過程，天道與人道在相互發展的過程中逐漸統一，實踐人性的圓滿。<sup>5</sup>

## 二、辯證發展

中國辯證思維的發展，道家的貢獻甚偉。老子從大量的事實經驗中，歸納出事物對立面雙方相反相成的矛盾原則，具有規律性、普遍性、發展性、永續性。「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老子·第40章》)老子闡述「道」的本體內在發展動力是「反」，而「反」蘊涵了兩個概念：1.對立相反；2.返本復初。「對立相反」概念指的是，事物發展的規律，常是物極必反的運動。任何事物當一面發展到了極致的程度，即可能轉化朝向其對立面的發展，因此，當我們可以從觀察事物的現狀，推測和掌握其朝向對立面轉化的徵兆，以利瞭解事物的正反兩面之持續動態辯證發展的全面整體可能。「道」即為事物「相反相成」發展的整體和規律。「道」之周行變化，常彰顯有無、正反的矛盾面向，諸如：「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老子·第58章》)

老子的正反雙向思維方式，是對於人們單向思考的慣性的思想變革，使得「異見」、「異議」的逆向思維，有助於人們開拓更寬廣的思考面向，彰顯其多元視角決策和判斷的價值。「返本復初」概念指的是，事物經過內在動力觸發，從正面發展轉向

<sup>3</sup> 宋志明等，《中國古代哲學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1998)，頁45-46。

<sup>4</sup> 張岱年，《文化與哲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頁148。

<sup>5</sup> 宋志明等，《中國古代哲學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1998)，頁52。

反面後，又將由反面往復到正面，此時的正面雖說具有原初的正面之屬性，卻已非原初的正面，意即不是在可逆和重複簡單意義上的「回歸」，是正反面二合為一的新發展面向，蘊涵超越性的意圖，「而恰是一個總是回返自身卻又常新的不斷螺旋上升的過程。」<sup>6</sup>

根據張岱年的研究，中國傳統哲學的辯證思維主要有兩種觀點：一是整體觀點，或稱為整體思維；二是對待觀點，或稱為對待思維。<sup>7</sup>《周易·繫辭傳上》說：「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一陰一陽內在的矛盾，構成事物發展的動力，而發展是來自對立面的統一，至於，天地萬物的成毀變化，循環往復，通達無限，故說：「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周易·繫辭傳上》）

通曉天理自然的人，對待天地萬物，必也使其成心私見「為是不用」，將萬物自內在價值發諸的獨特功能，平等齊觀，「寓諸庸」而共同造就一個豐盛多元的世界。老子開闊的思路與寬廣的心境，以及尚「反」的逆向思維，於《莊子》中獲得更進一步的發揮。《莊子·齊物論》說：「物無非彼，物無非是。自彼則不見，自是則知之。故曰彼出於是，是亦因彼。彼是方生之說也。」莊子認為，任何事物的認識基礎，無非源自正反彼此意見相互矛盾、對話、詮釋的過程，多元開放的視角與辯證關係，可以避免獨斷偏見和絕對主義。

## 肆、中國管理哲學的未來方向

中國管理哲學在全球化的管理多元環境下，未來可以朝：一、深入科學發展觀；二、完善本體詮釋學的兩大方向加大發展力度。

### 一、科學發展觀

中國的科學發展觀是中國國家管理、建設、發展的核心指導觀念，立足於傳統文化根源，發揚現代科學精神，為定位清楚的、動態發展的、圓滿和諧的思想與信念，可說實現了科學理性與人文感性兩股思潮的整體文化融合。科學文化「以物為本」，強調規律性、效率性、工具性，追求以合乎理性邏輯的思想、態度、方法，最大限度地發展科學、開發技術，建造人類文明社會，滿足人類生存與發展的需求；人文文化

<sup>6</sup> [美]安樂哲，郝大維著，《道不遠人：比較哲學視域中的老子》，何金俐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頁 35。

<sup>7</sup> 張岱年，《張岱年學術文化隨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6），頁 38-41。

「以人為本」，強調價值性、效能性、目的性，使人類自覺與萬物彼此之間為一有機生態的生命共同體，促進以人性為導向的倫理道德和價值規範的全面發展。簡言之，科學發展觀的方向目標是發展，過程方法是科學，核心精神是人本，即堅持以人為本，重視全面的、協調的、科學的、可持續的發展流程與定位。以人為本，其要義為將人的生存與發展需要，視為一切工作任務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展現對人的終極關懷，促進人的充實的、圓滿的發展。

西方管理哲學向來「工具理性」掛帥，在探索事實和解釋現象的發展過程中，甚少涉及道德判斷和價值取向，由於，過份偏重「理性效率」，已明顯引發嚴重的社會經濟危機與自然環境危機，長此以往，或將使得人類社會文明難以永續發展。中國管理哲學引用科學發展觀，將符合人性價值與文明社會的發展需求，因為，「價值理性」可以清楚指出人性的需求、目的與創造價值的方向，而「工具理性」可以協助在有限的人生和資源條件下，將「價值理性」圓滿實踐。

中國管理哲學引用科學發展觀，將具備人文科學的新時代管理精神，未來可望於科學管理與人文管理兩個會通領域分別取得一定的成績。按科學管理為一系列客觀的、標準的、統一的邏輯程序，在企業組織的管理層面，特別重視組織、結構、流程的系統化和規範化，即經由嚴密的工作設計和規章制度，使得組織成員有明確的工作計劃可資遵循，並且管理者能夠依據規章制度進行工作流程控管，督導組織成員逐一落實工作目標，這可稱作硬性管理。至於，人文管理則把人視為管理的主體與核心，強調整體的管理活動，從企業願景、使命、價值觀的確立、組織發展目標的擬定、產品與服務項目的確立、組織規章制度與作業流程的設計等，皆需發揮人文關懷的精神，鼓勵組織成員共同參與，貢獻出個人的知識與經驗，使得企業組織的發展目標由集體智慧所構成，同時，能夠與組織成員的個人目標相互配合。人文管理的體現，在於對管理者與被管理者角色功能的肯定與重視，積極塑造激勵創新的管理環境，以利組織成員自動自發有效達成組織工作目標，同時實現人生價值，這可稱作軟性管理。

## 二、本體詮釋學

中國管理哲學訴求「修己治人」，具有明顯的本體與詮釋思維傾向，其特徵展現於先由內而外，再由外而內，理解和掌握自己與組織和他人的管理關係之互動發展。在成就管理整體持續存在和良好發展的原則下，管理之體的目的性與管理之用的功能性，兩相參與、溝通、轉化、融會，循環精進，臻至高明的管理境界。

管理本體指的是，其一為具有其自身存在的目的、運作的規律、發展的方向，且視管理為整全的系統結構，即組織；其二為具有獨立思考、判斷、行為能力，且對管理基本假設和價值信念有所反思和理解的主體，即人。管理詮釋指的是管理主體發諸於管理使命、管理理念、管理精神，展現其管理方法，創造管理效益，達到管理目標，印證管理本體的意義與價值。管理本體和管理詮釋，兩者對管理活動的整體以及其中的個體之存在意義、功能價值、發展目的，彼此相互關連、相互理解、相互展現與相互影響。

當代企業組織為各種不同專長和需求的人所組成的任務團體，組織設計和管理方法雖說應該依據組織目標、成員能力和需求關係來決定，惟組織是開放的管理本體系統，將受到外在的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環境影響，也會對其有所回饋影響。由於，管理環境處於持續變化之中，管理者從事組織管理，可以說沒有存在一成不變、普遍適用的最佳管理理論，有的恐怕只是隨機應變、因地制宜合適的管理方法。在企業組織與外部的競爭環境之間，以及與內部的功能系統之間，依據管理環境的差異特色，管理者不能夠再全憑過去成功的管理經驗，必須選擇合適的、靈活的競爭策略、組織結構、管理方法和流程，以利組織目標的實現。劉敬魯認為，當代管理學的思維發展，經歷了從有限的整體思維走向相對徹底的整體思維的歷史過程，而管理知識的整體思維，是自身存在於社會整體環境與意識中自然發展的結果。中國管理哲學的本體與詮釋的系統架構，也即是整體思維，其特質展現為開放的、動態的、關聯的、多維度的、以人為本的，將有利於管理實踐整體的經濟需求、社會參與人性價值的多元發展。

中國管理哲學從本體與詮釋的一體兩面思考，將可進一步深化強化理論架構以及實踐效用，其原因在於：當代企業組織中的管理活動，總是以組織目標為導向，以動態平衡為理想的，是持續不斷的從管理本體到管理詮釋，又從管理詮釋到管理本體的社群有機體，而如此循環往復的管理系統，一方面可以貫徹管理的信念，促進企業組織的圓滿發展，達到管理目標，提高管理境界；另一方面可以反思、批判、重構管理的意義，改善管理方法，增進管理效率，追求人性化的管理價值。

## 參考文獻

- [1] 葛榮晉(2006)。中國管理智慧與現代企業管理。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 [2] 劉敬魯(2006)。整體思維在現代管理理論中的凸顯及其知識論定位。中國人民大學學報，40，2-9。
- [3] 宋志明等(1998)。中國古代哲學研究。中國人民出版社。
- [4] 張岱年(2006)。文化與哲學。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5] [美]安樂哲，郝大維著(2004)。道不遠人：比較哲學視域中的《老子》。何金俐譯。學苑出版社。
- [6] 張岱年(1996)。張岱年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
-



# 修平技術學院 93 至 97 學年度新生體適能 差異之比較研究

鍾德文、何育敏、林芳伶、褚曾文

## 摘 要

目的：是在探討並比較修平技術學院 93~97 學年度新生體適能的差異性，為日後相關研究及體育課程設計之參考。方法：以 93~97 學年度入學新生，總計 4825 名(男生 3129 名、女生 1696 名) 為對象，所得資料以 SPSS 12.0 電腦套裝統計軟體處理，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one-way ANOVA)，分析比較各年齡層四項體適能之差異性，以  $\alpha=.05$  為顯著水準，研究結果：與台灣地區學生體適能常模比較，各年齡層的 BMI 平均值均介於 19.7~25.2 之間理想範圍之內；心肺耐力、瞬發力、柔軟度數據顯示，普遍比台灣地區學生常模差，唯有肌耐力優於台灣地區學生常模；不同學年、各年齡層四項體適能差異性比較，心肺耐力：男生 18 歲 (F=9.18\*)、19 歲 (F=6.78\*)、20 歲 (F=3.89\*)；女生 18 歲 (F=18.75\*)、19 歲 (F=3.35\*)，差異達顯著水準。肌耐力：男生 18 歲 (F=32.21\*)、19 歲 (F=16.93\*)；女生 18 歲 (F=31.43\*)、19 歲 (F=11.99\*) 差異達顯著水準。瞬發力：男生 18 歲(F=5.75\*)、19 歲(F=4.51\*)；女生 18 歲(F=4.87\*)、19 歲 (F=4.50\*)，差異達顯著水準。柔軟度：男生 18 歲 (F=7.35\*)，差異達顯著水準。結論：男、女生心肺耐力項目逐年退步的，應加強此部份的課程安排及運動訓練；肌耐力項目顯示逐年進步的，需繼續保持並加強訓練增進更佳水準。

關鍵詞：常模、新生。

---

鍾德文：修平技術學院體育室講師  
何育敏：修平技術學院體育室講師  
褚曾文：修平技術學院體育室講師  
林芳伶：修平技術學院體育室講師

# The Comparison of Health Physical Fitness Scores of the Freshmen in Hsiup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from Academic Year 93 to 97.

Te-Wen Jung, Yu-Min Ho, Fang-Ling Lin,  
Jseng-Wen Chuu

## Abstract

**Purpose:** For the purpose of relat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we compared and studied the differences of health physical fitness of the freshmen in Hsiup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from academic year 93 to 97. **Method:** Participants are 4825 (Male: 3129, Female: 1696) freshmen in Hsiup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from academic year 93 to 97. Data analyzed by one-way ANOVA of SPSS 12.0 to compared four health physical fitness items and were considered significant at  $\alpha = .05$ . **Result:** First, compare to health physical fitness norm of students in Taiwan. The average BMI is located between 19.7~25.2, which is within the ideal range. But the scores of cardio-respiratory endurance, anaerobic power and flexibility are below average. Only the score of muscular endurance is above the health physical fitness norm of students in Taiwan. Second, compare the four health physical fitness items among each age group. The result indicated that the differences among male of 18(F=9.18\*), 19 (F=6.78\*) and 20 years old (F=3.89\*)and female of 18 (F=\*18.75) and 19 years old (F=3.35\*) are significant in cardio-respiratory endurance; The differences among male of 18 (F=32.21\*), 19 years old (F=16.93\*) and female of 18 (F=31.43\*), 19 years old (F=11.99\*) are significant in Muscular endurance; The differences among male of 18 (F=5.75\*), 19 years old (F=4.51\*) and female of 18 (F=4.87\*), 19 years old (F=4.50\*) are significant in Anaerobic Power; The differences of male of 18 years old (F=7.35\*)are significant in flexibility. **Conclusion:** The data indicated that cardio-respiratory endurance of male and female is gradually decline by age, we should reinforce the arrangement of the program and exercise training toward cardio-respiratory endurance; on the contrary, muscular endurance make progress every year, we need to maintain and reinforce training to reach a higher level.

**Keywords:** Norm, Freshmen.

---

Te-Wen Jung, Lecturer, Physical Education, HIT.

Yu-Min Ho, Lecturer, Physical Education, HIT.

Fang-Ling Lin, Lecturer, Physical Education, HIT.

Jseng-Wen Chuu, Lecturer, Physical Education, HIT.

## 壹、緒論

### 一、研究背景

目前科技的社會充斥著自動化，電腦網路資訊，將人與人距離拉近，可足不出門也能知天下事，間接減少身體力行之動作，無形中基本的體適能逐日衰退，隨著文明病也急遽攀升，人類長久追求高品質、舒適的生活，並創造生命的意義和價值，都必須先具備有優良的健康體適能。根據行政院衛生署 2004 年公佈台灣地區主要死亡原因，惡性腫瘤，心臟及腦血管疾病，是國人死亡因素前 3 名。對於心血管之病變，肥胖與缺乏運動是最主要問題，所以減輕及維持體重對個人健康是非常重要的。而年齡是各項體能的指標，隨著年齡的增長與社會型態的改變，身體機能的退化，使得人體健康面臨危機，活動量及機會也相對減少。規律運動對於疾病的預防，從預防醫學的角度來看，適當的運動，除了可以維護個人健康，讓生活更有品質外，更可以有效的減低醫療成本，減低社會負擔，可謂一舉二得（方進隆，1997）。

體適能(physical fitness)意指身體為適應生活環境的能力，它是身體活動的基石，也是身體健康的根基。在「體力」即是「國力」的前提下，要有健康的身心，強健的體魄，才能確保國家優勢競爭力的延續；而體育運動與健康，對個體生命的延續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我國教育部於 1984 年訂定「提昇國民體能六年計劃」政策，將健康體適能的促進列為重點的工作項目。也為加強學校體育教育，學生對體能運動之認知和落實規律運動之參與，於 1999 年制定「提昇學生體適能 333 計劃」及各級學校體適能護照之規劃與實施，並於 2000 年推動「提昇學生健康 4 年計劃」，配合學校體育教學與體適能活動，得以讓學生了解健康體能的觀念，養成正確規律的運動習慣。

體適能的推展是全國性的工作，學校的推展是以學生為主要對象，藉由體育正規管道，專業師資及理想體育運動設施等配合，更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基於此，學校教育應讓家長、老師都能體會學生在求學時期正處於發育階段，可塑性最高，應該多加宣導及強調終身運動習慣的發展及維持，並提供有關如何獲得改進及維持適當體適能的方法，奠定爾後工作及事業的基礎。本研究想了解修平技術學院（簡稱本校）歷年來入學新生學生參與體適能檢測的體適能狀況，並做為日後推展體適能活動及體育課程設計與教學之參考。

##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希望藉由體適能檢測之分析達成下列目的：

- (一) 了解本校 93~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體適能狀況。
- (二) 本校男、女學生與台灣地區學生各年齡層體適能常模比較概況。
- (三) 本校男、女學生各年齡層四項體適能之差異性比較。

## 三、研究範圍

- (一) 本研究以本校 93~97 學年度日間部之四技、二專(96 學年度止)新生一年級男、女學生。
- (二) 確認受測者充分瞭解及認知體適能及檢測方法。
- (三) 依(教育部體育司, 1999)大專院校學生體適能測驗之項目為主, 有身體組成(BMI)、男 1600 公尺女 800 公尺跑走(心肺耐力)、坐姿體前彎(柔軟度)、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肌耐力)、立定跳遠(瞬發力)等。

## 四、研究限制

- (一) 檢測前宣導體適能檢測是自願方式參與。
- (二) 確實了解參與學生身體狀況後, 始得進行檢測。
- (三) 研究結果之推論, 僅適用同性質之技職院校之參考。

## 五、名詞操作性定義

### (一) 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本研究的體適能是指人體健康有關的體能 (health-related physical fitness), 換言之, 即是個人對社會、生活、運動和環境的綜合能力、適應力及預防疾病之能力。

### (二) 身體組成 (body composition)

身體組成指身體內脂肪與非脂肪等身體組織的相對比率, 以身體質量指數 (Body Mass Index, BMI) 為評估人體之體脂肪含量, 其通用公式為『體重(公斤)/身高(公尺)<sup>2</sup>』。

### (三) 瞬發力 (power; explosive muscular strength)

瞬發力是指肌肉瞬間收縮時所發揮的肌力。

#### (四) 肌耐力 (muscle endurance)

肌耐力是指一定時間的肌肉工作量或未達到疲勞以前的最大工作量。

#### (五) 柔軟度 (flexibility)

柔軟度是指關節及肌肉韌帶的運動所產生的關節可動性。

#### (六) 心肺耐力 (cardiovascular endurance)

心肺耐力是指心臟、肺臟、血管、血液與肌肉細胞在長時間的身體活動中，運送氧氣與使用氧氣的能力而言。

## 貳、文獻探討

近年來，國人生活型態偏向靜態休閒，導致運動不足現象，影響個人生活品質，坐式生活型態的養成，導致人們提高得到代謝及心血疾病的風險 (Ekelund 等,2006;Tammelin,Ekelund,Remes,& Nayha,2007)，更增加社會醫療負擔，以致政府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重視國人健康體適能的提昇，至今距全面普級落實還很遙遠。

鄭麗霞 (2003)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新生體適能狀況之探討，與臺灣地區常模進行分析比較，結果得知 1. 身體質量指數：五專一及四技一學生均在理想範圍 2. 仰臥起坐：五專一及四技一學生均屬普通到好之間。3. 體前彎：五專一及四技一學生均屬普通級。4. 立定跳遠與 800 公尺：五專一及四技一學生均屬不好的等級。

張世沛 (2003) 中臺醫護學院學生體適能比較研究，並與教育部所訂定之常模比較，發現得知男、女學生體重平均比常模輕，男生坐姿體前彎測驗成績優於常模，男、女學生立定跳遠與心肺耐力測驗成績比常模差。

鍾德文 (2005) 修平技術學院 89-92 學年學生體適能檢測分析，發現得知：男女生大部分逐年齡增長亦呈穩定的小幅成長現象；男生 BMI 及女生肌耐力平均值介於台灣地區學生常模中等 (50%) 以上；男女生在心肺耐力、瞬發力、柔軟度等平均值介於台灣地區學生常模中等 (50%) 以下。

陳鏡清 (2005) 對東吳大學學生體適能變化之研究，發現得知：(一) 男生在學三年期間之瞬發力在一大一與大二達顯著差異。(二) 大一男生在瞬發力與心肺耐力明顯低於台灣地區大專男生。(三) 女生在一大一的肌力、肌耐力等項目，明顯優於台灣地區大專女生。(四) 女生在一大一的瞬發力、心肺耐力等項目，明顯差於台灣地區大

專女生。(五) 女生的柔軟度由大一明顯優於台灣地區大專女生。(六) 大一剛入學之男、女生的心肺耐力最差；但女生的瞬發力最好。

許玫琇、鄭秀貴、李長燦、謝釗益(2007)對美和技術學院學生與台灣地區同年齡學生體適能常模之比較-以 90-94 學年度為例，發現得知：(一) 男生 91-94 學年度四技一 18 歲及 92-94 學年度四技一 19 歲在瞬發力、心肺耐力的表現，顯著低於台灣地區同年齡學生的平均水準。(二) 女生 90-94 學年度四技一 18 歲、19 歲在心肺耐力的表現，顯著低於台灣地區同年齡學生的平均水準。研究結論指出，美和技術學院學生體適能水準普遍低於台灣地區同年齡學生。

黃憲鐘、許銘華、許家得(2008)國立中興大學 96 學年度學生健康體適能現況研究，結果得知：一、男同學在立定跳遠及坐姿體前彎部份常模差，而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方面優於常模；女同學坐姿體前彎、800 公尺跑走部份常模差。

盧廷峻、駱俊霖、張世沛(2008)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學生體適能現況調查，結果得知：一、男生坐姿體前彎百分等級在 26-34%；女生在 41-46%之間。二、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男生百分等級在 57-67%；女生在 60-72%之間。三、立定跳遠男生百分等級在 9-24%；女生在 11-31%之間。四、男生 1600 公尺跑走百分等級在 10-16%之間；女生 800 公尺跑走在 1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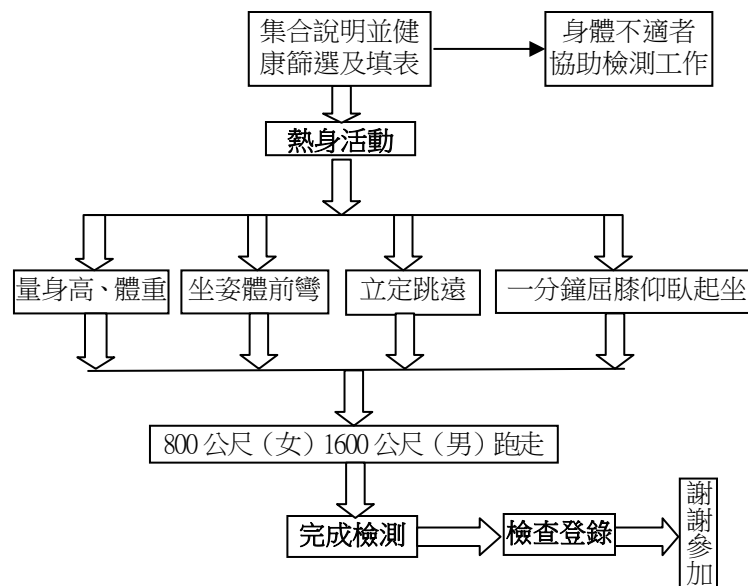
方進隆(2001)對大專學生的調查顯示，在 1 星期運動 3 天以上，每天 30 分鐘以上的規律運動人口只有 18%，體適能是健康促進的基礎，規律運動是提昇生活品質不可替代的要件，缺乏運動與運動不足是會對健康造成很大的影響，而要追求整體健康，良好的生活品質與保健，體育運動是全人健康的重要一環。

余瑩瑛(2002)根據其研究結果指出，有規律運動習慣的人其身體質量指數比沒有運動習慣的人為低。因此，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有助於身體組成的改變。

綜合以上之相關研究文獻，培養學生運動習慣的重要性，因為良好的運動習慣不但與促進身體健康有關；且與增強健康體適能有著相當密切的關聯。與常模對照之下，讓學生自己了解自己的體適能是介於何種等級，依據研究結果，學生可正確的加強偏低體能及規律的參與運動來維持體適能。並可將結果提供給學校方面，在教學的安排和課程上設計多元化的教材，來幫助學生多從事體能活動。也正是從事教育工作者的職責與任務。

##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

- 一、研究對象：本研究以本校 93~9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96 學年度止）一年級新生為對象。
- 二、測驗時間：本研究取樣時間為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為期三週實施之檢測。
- 三、檢測地點：本校運動場區（田徑場、籃球場、衛生保健組）。
- 四、檢測流程：參照（教育部體育司，1999）大專校院學生體適能護照辦理實施計畫之標準流程，如圖一。



圖一：檢測流程圖

## 五、測驗方法與步驟：

參照（教育部體育司，1999）台灣地區大專院校學生體適能常模研究之標準步驟及方法。

## 六、資料分析：

- （一）本研究測驗資料以個人電腦 SPSS for Windows12.0 中文版統計軟體處理，而統計水準設定為  $\alpha=.05$ 。
- （二）描述統計：平均數、標準差用於樣本的描述。

(三)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one-way ANOVA)，分析比較男、女學生不同學年度、各年齡層身體質量指數(BMI)及四項體適能是否有顯著差異，並以雪費法(Scheffe)事後比較。

## 肆、結果

### 一、體適能檢測基本資料

本研究受測者為本校 93~9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一年級之新生，剔除輸入錯誤數據及 21 歲(含)以上樣本數據後，得 4825 位學生有效樣本(男生 3129 人、女生 1696 人)為對象，93-97 學年度各學年度、各年齡層為組別受檢男、女學生人數統計，如表一、表二所示：

表一：本校 93-97 各學年度受檢人數統計表

學年		93	94	95	96	97	總計
性別	人數	504	563	508	1139	415	3129
	%	16.11%	17.99%	16.24%	36.40%	13.26%	
男生	人數	264	318	273	565	276	1696
	%	15.57%	18.75%	16.10%	33.31%	16.27%	
總和人數		768	881	781	1704	691	4825

表二：本校 93-97 各學年度 18~20 歲年齡層受檢人數統計表

學年		93	94	95	96	97	總計
性別	18 歲	245	415	324	789	347	2120
	19 歲	205	125	150	295	62	837
	20 歲	54	23	34	55	6	172



	18 歲	122	249	180	433	246	1230
女生	19 歲	115	48	81	118	23	385
	20 歲	27	21	12	14	7	81

## 二、不同學年度男、女生體適能敘述統計

其各學年度體適能檢測，如表三分析結果如下：

- (一) BMI：受測數據顯示男、女生平均值幾已無差異。
- (二) 心肺耐力：受測數據顯示男生 93 學年平均值 532.38 秒最優，96 學年平均值 574.64 秒最差；女生 93 學年平均值 300.02 秒最優，96 學年平均值 344.96 秒最差，數據顯示男、女生有逐年退步之現象。
- (三) 肌耐力：受測數據顯示男生 96 學年平均值 40.30 次最優，93 學年平均值 38.75 次最差；女生 96 學年平均值 33.75 次最優，95 學年平均值 28.02 次最差，數據顯示男、女生有逐年進步之現象。
- (四) 瞬發力：受測數據顯示男生 96 學年平均值 211.09 公分最優，93 學年平均值 206.36 公分最差；女生 93 學年平均值 150.63 公分最優，95 學年平均值 139.95 公分最差，數據顯示男生有逐年進步之現象，女生則呈現不規律情形。
- (五) 柔軟度：受測數據顯示男生 93 學年平均值 28.44 公分最優，94 學年平均值 26.15 公分最差；女生平均值相差甚小，數據顯示男生呈現不規律情形，女生則呈現平穩情形。

表三：本校各學年度男女生體適能檢測結果敘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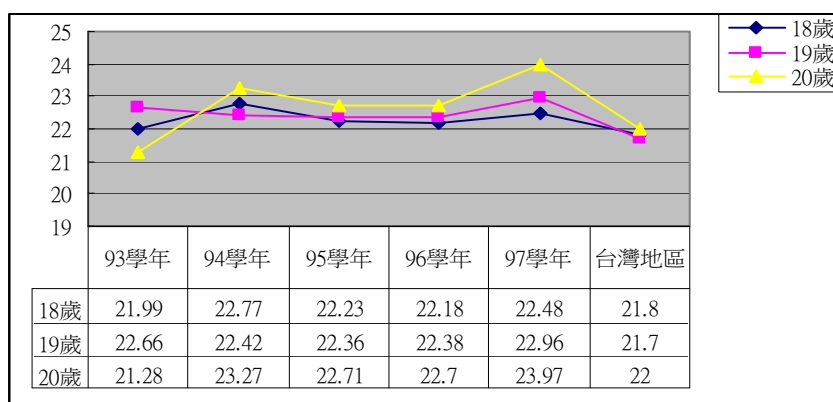
項目 學年 性別	BMI		心肺耐力 (秒)		肌耐力 (次)		瞬發力 (公分)		柔軟度 (公分)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男生	93	22.19	3.64	532.38	84.98	38.75	8.10	206.36	25.56	28.44	9.17
	94	22.72	4.31	552.81	91.02	38.87	8.31	206.75	25.35	26.15	9.19
	95	22.30	3.88	550.17	84.23	39.74	7.93	202.86	26.39	26.94	9.50
	96	22.26	3.90	574.64	111.10	43.77	8.61	211.09	27.48	27.89	9.51
	97	22.57	4.48	560.97	100.10	40.30	8.12	210.16	28.48	26.50	10.66

女生	93	20.08	2.83	300.02	38.66	29.31	6.52	150.63	21.81	30.99	9.43
	94	20.69	3.26	311.63	48.08	28.49	6.79	147.83	20.63	29.68	8.94
	95	20.69	3.94	311.33	43.02	28.02	6.54	139.95	20.60	29.65	10.20
	96	20.58	3.48	344.96	101.17	33.75	7.54	148.30	23.95	30.09	9.53
	97	20.50	3.34	320.08	59.88	30.09	7.32	146.57	21.82	30.43	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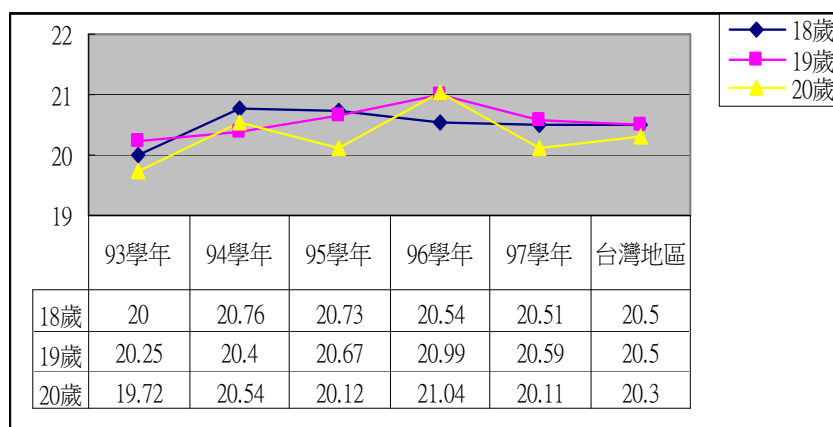
### 三、男、女生 18-20 歲體適能與台灣地區常模比較

不同學年男、女生 18-20 歲體適能檢測結果與台灣地區常模比較，如圖一~圖十：

#### (一) B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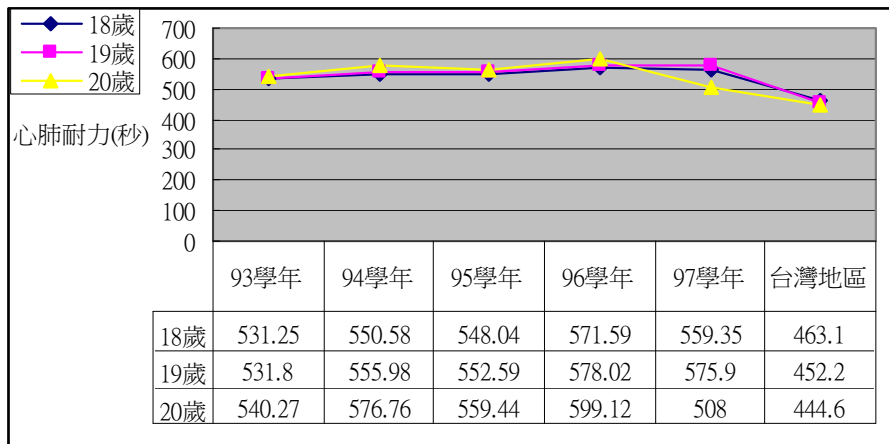
圖一：不同學年男生 18-20 歲 BMI 與台灣地區常模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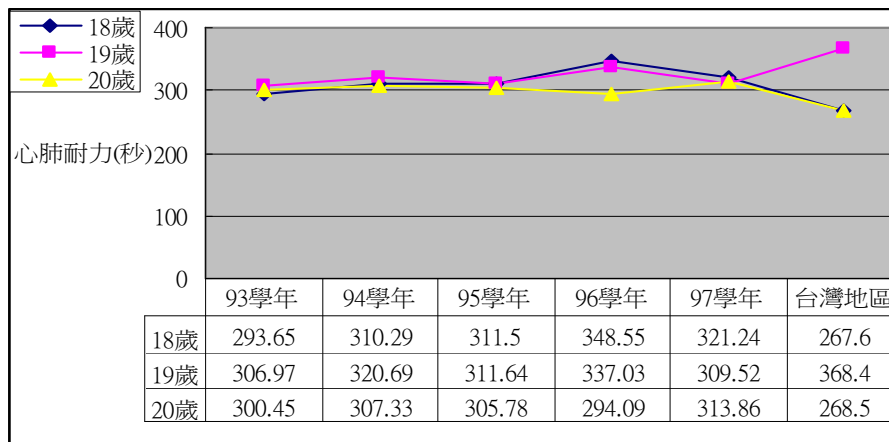
圖二：不同學年女生 18-20 歲 BMI 與台灣地區常模比較圖

從圖一折線看出，18 歲、19 歲在各學年檢測結果呈現比較平穩，20 歲年齡層則呈不規律上升、下降情形，本校與台灣地區常模比較，數據顯示高於台灣地區常模。從圖二折線看出，19 歲、20 歲在 96 學年檢測結果呈現最高，20 歲年齡層則呈不規律上升、下降情形，本校與台灣地區常模比較，數據顯示差異甚小。

(二) 心肺耐力



圖三：不同學年男生 18-20 歲心肺耐力與台灣地區常模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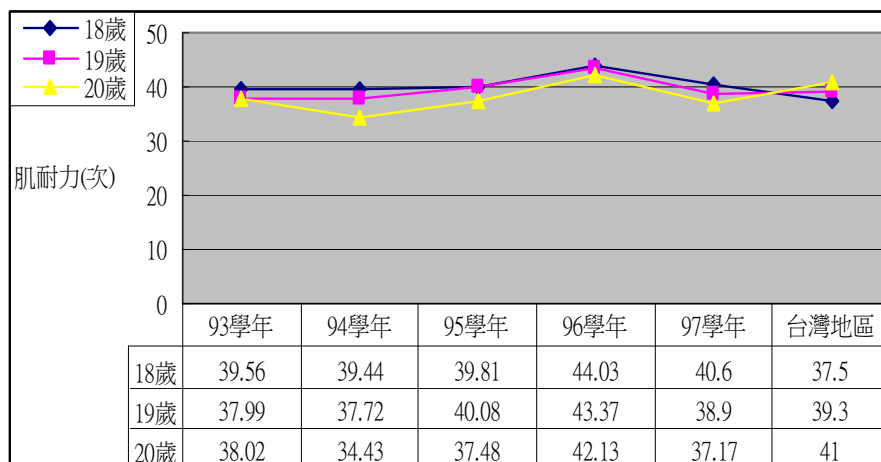


圖四：不同學年女生 18-20 歲心肺耐力與台灣地區常模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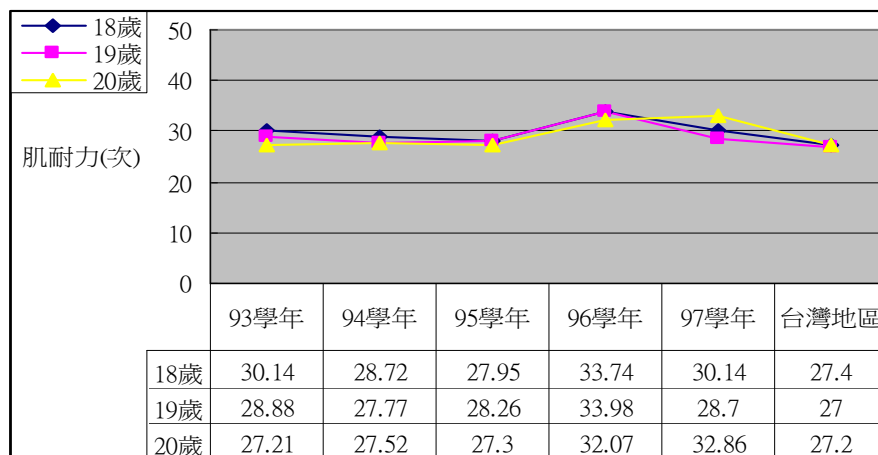
從圖三折線看出，96 學年度 20 歲年齡層 599.12 秒最差，與台灣地區常模比較相差有 154 秒之多，本校與台灣地區常模比較，數據顯示差異甚大；從圖四折線看出，各學年度 18、20 歲年齡層平均值高於台灣地區常模，19 歲年齡層平均值低於台灣地區常模，這數據值得給體育教育警惕及深思，本校體育課程內容應加強體適能操作及

嚴格要求。

### (三) 肌耐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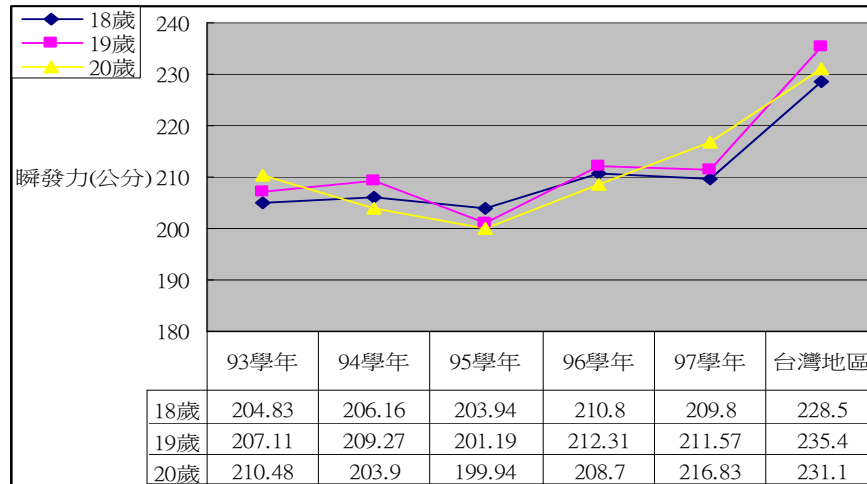
圖五：不同學年男生 18-20 歲肌耐力與台灣地區常模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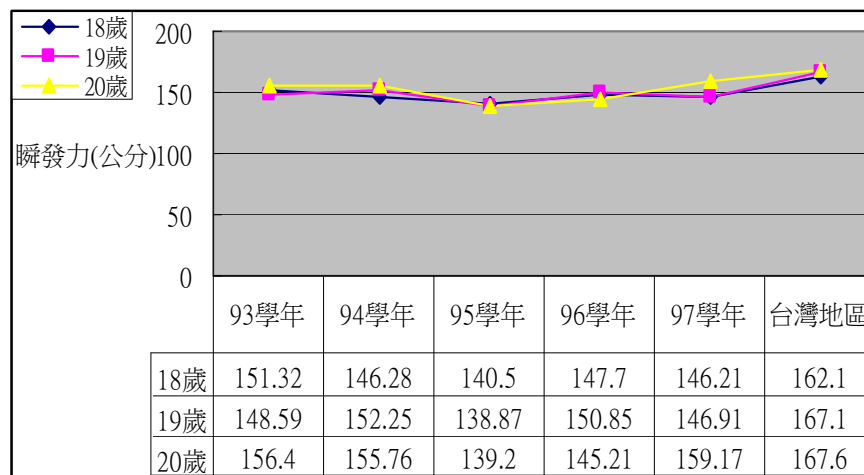
圖六：不同學年女生 18-20 歲肌耐力與台灣地區常模比較圖

從圖五折線看出，各學年度 18 歲年齡層平均值高於台灣地區常模，96 學年度 18-20 歲平均值均優於台灣地區常模；從圖六折線看出，各學年度 18~20 歲年齡層平均值高於台灣地區常模，本校在肌耐力方面檢測結果，數據顯示有逐年進步的趨勢，唯有 97 學年 19 歲年齡層呈現退步現象。

(四) 瞬發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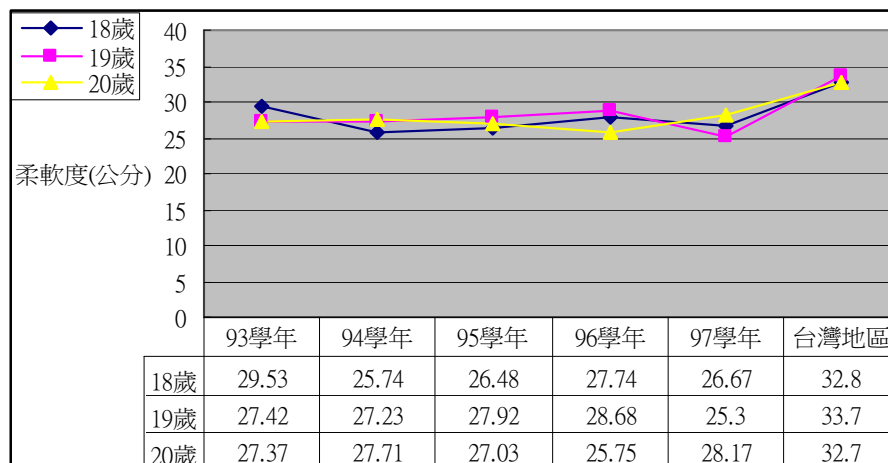
圖七：不同學年男生 18-20 歲瞬發力與台灣地區常模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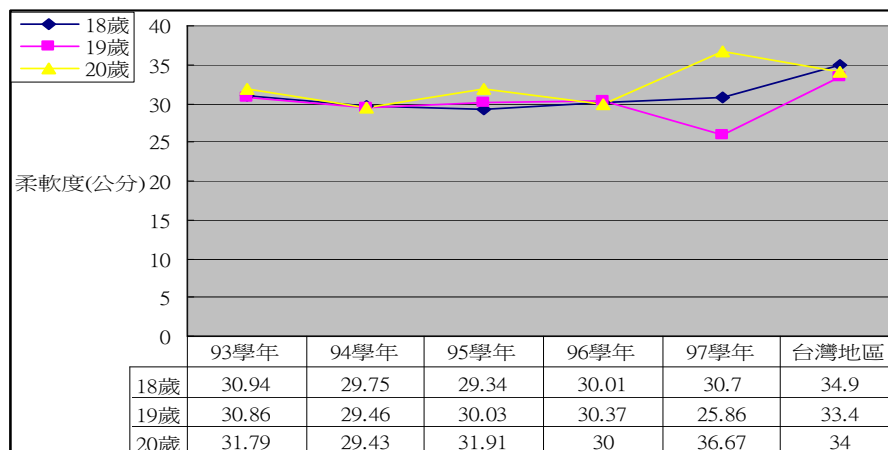
圖八：不同學年女生 18-20 歲瞬發力與台灣地區常模比較圖

從圖七、圖八折線看出，各學年度男、女 18~20 歲年齡層平均值低於台灣地區常模，而大約都低於 15~20 公分左右，這數據結果本校體育課程內容應加強體適能操作及嚴格要求。

## (五) 柔軟度



圖九：不同學年男生 18-20 歲柔軟度與台灣地區常模比較圖



圖十：不同學年女生 18-20 歲柔軟度與台灣地區常模比較圖

從圖九、圖十折線看出，各學年度男、女 18~20 歲年齡層平均值普遍低於台灣地區常模，而大約都低於 3~5 公分左右，唯有女生 97 學年度 20 歲年齡層高於台灣地區常模，數據結果本校體育課程內容應加強體適能操作及嚴格要求。

## 四、男、女學生不同學年、年齡層體適能差異性比較

## (一) 男生

表八：本校不同學年男生 18 歲年齡層體適能差異摘要表

項目	學年	平均數	標準差	F	多重比較
心肺耐力	93	531.25	80.04	9.18*	D>A、B、C E>A
	94	550.58	87.76		
	95	548.04	82.74		
	96	571.59	110.19		
	97	559.35	97.31		
肌耐力	93	39.56	8.22	32.21*	D>A、B、C、E
	94	39.44	8.12		
	95	39.81	7.99		
	96	44.03	8.37		
	97	40.60	8.31		
瞬發力	93	204.83	24.30	5.75*	D>C
	94	206.16	25.31		
	95	203.94	25.74		
	96	210.80	27.05		
	97	209.80	28.60		
柔軟度	93	29.53	9.53	7.35*	A>B、C、E E>B
	94	25.74	8.86		
	95	26.48	9.37		
	96	27.74	9.32		
	97	26.67	10.66		

A 表示 93 學年、B 表示 94 學年、C 表示 95 學年、D 表示 96 學年、E 表示 97 學年 (\*P<.05)

表八得知本校 93~97 學年度男生 18 歲年齡層在各項健康體適能變異數分析的結果，整體考驗的 F 值，有心肺耐力、肌耐力、瞬發力、柔軟度等四項目差異達顯著水準 ( $p < .05$ )，進一步雪費法 (Scheffe) 多重比較之後結果如下：

1. 心肺耐力：96 學年 (571.59 秒) > 93 學年 (531.25 秒)、94 學年 (550.58 秒)、95 學年 (548.04 秒)；97 學年 (559.35 秒) > 93 學年 (531.25 秒)。
2. 肌耐力：96 學年 (44.03 次) > 93 學年 (39.56 次)、94 學年 (39.44 次)、95 學年 (39.81 次)、97 學年 (40.60 次)。
3. 瞬發力：96 學年 (210.80 公分) > 95 學年 (203.94 公分)。
4. 柔軟度：93 學年 (29.53 公分) > 94 學年 (25.74 公分)、95 學年 (26.48 公分)、97 學年 (26.67 公分)；97 學年 (26.67 公分) > 94 學年 (25.74 公分)。

表九：本校不同學年男生 19 歲年齡層體適能差異摘要表

項目	學年	平均數	標準差	F	多重比較
心肺耐力	93	531.80	89.21	6.78*	D>A
	94	555.98	89.15		
	95	552.59	84.42		
	96	578.02	110.31		
	97	575.90	114.91		
肌耐力	93	37.99	7.89	16.93*	D>A、B、C、E
	94	37.72	8.09		
	95	40.08	7.79		
	96	43.37	9.49		
	97	38.90	5.94		
瞬發力	93	207.11	25.89	4.51*	D>C
	94	209.27	24.47		
	95	201.19	27.10		
	96	212.31	27.95		
	97	211.57	28.05		

A 表示 93 學年、B 表示 94 學年、C 表示 95 學年、D 表示 96 學年、E 表示 97 學年 (\*P<.05)

表九得知本校 93~97 學年度男生 19 歲年齡層在各項健康體適能變異數分析的結果，整體考驗的 F 值，有心肺耐力、肌耐力、瞬發力等三項目差異達顯著水準 ( $p < .05$ )，進一步雪費法 (Scheffe) 多重比較之後結果如下：

1. 心肺耐力：96 學年 (578.02 秒) > 93 學年 (531.80 秒)。
2. 肌耐力：96 學年 (43.37 次) > 93 學年 (37.99 次)、94 學年 (37.72 次)、95 學年 (40.08 次)、97 學年 (38.90 次)。
3. 瞬發力：96 學年 (212.31 公分) > 95 學年 (201.19 公分)。

表十：本校不同學年男生 20 歲年齡層體適能差異摘要表

項目	學年	平均數	標準差	F	多重比較
肌耐力	93	38.02	8.20	3.89*	D>B
	94	34.43	11.30		
	95	37.48	7.97		
	96	42.13	6.62		
	97	37.17	13.73		

A 表示 93 學年、B 表示 94 學年、C 表示 95 學年、D 表示 96 學年、E 表示 97 學年 (\*P<.05)

表十得知本校 93~97 學年度男生 20 歲年齡層在各項健康體適能變異數分析的結果，整體考驗的 F 值，只有肌耐力項目差異達顯著水準 ( $p < .05$ )，進一步雪費法



(Scheffe) 多重比較之後結果如下：96 學年 (42.13 次) > 94 學年 (34.43 次)。

(二) 女生

表十一：本校不同學年女生 18 歲年齡層體適能差異摘要表

項目	學年	平均數	標準差	F	多重比較
心肺耐力	93	293.65	39.56	18.75*	D > A、B、C、E E > A
	94	310.29	48.68		
	95	311.50	43.06		
	96	348.55	103.07		
	97	321.24	61.97		
肌耐力	93	30.14	6.64	31.43*	D > A、B、C、E E > C
	94	28.72	6.87		
	95	27.95	6.28		
	96	33.74	7.47		
	97	30.14	7.29		
瞬發力	93	151.32	21.13	4.87*	A > C D > C
	94	146.28	20.15		
	95	140.50	21.33		
	96	147.70	23.87		
	97	146.21	21.78		

A 表示 93 學年、B 表示 94 學年、C 表示 95 學年、D 表示 96 學年、E 表示 97 學年 (\*P<.05)

表十一得知本校 93~97 學年度女生 18 歲年齡層在各項健康體適能變異數分析的結果，整體考驗的 F 值，有心肺耐力、肌耐力、瞬發力三項目差異達顯著水準 ( $p < .05$ )，進一步雪費法 (Scheffe) 多重比較之後結果如下：

- (1) 心肺耐力：96 學年 (348.55 秒) > 93 學年 (293.65 秒)、94 學年 (310.29 秒)、95 學年 (311.50 秒)、97 學年 (321.24 秒)。
- (2) 肌耐力：96 學年 (33.74 次) > 93 學年 (30.14 次)、94 學年 (28.72 次)、95 學年 (27.95 次)、97 學年 (30.14 次)；97 學年 (30.14 次) > 95 學年 (27.95 次)。
- (3) 瞬發力：93 學年 (151.32 公分)、96 學年 (147.70 公分) > 95 學年 (140.50 公分)。

表十二：本校不同學年女生 19 歲年齡層體適能差異摘要表

項目	學年	平均數	標準差	F	多重比較
心肺耐力	93	306.97	35.21	3.35*	E>A
	94	320.69	49.58		
	95	311.64	44.11		
	96	337.03	96.91		
	97	309.52	35.25		
肌耐力	93	28.88	6.60	11.99*	D>A、B、C、E
	94	27.77	6.82		
	95	28.26	7.34		
	96	33.98	7.90		
	97	28.70	7.23		
瞬發力	93	148.59	22.01	4.50*	B>C D>C
	94	152.25	18.97		
	95	138.87	19.18		
	96	150.85	23.84		
	97	146.91	20.61		

A 表示 93 學年、B 表示 94 學年、C 表示 95 學年、D 表示 96 學年、E 表示 97 學年 (\*P<.05)

表十二得知本校 93~97 學年度女生 19 歲年齡層在各項健康體適能變異數分析的結果，整體考驗的 F 值，有心肺耐力、肌耐力、瞬發力三項目差異達顯著水準 ( $p < .05$ )，進一步雪費法 (Scheffe) 多重比較之後結果如下：

- (1) 心肺耐力：97 學年 (337.03 秒) > 93 學年 (306.97 秒)。
- (2) 肌耐力：96 學年 (33.98 次) > 93 學年 (28.88 次)、94 學年 (27.77 次)、95 學年 (28.26 次)、97 學年 (28.70 次)。
- (3) 瞬發力：94 學年 (152.25 公分)、96 學年 (150.85 公分) > 95 學年 (138.87 公分)。

本校 93~97 學年度女生 20 歲年齡層在各項健康體適能變異數分析的結果，整體考驗的 F 值，均未達差異顯著水準。

## 伍、討論

### 一、BMI

男生 18 歲~20 歲年齡層 BMI 介於 21.28~23.97，女生 18 歲~20 歲年齡層 BMI 介於 19.72~21.04，對照國內外的標準，美國運動醫學會的標準為 18.5~24.9 為正常值，在此範圍內罹患心血管的疾病是最低的(ACSM, 2002, 2006)。而教育部訂定的標準為 18~25 為正常值(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2007)，本校男女生 BMI 值落在正常範圍內，但男生 BMI 值比正常值 21.5 來看是屬於偏高的；女生與正常值 20.5 幾已無差異，本校男生應加強鍛鍊身體，減少熱量的攝取，養成有規律運動習慣。

### 二、心肺耐力

本校男、女生在 93-97 學年各年齡層差異性比較結果，有 18 歲、19 歲年齡層達顯著性差異 ( $p<.05$ )，男、女生 18 歲、19 歲年齡層中 96 學年成績最差，93 學年成績最優。本校與台灣地區常模比較，數據顯示差異甚大；各學年度 18、20 歲年齡層平均值高於台灣地區常模，19 歲年齡層平均值低於台灣地區常模，近年來進入本校新生男、女生心肺耐力有退步的趨勢。本研究結果與許玫琇、鄭秀貴、李長燦、謝釗益(2007)；張世沛(2003)；徐焯輝、姚承義(2002)研究結果相似。也印證教育部公布九十六學年度中小學體適能報告，隨著年齡增長，通過率也漸漸下降。顯示台灣學生年級越高，體能表現卻越差。間接表示國人對體適能的推展及認識有待加強。

### 三、肌耐力

本校男、女生在各學年度各年齡層差異性比較結果，男生(18~20 歲)、女生(18~19 歲)均達顯著性差異 ( $p<.05$ )；男、女生以 96 學年表現最優，最差是 94 學年度，男、女生隨年度呈略微進步的情況，與許家得(2006)、許玫琇等(2007)研究結果相似。本校與台灣地區常模比較，男生各學年度 18 歲年齡層平均值高於台灣地區常模，96 學年度 18~20 歲平均值均優於台灣地區常模；女生各學年度 18~20 歲年齡層平均值高於台灣地區常模，與鄒桂楨(2003)研究結果相似。

### 四、瞬發力

本校男、女生在各學年度各年齡層差異性比較結果，男、女生(18~19 歲)均達顯著性差異 ( $p<.05$ )；男、女生以 96 學年表現最優，最差是 95 學年度，呈現不規律上升、下降情形，與許家得(2006)研究結果有差異；本校與台灣地區常模比較，各學

年度男、女 18~20 歲年齡層平均值低於台灣地區常模，而大約都低於 15~20 公分左右，與許玫琇等（2007）、張世沛（2003）、徐煜輝與姚承義（2002）研究結果相似，本校體育課程中應加強肌力項目的訓練。

## 五、柔軟度

本校男、女生在各學年度各年齡層差異性比較結果，只有男生 18 歲年齡層達顯著性差異 ( $p>.05$ )；以 93 學年表現最優，最差是 94 學年度。本校與台灣地區常模比較，各學年度男、女 18~20 歲年齡層平均值普遍低於台灣地區常模，而大約都低於 3~5 公分左右，與張世沛（2003）有差異的研究結論，與許玫琇等（2007）研究結果相似，體育課程中應加強柔軟度項目的訓練。

## 陸、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一）BMI

本校男、女生在各學年度差異性比較，均無顯著性差異 ( $p>.05$ )，在各年度及各年齡層的 BMI 平均值均介於 19.7~25.2 之間理想範圍之內。

#### （二）心肺耐力

本校男、女生在 93-97 學年各年齡層差異性比較結果，有 18 歲、19 歲年齡層達顯著性差異 ( $p<.05$ )；各學年度 18、20 歲年齡層平均值高於台灣地區常模，19 歲年齡層平均值低於台灣地區常模，近年來進入本校新生男、女生心肺耐力有退步的趨勢。

#### （三）肌耐力

男、女生在各學年度各年齡層差異性比較結果，男生（18~20 歲）、女生（18~19 歲）均達顯著性差異 ( $p<.05$ )；本校與台灣地區常模比較，男生各學年度 18 歲年齡層平均值高於台灣地區常模，女生各學年度 18~20 歲年齡層平均值高於台灣地區常模；男、女生隨年度呈略微進步的情況，但隨年齡增長有退步的現象，

#### （四）瞬發力

男、女生在各學年度各年齡層差異性比較結果，男、女生（18~19 歲）均達顯著

性差異 ( $p<.05$ )；本校與台灣地區常模比較，各學年度男、女 18~20 歲年齡層平均值低於台灣地區常模。

#### (五) 柔軟度

男、女生在各學年度各年齡層差異性比較結果，只有男生 18 歲年齡層達顯著性差異 ( $p<.05$ )；本校與台灣地區常模比較，各學年度男、女 18~20 歲年齡層平均值普遍低於台灣地區常模。

## 二、建議

- (一) 建議持續進行學生健康體適能檢測，幫助學生與老師瞭解學生自身健康體適能狀況。
- (二) 體育課程安排上應增加體適能常識講授及身體體適能訓練，並要求前、後檢測成績達到適度水準以上。
- (三) 建立本校男女生體適能常模，以了解本校學生體適能狀況及實施體適能活動的效果，作改進之參考。
- (四) 建議體適能檢測項目要一致性，制定統一性的常模，作為各大專院校參標的常模。
- (五) 訂定本校男女生體適能畢業門檻標準，促使學生養成運動的習慣，增加學生精神與體力，以應付更多的挑戰。

## 引用文獻

-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2007)。中華民國體適能護照 (大專學生適用)。教育部印行。
- 方進隆 (1997)。提升體適能的策略與展望。《教師體適能指導手冊》，8-21。
- 方進隆 (2001)。大專概念導向的體適能教學。《中華體育》，12 (5)，112-123。
- 余瑩瑛 (2002)。規律運動習慣對女性身體質量指數的影響。《醒吾學報》，25，481-491。
- 徐煌輝、姚承義 (2002)。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長期體能之比較研究。《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一年度體育學術研討會》，380-394。
- 張世沛 (2003)。中台醫護技術學院學生體適能比較研究。《中台學報》，14，177-187。
- 教育部體育司 (1999)。台灣地區大專院校學生體適能常模研究。台北市：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

- 許玫琇、鄭秀貴、李長燦、謝釗益（2007）美和技術學院學生與台灣地區同年齡學生體適能常模之比較－以 90~94 學年度為例。美和技術學院學報，26（2），15-30。
- 許家得（2006）。技職校院學生健康體適能差異之比較研究－以黎明技術學院為例。臺中市：光鹽出版社有限公司
- 黃憲鐘、許銘華、許家得（2008）。國立中興大學 96 學年度學生健康體適能現況研究。興大體育刊，9，25-33。
- 陳鏡清（2005）。東吳大學學生體適能變化之研究。北體學報，13，198-215。
- 鄒桂楨（2003）。東吳大學男生健康體適能概況研究。九十二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體育學術研討會專刊，609-180。
- 鄭麗霞（2003）。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新生體適能狀況之探討。九十二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體育學術研討會大會論文集（下），556-568
- 盧廷峻、駱俊霖、張世沛（2008）。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學生體適能現況調查。臺中學院體育，5，76-87。
- 鍾德文（2005）。修平技術學院 89-92 學年學生體適能檢測分析。修平學報，11，179-203。
-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2002). *Fitness Book* (2<sup>nd</sup> ed).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2006). *ACSM's guidelines for exercise testing and prescription*(7<sup>th</sup> ed.) Philadelphia, PV: Lippincott William s&Wilkins.
- Ekelund, U., Brage, S., Froberg, K., Harro, M., Anderssen, S. A., Sardinha, L. B., Riddoch, C., & Andersen, L. B. (2006). TV viewing and physical activity are independently associated with metabolic risk in children: the European Youth Heart Study, *PLOS Medicine*, 3, e488.
- Tammelin, T., Ekelund, Remes, J., & Nayha, S. (2007). Physical activity are sedentary behaviors among Finnish Youth. *Medicine and Science in Sports and Exercise*, 39(7), 1067-1074.
-

# 析論近義詞「表達」、「表現」、「表明」 與「表示」之語法應用

周晏菱

## 摘 要

「華文」逐漸在非華文圈中形成一股熱潮，非華文語系的學習者在學習時，就如同非英美語系國家的學習者學習英美語言一樣，都會對語文中特有的文法或習以為常之慣用語感到困擾與不解，尤其是華文中「近義詞」的使用，更讓學習華語文的外籍生甚至是教學者難已辨認其分野，然而，在華語文教學中，「近義詞」亦是諸多詞類中不可忽略的教學重點之一。因此，在諸多對比「近義詞」中，本文擬就看似淺顯易懂的「表達」、「表現」、「表明」和「表示」這一組「近義詞」，來探討其語法應用並整理與四語詞間，意義相近且可通用之相似詞是否能夠相互替用，並配合田野調查的現象統計、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所載錄之資料及日常口語的習慣用法來進行深度分析，藉以幫助華語文教學者及學習者更容易分辨其箇中差異。

**關鍵詞：**近義詞、表達、表現、表明、表示、語法應用。

# To discuss Para synonyms Express, Act, Suggest and State's grammar application

Yen-Lin Chou

## Abstract

Chinese language gradually produce great mass fervor in non-Chinese language area. Foreign country's students are studying Chinese language, the situation similar Chinese students are studying foreign language, can be puzzle to meet their grammar and colloquial language. Especially use Para synonyms in Chinese, make to use foreign language's students and teachers to feel confused and no easy distinguish. However, Para synonyms is very important on teaching Chinese language. For this reason, to select express·act·suggest and state are no important questions Para synonyms, to discuss their grammar application and similar part of speech to change situation, coordinate to add up colloquial language investigate , Academia Sinica Balanced Corpus of Modern Chinese's data and regular colloquial language, make to analyze, so that to help many Foreign country's students are studying Chinese language easily.

**Keywords:** Para synonyms, express, act, suggest, state, grammar application.



## 一、前言

漢語語言諸多詞類中，當屬「近義詞」最為複雜難解。何謂「近義詞」？先就字面理解，則為「意義相接近之詞」。「近」字作動詞使用時，釋義為「相似、接近、幾乎一樣」<sup>1</sup>，但是，不論是「相似」、「接近」還是「幾乎一樣」之義，終究不是「相等」或「完全一樣」。因此，相近不等於相等，故「近義詞」和漢語語言內另一種字詞特徵——同義詞，其兩者之間非但不能畫上等號，仔細觀之，更有一定程度的差異，著實不該將兩者等同視之。另外，除了從字面理解「近義詞」為「意義相接近之詞」外，若從許多被歸屬為「近義詞」的詞彙來看，當中多半具有一個相同的字，替另一個字帶出「近義」的成分，例如：「忽視」與「忽略」。相同的「忽」字，延伸出二組詞：「忽視」與「忽略」。這個類似「詞綴」的「漢語類前綴」<sup>2</sup>之相同字，雖然不是「近義詞」所著重的焦點，但是，若不將「忽」字置於詞頭，而將其位置改置於詞尾，形成另一詞「疏忽」，或把「忽視」一詞改換成非由「忽」字組成而意義相去不遠之詞，如：「粗心」，與「忽略」進行比對，此時，這二種情形是否還能視為「近義詞」的關係？亦是二者之間的字義差距愈來愈大？要加以區分，就必須拆解詞語分析，並視具體狀況和語句整體架構而定。

「近義詞」不僅是一種複雜難解的詞類，且各種對比詞彙間相似度甚高。然而，詳觀現今諸多「近義詞」詞彙中，常常被使用者忽略淺顯易懂之語詞，以「表達」、「表現」、「表明」及「表示」這一組語詞為最，四者之間真的毫無差別、完全等同？如果四者之間是「同義詞」的概念，為什麼要大費周章區分為四個語詞，造成使用者的困擾？這些問題即是本文所要探討的重點，在文法修辭與日常習慣用法之間，取得折衷的平衡點，從兩者間的詞性特徵、不同義項、語義輕重、使用對象、詞語色彩與詞義範圍大小等六個面向，分析四者歸類為「近義詞」的區別與其語法應用，幫助非華文語系或屬於華文語系的學習者，深入理解中文「近義詞」之奧秘。

<sup>1</sup> 「近」字單字釋義，參見羅竹鳳主編：《漢語大詞典》第10冊(上海：漢語大詞典，1995年)，頁730。

<sup>2</sup> 所謂類詞綴，就是類乎詞綴的詞素。它比詞綴的虛化程度差一些，又沒有詞根的意義那麼實；是一種半實半虛(一般是虛大於實)，而在複合詞裡結合面相當寬的詞素。它的虛化程度大小不等，但都是可以明顯感受到的。也許可以說它是一種正在轉變而尚未最後完成虛化的詞綴，是一種「準詞綴」或「副詞綴」，或者說是「預備詞綴」。語見於竺家寧著：《漢語詞彙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5年8月初版三刷)，頁247。

## 二、「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的使用區別與差異

首先在理解「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四語詞的使用區別與差異之前，筆者特別就此問題進行了田野調查。這四個詞語在使用上看似壁壘分明，各自有各自的使用時機，但是，即便在校所學的知識足以幫助學習者清楚辨別箇中差異，然而，若遇到對詞語使用敏感度較差的人，或許在接觸交談的過程中，往往也會對清楚的觀念產生了混淆疑惑的不確定感。有鑒於人們對於詞語的使用，常常是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狀況，在說明「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四語詞的使用區別與差異之前，設計了六題填充題、六題是非題及一題配合題，共十三道题目的田野調查作答卷。隨機取樣一百位受訪者，考量個別學習程度及日常接觸使用情形會影響調查準確性，因此，本份調查採取不登錄任何身份背景資料，將一百位受訪者分成二部分，在十五分鐘之內，要求其按照第一時間看到题目的反應，運用所學所知或普遍使用的習慣，回答問題。第一部分的五十位試著完成六題填充題，不作是非題；第二部分的五十位則完成六題是非題，不作填充題，但此一百位受訪者不論分屬那一部分，都要完成配合題。受訪者完成答題後，不提供參考答案給受訪者，如果有在題目後加註說明者，依照其說明，深入追問，為何會有這種想法；未加註說明者，則不詢問任何問題。隨後回收訪查卷，並歸納統計，經由統計的結果得知：要徹底了解「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四語詞的使用區別與差異，必須先就四詞組的詞性特徵進行定論，爾後，才能更進一步地細分箇中義項、語義、詞義範圍、使用對象與詞語色彩等六個面向之不同，即便四詞組間只有使用對象或詞語色彩之類的小地方不相似，只要有所分別，四詞組就無法畫上等號歸類為「同義詞」。此外，由於日常口語所形成的根深柢固、習以為常的觀念和用法，往往也會成為學習者理解「近義詞」之重要藩籬，這種藩籬，對於「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四語詞的使用區別與差異，亦產生了不容忽視的影響，在分析的過程中，實在是不能不多加留意。

「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四語詞的詞性特徵及箇中義項、語義、詞義範圍、使用對象與詞語色彩等六個面向，為什麼會是理解其使用區別與差異

之焦點？依據田野調查所得出的歸納統計結果，便可窺知一二。以下列出田野調查題目卷與其參考答案<sup>3</sup>：

表一 題目卷：

針對「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四語詞之句法使用，您的了解有多少？下列有六題填空題、六題是非題及一題配對題，共十三道題目，試就您的認知與所學，完成下列題目。

填空：請受訪者使用「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來完成下列例句。

1. 這首詩充分( )了詩人的愛國情操。
2. 對你的熱情友好，我( )衷心的感謝。
3. 對這個問題怎麼看？請( )你的觀點。
4. 現在，我想( )一下自己的想法。
5. 既然是去看望病人，就應該有所( )。
6. 勝利的喜悅已經( )在他的臉上了。

是非：請受訪者判斷下列例句是否正確，正確者寫對，錯誤者寫錯，並更正之。

1. ( )黃牌**表達**警告。
2. ( )這首詩感情真摯，充分**表明**了詩人對故鄉的思念之情。
3. ( )懂得寺廟禮俗的人愈來愈少，因此，他對禮儀逐漸消逝**表示**憂心。
4. ( )有些投手的個性會清楚地**表現**在投球習慣上。
5. ( )他的一番話**表示**了大家的共同心願。
6. ( )據他對這些頭蓋骨研究的結果**表明**，在公元前 8000 年，在美洲大陸沒有出現典型的蒙古族人種。

配合：請將右邊短語和「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搭配。

- |          |
|----------|
| 1. 表達( ) |
| 2. 表現( ) |
| 3. 表明( ) |
| 4. 表示( ) |

- |          |
|----------|
| A. 優良品質  |
| B. 意見、傾向 |
| C. 通行、禁止 |
| D. 感激之情  |
| E. 熱烈歡迎  |

<sup>3</sup> 田野調查題目卷及參考答案之內容設計，參考劉乃叔、敖桂華編著：《近義詞使用區別》（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2003年11月第一版），頁33，35，36。唯內容略有所更動。

表二 參考答案：

針對「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四語詞之句法使用，您的了解有多少？下列有六題填空題、六題是非題及一題配對題，共十三道題目，試就您的認知與所學，完成下列題目。

填空：請受訪者使用「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來完成下列例句。

1. 這首詩充分(表達)了詩人的愛國情操。
2. 對你的熱情友好，我(表示)衷心的感謝。
3. 對這個問題怎麼看？請(表明)你的觀點。
4. 現在，我想(表明)一下自己的想法。
5. 既然是去看望病人，就應該有所(表示)。
6. 勝利的喜悅已經(表現)在他的臉上了。

是非：請受訪者判斷下列例句是否正確，正確者寫對，錯誤者寫錯，並更正之。

1. (錯)黃牌**表達**警告。  
 [改正]：黃牌**表示**警告。
2. (錯)這首詩感情真摯，充分**表明**了詩人對故鄉的思念之情。  
 [改正]：這首詩感情真摯，充分**表達**了詩人對故鄉的思念之情。
3. (對)懂得寺廟禮俗的人愈來愈少，因此，他對禮儀逐漸消逝**表示**憂心。
4. (對)有些投手的個性會清楚地**表現**在投球習慣上。
5. (錯)他的一番話**表示**了大家的共同心願。  
 [改正]：他的一番話**表達**了大家的共同心願。
6. (錯)據他對這些頭蓋骨研究的結果**表明**，在公元前 8000 年，在美洲大陸沒有出現典型的蒙古族人種。  
 [改正]：據他對這些頭蓋骨研究的結果**表示**，在公元前 8000 年，在美洲大陸沒有出現典型的蒙古族人種。

配合：請將右邊短語和「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搭配。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達(D)</li> <li>2. 表現(A)</li> <li>3. 表明(B)</li> <li>4. 表示(C、E)</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優良品質</li> <li>B.意見、傾向</li> <li>C.通行、禁止</li> <li>D.感激之情</li> <li>E.熱烈歡迎</li> </ol> |
|--|--|

根據田野調查結果歸納統計，在完成六題填空題不作是非題的五十位受訪者之答案，只有第五題和第六題的答案，五十位受訪者的答案和參考答案完全一致，其他第一至四題答案，則出現歧異，分別說明：

第一題：這首詩充分**表達**了詩人的愛國情操。此題另有填入「表現」和「表明」。

第二題：對你的熱情友好，我**表示**衷心的感謝。此題另有填入「表達」。

第三題：對這個問題怎麼看？請**表明**你的觀點。此題另有填入「表達」和「表示」。

第四題：現在，我想**表明**一下自己的想法。此題另有填入「表達」和「表示」。

此部分受訪者在配合題的答案，除了第二小題較沒有爭議外，其他三題答案和參考答案呈現完全不同的狀況：第一小題，除了表達「感激之情」外，也有填入表達「意見、傾向」的答案，第三小題，表明「意見、傾向」之外，更有在「表明」的答案格中填入「感激之情」，第四小題亦然，答案也不僅僅只有填入表示「通行、禁止和熱烈歡迎」，如表示「優良品質、意見、傾向及感激之情」等答案均有之。反觀，完成六題是非題不作填空題的另五十位受訪者之答案，出現相異的機率較小，只有第二題和第五題不同，其他第一、三、四、六題，五十位受訪者的答案是完全相同，分別述明出現疑問的題目：

第二題：這首詩感情真摯，充分**表明**了詩人對故鄉的思念之情。

本題參考答案為「錯」。有受訪者答案為「對」，更補充說明，除了題目所示的「表明」外，改填入「表達」、「表現」和「表示」亦可通用。

第五題：他的一番話**表示**了大家的共同心願。本題參考答案為「錯」。

但本題和第二題相同，回答「對」的受訪者，也同樣認為除了題目原本的「表示」外，填入「表達」、「表現」和「表明」亦可通用。

只完成是非題的受訪者在配合題的答案則認為：「表達」除了「優良品質」外，其他的答案均可，「表現」除了「優良品質」外，仍可填入「意見、傾向」，但「通行、禁止、感激之情、熱烈歡迎」皆不可，「表明」和「表示」二詞則是除了「優良品質」外，其餘詞彙都可填入。

藉由這些資料分析歸納可得知，在「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四語詞中，使用最普遍之詞為「表達」和「表示」，不必拘泥使用場合及對象，這兩語詞都能清楚呈現發話者所要陳述的概念，也因為如此，造成「表現」和「表明」二語詞在日常口語習慣用法中，使用頻率愈來愈低，只有連接固定語詞時才會使用，如：行為

「表現」、「表明」立場。然而，假若以此四語詞造句，不限定使用那一詞，除了「行為表現」外，「立場」使用「表明」，是否如此絕對？使用「表達」、「表現」、「表示」就一定是錯誤不通？這都是需要仔細探求的問題點。

當詞語使用產生問題時，不能免除深受日常口語習慣用法的影響，口語對話去繁求簡，如果仍使用書面語，即會造成交談上的困難，因此，對於詞語特有的使用場合和對象，便略而不論，長久而來，口語習慣逐漸侵蝕書面文，詞語間原有用法慢慢被口語取代，造成混用，書面口語不分的情況下，造成教學者和學習者相互產生認知障礙。有鑑於「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四語詞口語書面混用情形日益嚴重，便著重聚焦於四者的詞性特徵及箇中義項、語義、詞義範圍、使用對象與詞語色彩等六個面向進行探究，深入剖析四者的差別，以還原其各自的用法。

### (一)詞性特徵

「詞性」即「詞類」，每一個詞素皆有之，有些詞素甚至會隨著語音的改變而具有不同詞性，因此，詞素與詞素組成詞後，詞素本身的詞類特徵即會轉移到詞組上。一般而言，詞和詞素間的詞性特徵並不會產生很大差異，但是，既然詞素會隨著語音的改變而具有不同詞性，由詞素所組成的詞亦然，詞也會隨著前後文及使用對象等不同，而變化其原本詞性，形成一詞多類、詞義不變之「兼類詞」。此種詞類現象，在理解詞語彼此間的區別，是為不可忽視的要點。由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所載錄的語料分析得知，「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四語詞的「詞性特徵」為：

詞組名稱	詞性特徵
表 達	①動詞，屬於動詞中的及物動詞性質。 ②名詞。 <sup>1</sup>
表 現	①動詞，兼具不及物動詞和及物動詞二種性質。 ②名詞。
表 明	①動詞，屬於動詞中的及物動詞性質。
表 示	①動詞，屬於動詞中的及物動詞性質。 ②名詞。

<sup>1</sup> 「表達」一詞的名詞詞性，在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標記語料庫中所標示為「nom」之名物化標記，據考證，此為「動詞轉名詞」之「轉品」作用。雖然在「詞性特徵」欄中仍標示「名詞」，但是，「表達」一詞的「名詞」詞性，實際上是「動詞轉名詞」之「轉品」作用，而非單純的「名詞」作用，需多加留意。

根據「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四語詞的「詞性特徵」，可以得出二項重點：

### 1. 動詞活用：

藉由上表可以清楚發現，除了「表明」為單純動詞詞性外，「表達」、「表現」及「表示」三語詞皆動詞和名詞兼備，此種特性又可稱之為「動詞的活用」。<sup>2</sup>所謂「動詞的活用」，即是動詞依照在句子中的位置和前後文的詞類，靈活轉變本身的詞性為另外的詞性特徵。常見的動詞轉品<sup>3</sup>為：動詞轉名詞、動詞轉形容詞及動詞轉副詞三者。詳觀「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四語詞中，排除「表明」不論，「表達」、「表現」與「表示」三者隸屬於「動詞轉名詞」的活用，並非一般的純名詞，以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中的語料為例，此種情形的例句，「表達」有 153 句、「表現」有 15 句，「表示」有 31 句。各舉一例如下：<sup>4</sup>

- (1)由於網路上發言自由，使得意見表達既多且快，很容易形成輿論壓力。
- (2)此外，還有宗教藝術，表現方式相當特殊。
- (3)他在台北的辦公室拜會時，作了以上的表示。

上述三條例句中，「表達」、「表現」及「表示」的詞性都是作「動詞轉名詞」的「轉品」用法，並不當「動詞」。其中，必須要小心「表現」的語法，「表現」一詞在句中若為「轉品」修辭時，通常也可以直接視為「名詞」詞性。<sup>5</sup>

### 2. 動詞類型：

動詞類型可區分為「意涵性質」和「句子成份」二種。根據表達的屬性不同，「意涵動詞」又可以分為：及物、不及物、致使、能願、判斷、意謂及趨向等七類，「句

<sup>2</sup> 語見蔡宗陽著：《國文文法》（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初版），頁155。

<sup>3</sup> 「轉品」：即一個詞彙，改變其原來詞性而在語文中出現者，稱之。語見黃慶萱著：《修辭學》（臺北：三民書局，1992年9月），頁177。

<sup>4</sup> 例句引用自「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 4.0 版」。唯語料庫內載錄之例句，有斷句不明或語句不完整的情況，在引用說明時，以選取句意完整者為之，如解析需要，必須選取句意不完整者，會稍作改動，並特別標注說明，如無特別說明，皆以語料庫所載錄之例句為主，完整呈現。在語句後加注「\*」符號，表示該語句為病句。

<sup>5</sup> 「表現」一詞在例句(2)中是用來修飾後面的「方式」，說明這種方式是由某種行為模式「表現」出來的，仍然有動詞意義在內，此處並未明確顯示「表現」的方式是動態還是靜態，因此，視為動詞轉名詞的轉品詞性。

子成份」則是按照動詞在句中的作用成份加以分辨。<sup>6</sup>經由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中詞條查詢可得知，「表達」、「表明」與「表示」三語詞屬於「意涵性質」中的及物動詞類型，「表現」則兼有及物和不及物動詞兩種類型。<sup>7</sup>例如：

- (4)因此，家族內大家長的產生，每個人都有表達意見的權利。
- (5)辦公桌的風水不良？老闆以實際行動表明姑妄聽之！
- (6)小余的媽媽表示，這孩子幾乎把電視的每一個節目都倒背如流。
- (7)一直影響華人思想行動的重要觀念，表現在道德意識上的就是孝道。
- (8)在語法表達模式中，引入實際語句中表現不出來的是多層結構。

例句(4)、(5)、(6)中的「表達」、「表明」和「表示」等詞語屬於「及物動詞」用法，分別以「每個人」、「老闆」與「小余的媽媽」為指涉對象；例句(7)、(8)分別代表「表現」的及物和不及物動詞用法。例句(7)的「表現」一詞類似媒介語，用來引導回應前述問題，其意義可理解為「呈現」，整句語義為：「一直影響華人思想行動的動要觀念，呈現在道德意識上的就是孝道」。作「及物動詞」使用的「表現」，並非具體動作的實際顯現，而是以次要對象來描寫主要對象的特質，本句即是以「孝道」，來描寫「影響華人思想行動的重要觀念」。例句(8)則是「不及物動詞」，句中「表現」一詞並沒有明顯指涉任何對象，句末所顯示的「多層結構」並非指涉對象，而是一種現象的表徵。

## (二)義項類別

個別詞素及由詞素組成的詞，兩者皆其基本義和引申義，有些甚至有假借義產生。在字典中所列舉的詞義，一般而言，位居第一位的意義，通常為此詞素或詞的基本義，又可稱之為本義，由此本義以下的諸多詞義，即為引申義，本義只有一個，各項引申義的詞義與本義之間並不會相去甚遠，本義與引申義之間，往往環環相扣，相互聯繫。下表完整列出「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四語詞之基本義及與四者意義相近之近義詞：<sup>8</sup>

<sup>6</sup> 語見蔡宗陽著：《國文文法》，頁 95-96。

<sup>7</sup> 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動詞：所謂「及物動詞」是說明某種動作、行為甚至於心理活動層面，有指涉到他物者，稱之。「不及物動詞」則相反，如某種動作、行為甚至於心理活動層面，沒有指涉到他物，只有涉及自我本身者，稱之。兩者皆為意涵性質的動詞，但差別在於指涉範圍的廣狹。

<sup>8</sup> 「義項類別」表格，整理自羅竹鳳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1995年)、中華書



詞組名稱	義項類別
表 達	(1)「表達」基本義： ①將思想感情或想法傳達、顯示出來。 (2)與「表達」意義相近之近義詞： ①表露。 ②表白。
表 現	(1)「表現」基本義： ①展現出來。(無特定屬性) ②展現出來的行為或作風。(有特定屬性) ③刻意展現自己。 ④泛指言行狀況。 ⑤用於醫學上，可以形容描述疾病被觀察的徵狀。 (2)與「表現」意義相近之近義詞： ①呈現。 ②表徵。 ③表露。 ④表顯，猶有表現、顯示之義。
表 明	(1)「表明」基本義： ①使用言語清楚彰顯並傳達狀況、態度或心意。 ②顯示事物所呈現的推論意義。 (2)與「表明」意義相近之近義詞： ①標明。 ②代表。 ③表述。 ④表態。 ⑤表白。

局辭海編輯委員會編：《辭海》(臺北：編者，1985年2版)、本社編輯部編：《國語大詞典》(臺北：明倫出版社，1971年5月增定1版)及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國語辭典》(臺北：商務印書館，1976年第3次修訂1版)等常用字典與辭典。

表 示	<p>(1)「表達」基本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❶事物本身或憑借某種事物顯出某種意義。</li> <li>❷使用語言行動顯示出某種思想感情、想法或態度等，有昭告之義，對象不限於一人。</li> <li>❸使用於引述說話者的話或陳述說話者說過的訊息。</li> <li>❹顯示事物所表達的推論意義。</li> <li>❺以事物表達約定的意義。</li> <li>❻顯出思想感情的言語、動作或神情。</li> </ul> <p>(2)與「表示」意義相近之近義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❶代表。</li> <li>❷暗示。</li> </ul>
-----	--

經由義項類別分析可理解：四語詞在基本義的理解上，主要是以「使用語言行動顯出某種思想、感情或態度」之義為核心，進而延申出其他引申義，然而，能與四語詞義近可通、相互替代之詞，數量甚少，即便在上表仍為四語詞列舉出多條義近可通之詞，其中的某些詞並非單純只是某一詞的義近可通詞，甚至還同時具有二種詞義，如：「表露」和「表白」二詞，就同為「表達」及「表現」的義近可通詞。但是，這些語詞雖然意義相近，基於相近仍不等於相等的前提下，這些詞彼此之間能否在語句上實際代換，還必須加以審視判斷。

### (三)語義輕重

詳觀「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四語詞的詞性特徵及義項類別，不難發現四語詞相同之處頗多，包括：四者除了「表明」一詞外，皆同時兼具動詞和名詞詞性，在動詞詞性中，又屬「表現」用途最廣，可當及物和不及物動詞使用，「表達」、「表示」及只有動詞詞性的「表明」，都只有及物動詞的用法。在義項類別方面，四語詞除了「表達」和「表明」二詞，分別只有一條及二條義項外，「表現」、「表示」都具有五條與六條義項。由此差異，可為「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四語詞下結論：「表達」雖然同時兼有動詞和名詞詞性，但由義項數量來看，其名詞詞性不同於其他三詞，另外有一新引申義代表，「表達」一詞的動詞和名詞詞性特徵，比起「表現」、「表示」二詞，「動詞轉品作名詞」的現象更加顯著。了解四者的詞性和

義項之後，才能進一步分析語義輕重，試看例句：

(9)我今天寫這一封信就是要表達我衷心的感謝。

我今天寫這一封信就是要表現我衷心的感謝。\*

我今天寫這一封信就是要表明我衷心的感謝。

我今天寫這一封信就是要表示我衷心的感謝。

(10)雙魚座的感情起伏很激烈，喜怒哀樂的表達也很明顯。

雙魚座的感情起伏很激烈，喜怒哀樂的表現也很明顯。

雙魚座的感情起伏很激烈，喜怒哀樂的表明也很明顯。\*

雙魚座的感情起伏很激烈，喜怒哀樂的表示也很明顯。\*

(11)透過鏡頭更清楚的表達她對社會細膩的觀察與強烈的關懷。

透過鏡頭更清楚的表現她對社會細膩的觀察與強烈的關懷。

透過鏡頭更清楚的表明她對社會細膩的觀察與強烈的關懷。

透過鏡頭更清楚的表示她對社會細膩的觀察與強烈的關懷。

由例句可知，「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四語詞雖然意義相近，但在實際使用上，卻無法代換自如，先不論打上病句符號的語句，即便在句中可以相互代換之詞，其語義也並非完義一致，由「表」字後所接詞素「達」、「現」、「明」和「示」的詞素義而論：「達者，表達、達到也」，「現者，顯露、露出也」，「明者，懂得、了解也」，「示者，展示、知道也」。以詞素義、成詞後義項配合上述例句分析，歸納四語詞的語義輕重的分別如下表所示：

詞組名稱	語義輕重
表達	「達」字本身的詞素義即有「表達」之義，通常用於顯示思想、感情或態度等方面，用作此義時，其語義為四語詞中最強者。
表現	顯示抽象思想、感情或態度等方面語義較弱，但用於呈現某種行為徵狀時，語義較強。此外，「表現」另有其餘三語詞所不具備的「諷刺貶抑」之義，用作本身獨有之義時，語義較強。
表明	使聽話者能夠懂得且了解發話者的思想、感情或態度等方面，一般情況常藉助外在行為(包括語言文字等)展現內在想法。因此，語義稍弱於「表達」。

表示	和「表明」相同，在使聽話者能夠懂得且了解發話者的思想、感情或態度等方面，語義稍弱於「表達」。此外，「表示」另有其餘三詞所不具備的「約定俗成」、「總結陳述他人意見」之涵義，和「表現」相同，當用於本身所獨有之義時，語義較強。
----	--

例句(9)中「感謝」屬於抽象情感，使用文字語言呈現，也只能讓接受者自我體會明白，自我如果無法深入體會，文字語言中再多的情感都沒有辦法顯示，故，「抽象情感」無法使用「表現」一詞。例句(10)中，「喜怒哀樂」亦屬於抽象情感，為何可以使用「表現」？「喜怒哀樂」可視為一種行為情感，可透過外在行為或表情呈現，「表現」一詞本身即有泛指行為之義，因此語義可通；反觀「表明」和「表示」本身詞義不具有行為之義，用之語義矛盾。例句(11)由外在行為「透過鏡頭」明白彰顯內在情感「觀察與關懷」，或是直接將此視為整體動作情感來表達，所以，四語詞皆可相互代換且都作動詞詞性。

#### (四)使用對象

所謂「使用對象」即是詞素組合成詞後，詞受到詞性特徵及義項類別影響，其後能搭配的主體而言。依據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所載錄之語料，整理出「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四語詞的使用對象，如下表所示：

詞組名稱	使用對象
表 達	<p>①常跟隨表內在思想感情、態度想法一類之賓語，賓語之前需有媒介語來輔助傳達。</p> <p>[例]：西畫是色與光不可分開來用的，色來襯光，光來顯色，為<u>表達</u>物體的深度與立體，更用陰影來襯托。</p> <p>→媒介語為「色來襯光，光來顯色」，用來表達物體的深度與立體。</p> <p>②「表達」一詞後可加補語，如：出、得、在、了、著、過等。</p> <p>[例]：我們依漢字構形特色加了八個方便符號，可用於部件序中，讓字形<u>表達得</u>更為方便及精確。</p> <p>→「表達」後接補語「得」。</p>

表 現	<p>①前面常有明確的外在行為做為媒介，以顯現出其後的內在思想感情、態度想法一類賓語。  <b>〔例〕：她今天在宴會上<u>表現</u>得像大人一般成熟，真是吾家有女初長成。</b>      →媒介語為「今天在宴會上」，藉由「表現」帶出「真是吾家有女初長成」的想法。</p> <p>②「表現」一詞後可加補語，如：出、得、在、了、著、過等。  <b>〔例〕：她似乎刻意<u>表現</u><u>出</u>超齡的成熟。</b>      →「表現」後接補語「出」。</p> <p>③借代為「行為」，後可接形容詞。  <b>〔例〕：小明在今天賽局中<u>表現</u>超優異。</b>      →「超優異」用來形容前面的「行為表現」。</p> <p>④用於「諷刺貶謫」語氣。  <b>〔例〕：小美在幼稚園裡很<u>愛表現</u>。</b>      →具有「諷刺貶謫」語氣。</p> <p>⑤接名詞賓語。  <b>〔例〕：按其病程和主要臨床<u>表現</u>可分為急性、慢性和晚期三種。</b>      →「急性、慢性和晚期」為名詞賓語。</p>
表 明	<p>①前面常有明確的外在行為做為媒介，以顯現出其後的內在思想感情、態度想法一類賓語，特別強調「明白、了解」之義。  <b>〔例〕：這是一個數學的事實，它<u>表明</u>了旅行的雙生子的情況。</b>      →藉由「數學事實」的媒介語，以明白了解有關「旅行雙生子」的情況。同樣亦為「陳述」語句。</p> <p>②用於「陳述」語句。      ③「表明」一詞後可加補語，以接「了」為常見。  <b>〔例〕：這四個社團在十七日中午發表一份聯合聲明，除<u>表明</u><u>了</u>自己的立場，也希望校方能重視學生權益。</b>      →補語「了」也可以省略不用。</p>
表 示	<p>①前面常有明確的外在行為做為媒介，以顯現出其後的內在思想感情、態度想法一類賓語。  <b>〔例〕：穿得花俏一點，就<u>表示</u>自己的心永遠是年輕的。</b>      →媒介語「穿得花俏一點」，帶出「心遠永遠年輕」的想法。</p> <p>②用於「約定俗成」的觀念。  <b>〔例〕：路標的色彩是有指示作用，如：紅色<u>表示</u>危險及禁止。</b>      →「紅色是危險及禁止」的觀念為約定俗成。</p> <p>③「表示」一詞後可加補語，如：出、在、了、著、過等。</p>

	<p>〔例〕：諸位，如果你睡不著，那你就不要睡，好極了，這表示著你不必睡那麼多呀！</p> <p>→「表示」後接補語「著」。</p> <p>④接動詞、名詞、形容詞賓語，或以短語作賓語。</p> <p>〔例〕：由於懂得寺廟的禮俗的人愈來愈少，因此他對禮儀逐漸消逝表示憂心。</p> <p>→「表示」後接形容詞賓語「憂心」。</p>
--	--

「使用對象」多寡雖然和語詞的「詞性特徵」有密不可分之關聯，但以「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四語詞在使用對象上的差距而言，除了和「詞性特徵」有關外，「義項類別」亦影響了四語詞後所能表述的對象。

### (五)詞語色彩

「詞語色彩」又可稱為「語體風格」。每一個詞語都有其特有風格，而其風格的產生，往往同時受到日常口語習慣用法及詞義原本文法所共同影響而成。因此，在探討語詞的色彩風格時，不成文的口語用法亦不能忽略。四語詞的色彩風格如下所列：

詞組名稱	詞語色彩
表 達	書面、口語皆通用。用於書面時，以指稱情感或意見為主；口語使用常不限於此。
表 現	書面、口語皆通用。多用於泛指動作行為，兼有褒貶之義。
表 明	書面、口語皆通用。常見於書面，又可歸納為書面語體、非隨意談話語體。
表 示	書面、口語皆通用。常見於書面，又可歸納為書面語體、非隨意談話語體。使用於隨意談話語體時，功能類同於總結語。

「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四語詞，雖然書面文言、口語白話皆通用，但是，排除四語詞之間所特有的意義外，單以口語接受度而言，仍以「表達」一詞較常使用，「表明」和「表示」二詞則多用於書面，口語接受度較不及「表達」。

### (六)詞義範圍

類詞綴「表」字所延伸的「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四語詞，並不能將其視為縱向聚合的「類義關係」，四語詞各自獨立互不包含，雖然彼此意義相近，但將四者相互代換，其意義是否仍等同，需視語境情況而定。因此，廣泛將四語詞視

為同義詞且可通用，實該嚴加討論。四語詞的詞義範圍歸屬如下：

詞組名稱	詞義範圍
表 達	以表述內在思維情感或想法等為主，通常有對象出現。若以書面語和口語而論，「表達」一詞義在書面語內，使用範圍較狹，反觀口語使用則較寬鬆，和「表明」、「表示」二詞多所混用。
表 現	詞義範圍較固定，用以代稱行為舉動、特色等為主，可以是明顯的動作呈現、亦可以是暗喻動作的隱語，但無法與「表達」、「表明」及「表示」三詞在語句中代換。
表 明	以表述自我態度或立場等為主，亦可同於「表達」，用於表述內在思維情感。詞義範圍主要是表述自我態度或立場等為主，將之用以表述內在思維情感時，必須視語境而定。故詞義範圍仍較狹隘。
表 示	發話者以陳述語氣，總結統合全體立場及意見，在對普羅大眾昭示之義，亦可同於「表達」、「表明」，用於表述內在思維情感或想法，可以呈象「表示」的對象，亦可將其省略。詞義範圍主要是總結或統合立場及意見為主，將之用以表述內在思維情感時，必須視語境而定。故詞義範圍仍較狹隘。

語詞經過長期的演變進化，除了受到時間的影響外，我手寫我口之口語習慣，才是對語詞的使用產生決定性的衝擊。藉由詞義範圍表之陳述知悉：「表達」、「表明」及「表視」三語詞在語義輕重、使用對象、詞語色彩及詞義範圍等面向，並沒有絕對的分別，但如果因此即把三語詞歸屬於同義詞，那造詞之時，即以一義一詞表之即可，為什麼要區別為一義多詞，造成混亂？故，並非意義差不多的詞語就可等同視之，除了意義明顯不同或相反之詞外，其他具有相同義項之詞，實在不應該籠統地以同義詞規範。

綜合上述針對「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四語詞，彼此間的詞性特徵及義項類別、語義輕重、使用對象、詞語色彩與詞義範圍等六個面向之說明，再經由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所載錄語料及田野調查結果，進行交叉比對分析，四語詞間的

使用區別與差異，可利用「義素分析法」<sup>9</sup>詳細劃分：

表三 義素分析類別

	~情感 ~感受	~意見 ~意願	~立場	~特色	~行為	~禁止	~關心	~動詞詞尾 <sup>10</sup>
表達	+	+	+	-	-	-	+	+
表現	-	-	-	+	+	-	-	+
表明	+	+	+	-	-	-	-	+
表示	+	+	+	-	-	+	+	+

利用「義素分析法」可清楚證明，一般將「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四語詞劃上等號視為同義代換詞，是錯誤認知。詳看分析表，其中「表現」一詞可連接的屬性最單調，除了連接動詞詞尾外，在其餘義項中是無法和另外三語詞產生相互對應。「表達」、「表明」及「表示」在連接情感、感受、意見、意願、立場等義項時，三詞可相互代換使用，唯「表明」在連接動詞詞尾時，活用度不如另三詞，此外，「表達」、「表明」及「表示」三詞雖然在語詞對應上較為寬鬆，但細查表中義項，仍有禁止、關心等義項是三詞無法通用之處；這即顯示，只憑能找出各語詞間的相同點，就概括地將其視為同義詞，這種以偏概全的見識，對於學習近義詞，並非良善之方。

### 三、「表達」的語法應用

承上節，業已針對「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四語詞的詞性特徵及箇中義項、語義、詞義範圍、使用對象與詞語色彩等六個面向進行探討，本節將先就與「表達」一詞意義相近之相似詞替用形象，及語法應用，深入分析歸納。

#### (一)「表達」之相關詞探討

「表達」一詞於書面、口語皆通用。「表達」不同於「大約」一詞，在書面使用

<sup>9</sup> 「義素分析法」表格內，「表達」、「表現」、「表明」及「表示」四語詞，其前、後可以連接之詞語並非只有表格中所列舉之詞，表格內所列舉之詞語，是根據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所載錄語料及田野調查結果，依照使用頻率高低所列舉。

<sup>10</sup> 「動詞詞尾」又可稱為「動詞形尾」、「動態助詞」、「態標記」、「狀態補語」等。亦有學者將此統稱為「體標記」，常跟隨在動詞之後出現的詞素，一般以「著」、「了」、「過」三者為主要形容對象。需注意「表明」一詞接動詞詞尾時，並不如其他三詞不受限制，「表明」一詞只能接特定動詞詞尾，如：「了」。



時，可以將「大」字省略，單以「約」字闡述其意義，如將「表達」省略「表」或「達」字，單以「達」或「表」呈現，其整體語義即完全遠離「表達」一詞所要顯示的意義。試看下列例句：

- (12)舞臺劇是培養情感表達及團隊精神最好的方法。  
 舞臺劇是培養情感表及團隊精神最好的方法。\*  
 舞臺劇是培養情感達及團隊精神最好的方法。\*

「表達」在此處有「傳遞」之義，藉由外在行為表露出內在情感，可理解為：舞臺劇是一種培養「表現情感傳遞」的方式。值得注意的是，此處雖然翻譯為「表現傳遞情感」，但卻不等於「表達」一詞在語境上可以和「表現」代換，為何如此？原因在於，內心情感無法直接「表現」出來，必須借助外在行為間接展現，「表現」是直接的行為表露，因此，情感顯現使用「表現」一詞語義略顯矛盾。雖然如此，二語詞在使用上並非壁壘分明，互不通用，在詞義上仍然具有相似的共通性。除了使用「表現」代換要特別注意時機外，只以詞素「表」或「達」來表示文意亦不通暢；詞素「表」和「達」二字各自有其本身義項，單獨使用即以單字本身義項表之，原本二字連用所表示的義項亦不復見，故，使用「表現」、詞素「表」或「達」都不適合。

「表達」在語義使用上有時或可與「表現」代換，代表「展現」或「顯現」之義，此外，仍有「表露」與「表白」二詞與「表達」意義相近，在語義上能否代換，試看下列例句：

- (13)作文的意思就是著作文章，以表達作者的所見所聞及個人的思想。  
 作文的意思就是著作文章，以表露作者的所見所聞及個人的思想。  
 作文的意思就是著作文章，以表現作者的所見所聞及個人的思想。  
 作文的意思就是著作文章，以表白作者的所見所聞及個人的思想。\*
- (14)人是唯一能透過聲音的變動，表達內心豐富的含意。  
 人是唯一能透過聲音的變動，表露內心豐富的含意。  
 人是唯一能透過聲音的變動，表現內心豐富的含意。  
 人是唯一能透過聲音的變動，表白內心豐富的含意。\*

例句(13)的作文和例句(14)的聲音都屬於一種媒介，一種輔助主語「作者」及「人」來表達內在抽象思想感情給外界知曉的補語。換言之，「表達」一詞具有「傳遞」之

義，方式不限於自身直接傳遞，亦可藉由外在事物間接傳遞，以表達自己的思想情感，所著重者為「傳遞傳達」意義。反觀「表露」一詞，有顯露、流露、透露、顯示之義，雖然也具有「傳遞傳達」內在思想感受讓外界知曉之用義，但其將內在抽象的思想感情視作「動作行為」而論，總體較偏向「表現」一詞。雖然將「表露」的用法歸屬於「表達」的義近可通相似詞，但由整體語義解釋觀之，「表達」和「表露」二詞又並非如此絕對可通，以例句(13)說明，其義分別為：作文是用來「傳遞傳達」(表達)作者本身的見聞及思想；作文是用來「傳遞傳達」作者見聞及思想的動作行為(表露)。例句(14)亦同，由此得知，二詞的代換在理解及口語習慣用法上，因為不會產生誤解，而被認為可以相互通用，但仔細分析語義，二詞卻有差異且代換使用後，意義略顯不同。「表白」一詞之義為「用來對他人說明自己的心意與想法」，著重強調「對他人」，且「表白」本身即具有「彰顯心意想法」之義，其後多半不接補語，如：「貝多芬音樂中動人而深刻的人性表白」。「表達」與「表露」之後則要接補語，補充說明主語未明確說明之事，用法和「表白」不同，且例句(13)、(14)主要強調的對象「是自己的心思意念」，而非「對他人顯示」，因此，「表達」與「表白」意義相近，卻無法實際代換，口語習慣用法亦不多見。

## (二)「表達」之句法探論

「表達」的詞性特徵有二種：一作動詞中的及物動詞、二作為名詞使用。「表達」一詞的句型有：

句式一：

某人/某事+媒介+表達(及物動詞)+動詞、名詞、形容詞賓語、短語作賓語等。

句式一的「表達」可置於句中或句末，代表的意義皆為「傳達意見或感受」。例如：

(15)透過鏡頭更清楚的表達她對社會細膩的觀察與強烈的關懷。

(16)情急之下，他的不滿情緒透過負面言詞表達。

例句(15)的「表達」置於句中，其後有詳述所表達的意見或感受，本例句也可以理解為：「她透過『鏡頭』這個媒介，來細膩描述對社會的觀察和關懷」。對比例句(16)置於句末的「表達」，此處的「不滿情緒」是藉由「負面言詞」這個媒介「表達」說明。由此可知，「表達」作及物動詞時，不論置於句中還是句末，整段文意除了需要

明確顯示所訴說的意見或感受外，更需要有「媒介語」來輔助傳達所要訴說的意見或感受。

句式二：表達作名詞使用時，用法同於句式一。

「表達」作名詞使用時，同樣可置於句中或句末，與句式一作及物動詞使用時的句式相去不遠。例如：

(17)語文表達能力測驗和現行聯招的作文，又有什麼區別？

(18)詞與詞類的語法語意訊息以特徵結構表達。

(19)為了配合此表達模式，而發展出層次化的詞庫管理系統。

為了配合此表達方式，而發展出層次化的詞庫管理系統。

「表達」一詞不論作及物動詞、或作轉品性質的名詞使用，二種句式都帶有「傳達」、「傳遞」等基本義在內，此時，若試圖將上列例句使用「表現」代換，似乎也並非全然不通。雖然說「內心情感無法直接『表現』出來，必須借助外在行為間接展現，『表現』是直接的行為表露，因此，情感顯現使用『表現』一詞語義略顯矛盾。」然而，在文句中除了「表達意見」、「表達情感」等，使用「表現」代換語義不通暢外，若文句中有明確使用「動作行為」來「表達」意見或感受時，使用「表現」代換，語義分別的界線好像亦無法準確訂定。是故，「表達」與「表現」二語詞在文句中若要代換使用，還必須詳加判斷上下文意才可為之。

#### 四、「表現」的語法應用

上節針對「表達」一詞的相似詞替用情形、及語法句式詳加說明後，本節重點將探討與「表現」一詞意義相近之相似詞替用現象，及其語法應用。

##### (一)「表現」之相關詞探討

文句中出現「表現」一詞，必須二字連用，不能省略其中一字單獨使用。經由「表現」的義項類別分析表可知，與其相關的詞語有：呈現、表徵、表露及表顯四語詞。此四語詞與「表現」能否在語義上進行代換，試看下列例句分析：

(20)將筆觸與光影拿來做為內在深度情感的表現工具。

將筆觸與光影拿來做為內在深度情感的表達工具

將筆觸與光影拿來做為內在深度情感的呈現工具。

將筆觸與光影拿來做為內在深度情感的表徵工具。\*

將筆觸與光影拿來做為內在深度情感的表露工具。

將筆觸與光影拿來做為內在深度情感的表顯工具。\*

經由上述例句的代換可發現，在文句實際使用上與「表現」義近者，只有「呈現」和「表露」二語詞，若代換成「表達」，語義亦可通用。是故，義項類別相似的詞語，直接使用在文句上，並非全然可通、語義近似，亦不代表在使用上就可以恣意互換，使用上不能不多加留意。

## (二)「表現」之句法探論

「表現」的詞性特徵有二種：一可作動詞中的及物及不及物動詞、二作為名詞使用。「表達」一詞的句式有：

句式一：

某人/某事+表現(及物動詞)+(在)+動詞、名詞、形容詞賓語、短語作賓語等。

句式一為「表現」一詞作及物動詞使用，可在「表現」後直接加上「在」，亦可不用，語義為一種特色或行為的顯露。例如：

(21)對於顏色與線條的嚴密控制，所強烈表現的人類主觀意志。

(22)中國人心靈生活的奧秘，表現在與西方不同的宇宙觀、人生觀和價值觀內。

例句(21)「顏色與線條的嚴密控制」是一種表現人類主觀意志的行為特色，例句(22)中的「宇宙觀、人生觀和價值觀」亦是表現中國人與西方人不同的特色所在。因此，「表現」不一定是明顯的動作表現，某種與眾不同的行為或特色展現，都屬於「表現」的範疇。

句式二：某人在某事上+表現(不及物動詞)+(得)+修飾表現的說明語

特定事件+某人+表現(不及物動詞)+(得)+修飾表現的說明語

「表現」與「表達」在詞性特徵的不同處，即「表現」多了一種不及物動詞的詞性特徵。此時的「表現」後常多加「得」，亦可省略不用，且會附加說明某人在某事、或特定事件某人所「表現」的情形。例如：

(23)李白在政治上表現得十分幼稚，完全是一副酒徒嘴臉，甚至給自己樹立了致命的敵人——高力士。

(24)這次運動大會，他表現得非常優秀。

例句(23)「完全是一副酒徒嘴臉，甚至給自己樹立了致命的敵人——高力士」、及例句(24)「非常優秀」，皆補充說明前述「李白在政治上」和「他在這次運動大會」的「表現」情形。

句式三：特定事件+表現(名詞)+(動詞、名詞、形容詞賓語、短語作賓語等)+修飾表現的說明語特定事件+修飾說明語+表現(名詞)

「表現」作名詞使用時，較容易與作不及物動詞時的句式混淆。例如：

(25)專家指出黃金市場日漸成熟，未來表現值得期待。

(26)我中華民族在青銅器時代的作品，都具有高度水準的表現。

例句(25)中的「專家指出黃金市場日漸成熟」及例句(26)「我中華民族在青銅器時代的作品」，都為特定主題，二句差別在於：例句(25)將修飾說明「表現」的情形置於「表現」之後，例句(26)則在「表現」之前，即說明青銅器時代的作品，其「表現」是具有「高度水準」。需說明的是，若將例句(25)加字改為：「專家指出黃金市場日漸成熟，未來表現方式值得期待。」多加上「方式」這個名詞，就與句式一相仿，為何「表現」的名詞句式會與作及物和不及物動詞時的句式相似度甚高？事實上，「表現」的名詞並非真正的名詞詞性，它是一種具有動詞性質的名詞，作名詞使用的「表現」，還是具有表「動作行為」的概念在內，如此才會形式三種句式幾近於相同之因。

## 五、「表明」的語法應用

「表達」與「表現」二語詞的相關近似詞及語法應用，已於第三及第四節詳細論述。本節將再進一步說明與「表明」一詞意義相近之相似詞替用現象，及其語法應用。

### (一)「表明」之相關詞探討

「表明」一詞在文句使用上，同於「表達」和「表現」，都無法單獨以「表」或「明」出現，若單獨出現，便會形成語義不完整的缺失。經過義項類別的整理發現，與「表明」一詞相近似的語詞有：標明、代表、表述及表態四項。此四項語詞是否都能在使用「表明」的文句中進行代換？試看下列例句：

(27)理事會除一致通過本中心的邀請外，並表明希望將來能定期地舉行研討會。

理事會除一致通過本中心的邀請外，並標明希望將來能定期地舉行研討會。\*

理事會除一致通過本中心的邀請外，並代表希望將來能定期地舉行研討會。\*

理事會除一致通過本中心的邀請外，並表述希望將來能定期地舉行研討會。\*

理事會除一致通過本中心的邀請外，並表態希望將來能定期地舉行研討會。

理事會除一致通過本中心的邀請外，並表達希望將來能定期地舉行研討會。

藉由上述語詞代換可以發現，雖然標明、代表、表述及表態四條語詞都與「表明」義項相近，但實際上可以代換，且意義相去不遠者，只有「表態」一詞。「表明」是明白彰顯自己的態度、意願或想法等，反觀「表態」亦然，二語詞都是要突顯不隱藏自身的立場。「標明」有附注標記之義，與「明白彰顯」的用意略有不同，「表述」有「述說」之義，雖然亦有明白彰顯或詳說自己的態度、意願或想法等用途，但置於「表明」的文句中進行代換，語義略顯不通暢。若使用「表達」代換，語義看似可通，但是仔細推敲上下文意，使用「表明」，是將理事會的意見「直接」彰顯，使用「表達」，卻是另一個單位委託理事會「傳達」希望定期舉行研討會的訊息，雖然可代換，然在語義上還是有所差異。因此，實際可與「表明」代換者，只有「表態」一詞，其他只有意義相近，要相互代換仍有其侷限性。

## (二)「表明」之句法探論

「表明」一詞較之「表達」和「表現」，其詞性較為狹窄，只能作動詞中的及物動詞使用。其基本句式為：

句式一：某人+表明(及物動詞)+動詞、名詞、形容詞賓語、短語作賓語等。

某事+表明(及物動詞)+動詞、名詞、形容詞賓語、短語作賓語等。

「表明」一詞多用來「指稱突顯自己的想法或感受」，強調「直接」的表明，而不具有「間接」的成份，可將人或事置於句首。例如：

(28)他表明不繼續參與古蹟修復作業的態度。

(29)西方發達國家城市的大量調查研究表明，城市社會空間分布主要取決於三個因素……

例句(28)將「他」這個人置於句首，以「表明」後續事項。若代換成「表達」，如：「他表達不繼續參與古蹟修復作業的態度。」其語義可通，因為「他」確實地傳達了自己的態度，而反觀例句(27)，理事會除了一致通過中心的邀請外，「並」傳達了希望定期舉行研討會的訊息，文句中的連接詞「並」，即是例句(27)無法代換關鍵，這個連接詞又具有轉折的語氣，代表理事會並不是告知中心自己的態度，而是替另一個單位傳達希望舉行研討會的態度，因此與例句(28)不能混同視之。例句(29)將「事件」置於句首，以「表明」這項調查研究的重點會在後文說明，要特別說明一點，即是「表態」一詞雖然可與「表明」代換使用，然而，在說明調查研究的發現、現象或訊息或某種事態的展現等狀況時，「表態」的代換會讓整體文句語義不通，如例句(29)改為：「西方發達國家城市的大量調查研究表態，城市社會空間分布主要取決於三個因素……」，即無法完整呈現語義，著實應該小心運用。

## 六、「表示」的語法應用

「表示」一詞是「表達」、「表現」、「表明」與「表示」四語詞中，使用最為普遍，經常在書面或口語出現，使用愈普遍的詞語，受到日常口語習慣用法的影響即愈顯著。因此，本節將就與「表示」一詞意義相近之相似詞替用現象，及語法應用進行探討，以釐清其正確用法。

### (一)「表示」之相關詞探討

「表示」與「表達」、「表現」及「表明」相同，都無法單獨出現突顯整體語義。經由義項類別整理得知，「表示」的相似語有：代表及暗示二項。能否進行代換，試看下列語句：

(30)第一位布衣皇帝劉邦，如果以現代語來表示他的出身，可以說是出身於黑社會。

第一位布衣皇帝劉邦，如果以現代語來代表他的出身，可以說是出身於黑社會。\*

第一位布衣皇帝劉邦，如果以現代語來暗示他的出身，可以說是出身於黑社會。\*

第一位布衣皇帝劉邦，如果以現代語來表明他的出身，可以說是出身於黑社會。\*

使用「代表」替換「表示」，雖然沒有明顯矛盾，但語義似乎略有不通。「代表」有正面意義，通常形容某種特點為眾人的凱模時，使用「代表」較為恰當，然而，由上下文意判讀顯示，句後的「黑社會」，一般多認為是負面形象，使用形容正向意義明顯的「代表」一語代換，語義略顯不妥。使用「暗示」替換「表示」，看似沒有太大問題，但是，「暗示」具有不明白說出、採用其他相似語來取代本來要說的主題，讓聽者自行揣摩之義，然而，「表示」是直接且具體說出主題讓聽者知悉，因此在代換上仍會造成語義矛盾。由例句文意判斷可知，主要發話者為非第一人稱在陳述事情，若使用「表明」代換，語義則出現是劉邦「自己」對眾人「明白顯示」其出身經歷。是故，要使用相似語代換時，必須要仔細推敲上下句意才可行。

## (二)「表示」之句法探論

「表示」在詞性特徵方面同於「表達」，都可作動詞中的及物動詞使用、及作名詞使用，不同於「表現」，「表示」並不能作不及物動詞使用。「表示」一詞主要句式有：

句式一：某人+表示(及物動詞)+動詞、名詞、形容詞賓語、短語作賓語等。

某人+修飾說明語+表示+動詞、名詞、形容詞賓語、短語作賓語等。

句式一為常見用法，在報張雜誌上常見某人針對某事發表意見時，會使用「某某人表示……」，或記者訪問受訪者後，對鏡頭前的大眾重述一遍時，也會使用「某某人對某事表示……」。例如：

(31)王曉波在接受媒體訪問時並且如此表示：現代的學子非常不用功。

(32)警方表示，莊女的丈夫現任校級軍官，案發當時並未在家。

例句(31)在「表示」之前說明了「表示意見」的發話處，例句(32)則省略發話處，二者皆為常見用法。

句式二：某事+表示(及物動詞)+動詞、名詞、形容詞賓語、短語作賓語等。

某事+某人+表示(及物動詞)+動詞、名詞、形容詞賓語、短語作賓語等。

句式二與句式一相類似，差異點在於將事件移置句首。例如：

(33)湖邊還有許多人在釣魚，湖面上卻看不見任何垃圾，表示這裡的人很愛乾淨。

(34)決議十月十六日發行彩券，代市長表示沒有意見。



例句(33)為句式二的第一種類型，「湖邊還有許多人在釣魚，湖面上卻看不見任何垃圾」為主題，這項主題表示「愛乾淨」這個形容詞賓語。例句(34)為「代市長」對主題「決議十月十六日發行彩券」，表示「沒有意見」這個短語。上述二種句式皆為「表示」作及物動詞使用，以下分析作名詞使用的「表示」用法：

句式三：某事(動詞、名詞、形容詞賓語、短語作賓語等)+某人對前述某事+表示。  
 某事(動詞、名詞、形容詞賓語、短語作賓語等)+某人對前述某事+表示+  
 修飾說明語

作名詞使用時，先說明主題事件，爾後才由某人對主題事件作出意見表示，需注意此時的名詞「表示」，仍為轉品性質，而非真名詞詞性。例如：

(35)儘管美國提出各種威脅，派軍駐守波斯灣區並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為施壓工具，實際上它只是隻紙老虎。伊朗新聞社說，**拉夫桑雅尼**是在對伊朗武裝部隊志願軍各級指揮官演說時，作上述表示。

(36)女人會以為向男人問很多問題是她關心他，是愛的表示。**而他卻覺得受到控制，是她不信任他**。

例句(35)為「拉夫桑雅尼」這個人在特定場合，針對「美國提出各種威脅」作出意見表示，將主題移置句首論述，亦是一種強調為何事「表示意見」的用法。例句(36)則是在文句結尾的「表示」之後，又再補充說明意見，然而，本句若使用「表現」代換，如：「女人會以為向男人問很多問題是她關心他，是愛的表現。而他卻覺得受到控制，是她不信任他。」語義則傾向著重於具體「問問題的行為」展現，使用「表示」，則較偏向抽象「愛的行為」展現，實際代換並沒有太大疑問，差別在於發話者所要顯示的重點為何，而採用不同的語詞。

## 七、結論

「表達」、「表現」、「表明」和「表示」這一組「近義詞」經由分析得知，除了「表明」只具有及物動詞詞性、「表現」多了不及物動詞詞性外，四語詞之間因為詞性特徵相似度甚高，而牽動彼此間在句式上的相似度極高。此外，四語詞與各自意義近似之相似語替用情形，也並非全然絕對，這就表示意義相近只能歸類為親族語詞，但無法保證在整體語義上也能意義相近，「表達」、「表現」、「表明」和「表示」這一組「近

義詞」彼此間的代換亦同，不能單純藉由「口語習慣」來判定使用時機，上下文句的語義觀察，才是左右選用語詞的正確步驟。

---



---

---

## 修平技術學院《修平人文社會學報》徵稿要點

- 一、本刊為純學術性之刊物，專供本校同仁及校外人士發表研究成果及論著之用。
  - 二、論述及研究報告文字（含圖表），以 30 頁為度，來稿須以電腦排版，以 A4 紙列印，請交文稿電腦磁片及紙本各一式三份(論文格式及版面規格，請依照出版組提供之說明資料或上網下載)。
  - 三、無論中文或英文稿件皆須附上中英文題目、摘要，並註明作者姓名及科系名稱。他國文字稿件須附中文題目摘要，其字數以 500 字為度；並應列舉中、英文或他國文字之關鍵詞(keywords)。
  - 四、文稿之審查依據「修平技術學院學報評審辦法」。
  - 五、稿件格式按各專業學門標準格式或參考「修平學報論文格式」。
  - 六、作者投稿後，若在作業程序中因故取消投稿者，則其後兩期不再接受其投稿。
  - 七、所投稿件經編審委員審查同意刊登，稿件經刊印後，不得在他處刊印發表。如果已在其他刊物正式公開發表後，轉投本刊物，本委員會不負查核之責，相關著作權問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稿件若涉及一稿兩投或抄襲者，本學報得拒絕作者稿件五年。
  - 八、經審查採用之文章，排版後送請作者校稿，作者僅能修正排版印刷之錯誤，且不得擅自於校稿過程中增減內容。
  - 九、本刊每期以刊登十篇論文為原則，經審查後決議可刊登者，如超過篇數，則按最後定稿時間先後排序，安排至下一期刊登。
  - 十、本刊文之作者應對論文之內容及同意發表權之取得，負全部之責任。並請於投稿時即將「修平學報投稿授權聲明書」(附件)填妥後一併寄交。
  - 十一、來稿經採用者，送當期學報一份及其著作抽印本二十份。
  - 十二、賜稿請送交圖書館出版組。
  - 十三、本要點經學報編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修平技術學院學報評審辦法

第一條 來稿之評審係由學報編審委員會遴聘校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

第二條 由執行編輯（出版組）收稿、登錄及分類後，交由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審查委員）推薦二名校外專業人士或學者評審名單。

第三條 每篇稿件原則上由兩位評審，每位評審除於評審意見表上陳述意見外，並需對稿件作出下述三項之一建議：

- 一、接受刊登。
- 二、修正後再審。
- 三、不予刊登。

第四條 依據前述審查意見，處理方式如下表：

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意見		
		接受刊登	修正後再審	不予刊登
第一位評審意見	接受刊登	刊登	寄回修改	* 第三位評審
	修正後再審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 第三位評審
	不予刊登	* 第三位評審	* 第三位評審	退稿

\* 1.若第三位評審意見為「接受刊登」或「修正後再審」時，則請作者對不予接受之審查意見進行答覆外，將採兩正方評審意見予以刊登。

\* 2.若第三位評審意見為「不予刊登」時，將採兩負方評審意見予以退稿。

第五條 本刊將針對審查意見及結果函送投稿人，並說明處理方式。

第六條 評審作業相關人員，對評審委員身份應予以保密，以避免紛爭。

第七條 投稿人不得有打聽及干涉評審委員之言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報編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修平人文社會學報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出版

---

發行人 鍾瑞國  
出版者 修平技術學院圖書館出版組  
地 址 41280 臺中縣大里市工業路十一號  
電 話 04-24961100  
傳 真 04-24961187

編輯者 修平學報編審委員會  
召 集 人—陳培中  
編審委員—方世榮 江可達 林婉芳 陳清祺  
張志凌 鄧作樑 盧志偉  
(依姓氏筆劃排序)  
執行編輯—陳清祺

印刷者 天空數位圖書有限公司  
地 址 40255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30 樓  
電 話 04-22623893  
傳 真 04-22623863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